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A/51/18)



联合国 · 1996 年，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96年9月30日)

## 目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送文函 .....		viii
一、组织及有关事项 .....	1 - 23	1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 .....	1 - 2	1
B. 会议和议程 .....	3 - 4	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	5 - 7	1
D. 庄严宣誓 .....	8	3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	9	3
F. 与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 文化组织的合作 .....	10 - 11	3
G. 其它事项 .....	12 - 22	3
H. 通过报告 .....	23	5
二、防止种族歧视，包括预警和紧急程序 .....	24 - 36	6
A.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30	7
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第1(48)号决定 .....		7
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 第2(48)号决定 .....		8
关于卢旺达形势的声明 .....		9
B.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31 - 36	9
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第1(49)号决定 .....		10
关于塞浦路斯的第2(49)号决定 .....		12
关于利比里亚的第3(49)号决定 .....		12
关于布隆迪的第1(49)号决议 .....		13
三、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交的报告、 评论和资料 .....	37 - 562	15

目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哥伦比亚 .....	38 - 59	15
丹麦 .....	60 - 80	17
津巴布韦 .....	81 - 105	20
匈牙利 .....	106 - 131	23
俄罗斯联邦 .....	132 - 159	25
马达加斯加 .....	160 - 166	29
芬兰 .....	167 - 196	30
西班牙 .....	197 - 218	3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19 - 255	36
几内亚 .....	256 - 258	42
冈比亚 .....	259 - 261	42
科特迪瓦 .....	262 - 264	43
玻利维亚 .....	265 - 289	43
巴西 .....	290 - 314	46
大韩民国 .....	315 - 338	50
印度 .....	339 - 373	52
马耳他 .....	374 - 390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 .....	391 - 426	59
斐济 .....	427 - 430	63
多哥 .....	431 - 433	63
索马里 .....	434 - 436	63
佛得角 .....	437 - 439	64
莱索托 .....	440 - 442	64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443 - 445	65
所罗门群岛 .....	446 - 448	65
博茨瓦纳 .....	449 - 451	65

目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452 - 455	66
布基纳法索 .....	456 - 459	66
委内瑞拉 .....	460 - 484	67
纳米比亚 .....	485 - 508	70
扎伊尔 .....	509 - 538	73
毛里求斯 .....	539 - 562	77
<b>四、审议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交的来文 .....</b>	<b>563 - 566</b>	<b>80</b>
<b>五、根据《公约》第15条审议与托管及非自治领土 和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一切其他领土 有关的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资料 .....</b>	<b>567 - 570</b>	<b>81</b>
<b>六、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b>	<b>571 - 576</b>	<b>82</b>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9条第2款 提出的年度报告 .....	572 - 574	82
B.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 规定的报告义务 .....	575 - 576	83
<b>七、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第1款提交报告的情况 ....</b>	<b>577 - 582</b>	<b>84</b>
A.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 .....	577	84
B. 委员会尚未收到的报告 .....	578	87
C. 委员会为保证缔约国提出报告采取的行动 .....	579 - 582	102
<b>八、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b>	<b>583 - 586</b>	<b>103</b>
<b>九、委员会目前工作方法概述 .....</b>	<b>587 - 627</b>	<b>105</b>
A. 缔约国的报告:一般性考虑因素 .....	588 - 600	105
B. 逾期未交的定期报告 .....	601 - 607	107
C. 逾期未交的初步报告 .....	608	108
D. 预警和紧急程序 .....	609 - 613	109
E. 第十五条的执行情况 .....	614 - 615	110

## 目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F. 根据第十四条提出的来文 .....	616 - 618	110
G. 一般建议 .....	619 - 621	110
H. 查访 .....	622	111
I.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人.....	623 - 626	111
J. 第十一条,程序 .....	627	112
附件		
一、公约的现况 .....		115
A. 截止至1996年8月23《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的缔约国(148) .....		115
B. 截止至1996年8月23日根据《公约》第14条第1款 发表声明的缔约国(23) .....		122
C. 截止至1996年8月23日接受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 《公约》修正案的缔约国(17) .....		123
二、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议程 .....		125
A. 第四十八届会议 .....		125
B. 第四十九届会议 .....		125
三、委员会关于在以色列发生的恐怖行为的声明 .....		126
四、委员会在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上所作声明 .....		127
五、委员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		128
六、委员会依照《公约》第15条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收到的文件 ...		131
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报告的国别报告员 ...		132
八、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 .....		138
A. 1996年3月8日第1147次会议通过的 第二十(48)号一般性建议 .....		138
B. 1996年3月8日第1147次会议通过的 第二十一(48)号一般性建议 .....		139

目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C. 1996年8月16日第1175次会议通过的 第XXII(49)号一般性建议 .....		140
九、印度政府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印度在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提出的第十次至第十四次定期报告 的结论意见的初步评论 .....		142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阁下：

读者们会注意到这份报告比较短。自1972年至1995年，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委员会成员同提出国家报告的代表团之间的对话摘要。1992年报告首次以一套‘结论意见’总结这些摘要，说明整个委员会的意见。由于这些意见引人注意，于是在委员会春季会议结束时印发并载于夏季会议结束时通过的报告内。因此，从1996年开始，结论意见即作为单独的系列印发。由于委员会的简要记录现在以逐字记录形式印发，不必再在年度报告内包括对话摘要。本报告新添一个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章节（第九章）说明最近在程序上所作的一些其他更动。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最值得注意的是某些报告国内的非政府组织显示出兴趣日增。它们就《公约》执行情况提出的评论补充了各成员所得到的资料，协助改善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审查的素质。委员会本届会议通过了两项新的一般建议。这些一般建议是关于《公约》第5条和关于自决问题。一般性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第四十九届会议显示，随着需要审议的报告数目的增加，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分配给介绍定期报告、委员会成员提问和评论及各国家代表团口头答复的时候减少了。因此，委员会能够为其在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方面所负的新职责腾出一些时间。委员会已排定审议十三份定期报告。根据审查程序，排定审议逾期未交定期报告的另外十三个国家执行《公约》的情况。按某些国家的请求，推迟了某些排定的报告的审议工作。这种情况的主要特征是委员会没有积压的未审议报告。按照审查程序，委员会正在逐步处理不提交报告所造成的问题，在本报告第608段，委员会提出建议，显示委员会如何计划处理缔约国未能提交初步报告的情况。委员会本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因所属种族而成为难民及流离失所者的权利的第XXII(49)号一般建议，案文载于附件八。

此外，应指出委员会按照预警和紧急行动程序审议了九个国家的情况，即：波斯

尼亞—黑塞哥維那、布隆迪、塞浦路斯、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塞爾維亞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馬其頓共和國、以色列、利比里亞、巴布亞新幾內亞和盧旺達。委員會第四十八屆會議通過了關於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塞爾維亞和黑山)的決定及關於盧旺達的宣言，委員會第四十九屆會議通過了關於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塞浦路斯、利比里亞的決定及關於布隆迪的決議。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主席

邁克爾·班頓(簽名)

1996年8月23日



## 一、组织及有关事项

###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

1. 1996年8月23日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闭幕日期,截至这一天,《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有148缔约国。这项《公约》由大会于1965年12月21日第2106 A(XX)号决议通过并于1966年3月7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公约》根据其第19条的规定于1969年1月4日生效。

2. 截至第四十九届会议闭幕日,《公约》148缔约国中的23发表了《公约》第14条第1款设想的声明。继第10份声明交存秘书长后,《公约》第14条于1982年12月3日生效。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自称为所涉缔约国侵犯本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公约》缔约国名单和根据第14条发表声明的缔约国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接受缔约国第14次会议(17)通过的对《公约》的修正的缔约国名单也载于附件一,截至日期是1996年8月23日。

### B. 会议和议程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于1996年召开了两届常会。第四十八届(1128次-1155次会议)和第四十九届(1156次-1184次会议)会议分别于1996年2月26日至3月15日和8月5日至23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4. 委员会通过的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转载于附件二。

###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根据《公约》第8条的规定,缔约国于1996年1月1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16次会议,<sup>1</sup>从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了九名委员会委员,接任任期于1996年1月19日届满的委员。

6. 委员会1996-1998年委员名单如下,其中包括1996年1月16日当选或连选的委员:

<u>委员姓名</u>	<u>国籍</u>	<u>1月19日任期届满</u>
Mamoud ABOUL-NASR先生	埃及	1998
Hamzat AHMADU先生	尼日利亚	1998
Michael Parker BANTON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8
Theodoor van BOVEN先生**	荷兰	2000
Andrew CHIGOVERA先生	津巴布韦	1998
Ion DIACONU先生**	罗马尼亚	2000
Eduardo FERRERO COSTA先生**	秘鲁	2000
Ivan GARVALOV先生**	保加利亚	2000
Regis de GOUTTES先生	法国	1998
Carlos LECHUGA HEVIA先生	古巴	1998
Yuri A. RECHETOV先生**	俄罗斯联邦	2000
Shanti SADIQ ALI女士**	印度	2000
Agha SHAHI先生	巴基斯坦	1998
Michael E. SHERIFIS先生	塞浦路斯	1998
Luis VALENCIA RODRIGUEZ先生**	厄瓜多尔	2000
Rudiger WOLFRUM先生	德国	1998
Mario Jorge YUTZIS先生**	阿根廷	2000
邹德慈女士*	中国	2000

\* 1996年1月16日当选。

\*\* 1996年1月16日再次当选。

7. 除Agha Shahi先生外，委员会的所有委员均出席了第四十八届会议，所有委员出席了第四十九届会议。Diaconu先生仅出席了第四十八届会议的部分会议。Ferrero Costa先生和Aboul-Nasr先生仅出席了第四十九届会议的部分会议。

#### D. 庄严宣誓

8. 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早期会议期间，在缔约国第16次会议上当选或再次当选的委员会委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4条作了庄严宣誓。

####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在1996年2月26日和3月1日的第1128次和1136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公约》第10条第2款选出下列主席成员，任期为两年(1996-1998年)：

主席: Michael Parker BANTON 先生

副主席: Eduardo FERRERO COSTA 先生

Ivan GARVALOV 先生

Shanti SADIQ ALI 女士

报告员: Andrew R. CHIGOVERA 先生

#### F. 与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合作

10. 根据委员会1972年8月21日关于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的第2(VI)号决定,<sup>2</sup>这两个组织应邀出席了委员会的会议。

11. 劳工组织关于适用公约和建议专家委员会提交国际劳工大会的报告根据两个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安排分发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委员。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阐述适用1958年(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111号)和1957年土著及部落人口公约(第107号)的章节以及报告中与其活动有关的其它资料。

#### G. 其它事项

12. 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出席了1996年3月12日举行的第1151次会议，与委员会讨论了若干问题，特别是委员会在与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3个十年有关的活动中要发挥的作用、有关委员会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

的可能未来发展、财务危机对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和人权事务中心的改革进程(见CERD/C/SR.1151)。

1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也在委员会第1151次会议发言并特别讨论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委员会之间加强资料交换和合作的途径、确保紧跟委员会紧急行动提案的途径和委员会与联合国关注种族歧视的其它机构协调的最佳办法(见CERD/C/SR.1151)。

14. 在1996年3月14日的第1155次会议,委员会指定一些委员与委员会对其工作感兴趣的区域和国际组织联络。委员会在这方面确定的组织名单和与它们联络的委员名单如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Chigovera先生)、英联邦(Sherifis先生)、独立国家联合体(Garvalov先生)、波罗的海国家委员会(Rechetov先生)、欧洲委员会(de Gouttes先生)、欧洲联盟关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问题咨询委员会(de Gouttes先生)、欧洲议会(de Gouttes先生)、欧洲联盟(Sherifis先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de Gouttes先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族少数民族高级专员(Wolfrum先生)、美洲间人权委员会(Yutzis先生)、美洲间人权法院(Yutzis先生)、国际劳工组织(Van Boven先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Sherifis先生)、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Sadiq Ali女士)、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少数问题工作组(Van Boven先生)。

15. 在1996年3月6日举行的第1143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谴责在以色列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声明。委员会借此机会回顾了第3 (45)号决定,其中委员会对使某些种族、族裔和民族群体深受其害的恐怖主义行为表示严重关注,并与联合国秘书长一起呼吁国际社会团结起来,同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作斗争。声明全文转载于附件三。

16. 在1996年3月14日举行的第1154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致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声明。声明全文转载于附件四。

17. 在1996年3月8日举行的第114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公约》第5条的第二十(48)号一般建议和关于《公约》第2条方面的第二十一(48)号一般建议。建议全文转载于附件八。

18. 在1996年8月5日举行的第1156次会议上,委员会默哀一分钟,悼念委员会已

故委员George Odartey Lamptey先生。

1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在委员会第1158和第1181次会议上讲话。委员会同高级专员讨论了改组人权事务中心对向委员会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影响，他们继续讨论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开始讨论的问题，即如何增加高级专员办事处同委员会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合作，特别是在委员会的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方面。

20. 委员会第1153次(第四十八届)、第1179次和第1183次(第四十九届)会议讨论了委员会成员参加审查其本国初步或定期报告的问题。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1. 关于委员会就一些报告编写和通过的结论意见，委员会个别成员作出下列声明：Sadig Ali女士不参与关于印度的结论意见，因为她认为这些结论意见完全是片面的。邹女士表示不参与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些结论意见，她认为这些结论意见以错误的事实作为前提。

22. 委员会第1167次会议讨论和决定采取新的程序以处理严重逾期未交的初步报告。由于一些初步报告逾期达十九年之久，委员会决定通知初步报告已逾期五年或五年以上的国家：(a)委员会将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审查有关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并邀请这些缔约国一名或多代表参加其审议工作；(b)由于没有初步报告，委员会将把缔约国向联合国其他机关提交的所有资料视为初步报告，如缺乏这类资料，则把联合国机关编制的这类材料、报告和资料当作初步报告。

#### H. 通过报告

23. 在1996年8月23日举行的第1184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 二、防止种族歧视，包括预警和紧急程序

24. 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将此项目作为其经常和主要议程项目之一。
25.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993年)注意到第四次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通过的结论：

“……各条约机构在力图预防和对付侵犯人权行径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各条约机构应紧急审查在其职权范围内可采取的一切措施，防止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并更密切地注视在缔约国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各种紧急情况。如需为此改进程序，应尽早加以考虑。”(A/47/628, 第44段)

26. 根据对主持人会议结论的讨论结果，委员会在1993年3月17日举行的第979次会议上通过一项工作文件以指导其将来和为预防违反《公约》的行为并对这种行为作出更有效反应所可能采取的措施有关的工作。<sup>3</sup>委员会在其工作文件中指出，为防止严重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作努力应包括下列措施：

(a) 预警措施: 这类措施的目的是防止现有问题发展成冲突，还可以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以确定并支持加强种族容忍、巩固和平的机构，防止在相同情况下重新发生冲突。在这方面，预警的标准可包括下列中的一些问题：缺乏《公约》所规定的确定所有形式种族歧视并将其定罪的法律基础；缺乏适当的执行或执法机制，包括缺乏申诉程序；种族仇恨和暴力升级，或个人、团体或组织，特别是选举产生的官员或其他官员不断进行种族主义宣传或呼吁种族不容忍；在社会和经济指数中明显反应出严重的种族歧视现象；由于种族歧视或侵犯少数民族土地造成大量难民或流离失所者的流动；

(b) 紧急程序: 目的是对需要紧急注意的问题作出反应以防止或限制严重违反《公约》事件的规模或次数。采取紧急程序的标准可以包括：存在严重、大规模或持久的种族歧视；或情况严重，种族歧视有进一步发展的危险。

27. 委员会在1994年3月10日举行的第1028和1029次会议上审议了对其议事规则的可能修改，这些修改将考虑到委员会在1993年通过的关于防止种族歧视，包括预警和紧急程序的工作文件。在随后的讨论中，有人表示认为，为考虑到最近刚刚通过的程序而修改议事规则还为时过早，因为委员会有可能局限于不久就不能再满足需

要的规则。因此，委员会最好能在有关程序方面取得更多经验，然后在晚些时候根据这一经验修改其规则。委员会在1994年3月17日举行的第1039次会议上决定推迟到以后的一届会议上再审议关于修改议事规则的建议。

28. 下面各节介绍了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八和四十九届会议上在有关防止种族歧视的工作范围内通过的决定和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委员会在此之前的几届会议上在此议程项目下开始审议下列国家的情况：以色列、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布隆迪、俄罗斯联邦、墨西哥、阿尔及利亚和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29. 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和卢旺达的决定。委员会在1996年2月26日举行的第1129次会议上决定从本议程项目下要审议的国家名单中删去阿尔及利亚、墨西哥和俄罗斯联邦，因为它们向委员会提交了定期报告。委员会还在1996年3月11日举行的第1149次会议上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危地马拉的报告之前，该国仍留在名单中。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将对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色列、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布隆迪和利比里亚情况的审议推迟到第四十九届会议。

#### A.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30. 下面是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此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决定。

#### 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第1(48)号决定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忆及它曾多次对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一个缔约国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形势的严重关切，特别是它于1995年8月17日通过的第2(47)号决定，将继续按照其预警和紧急程序审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形势。

委员会注意到在代顿拟订、于1995年11月24日在巴黎签署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热切希望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原则和目标为执行该和平协定作出贡献。

因此，委员会：

1. 委托其主席与委员会的干事保持密切联系,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前南斯拉夫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有关区域机构密切协调,进行协商,以便提出可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采取后续行动的建议。

2. 决定与所有有关方面进行协商,以便就将来委员会如何发挥斡旋作用的问题与有关缔约国拟出一个协商办法,以促进种族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建立一个没有任何形式的种族隔离或歧视的社会。

3. 请有关缔约国与委员会合作,尽早安排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与新成立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举行会议,以使后者能够利用委员会的经验。

1996年3月13日

第1153次会议

### 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第2(48)号决定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忆及它在1993年8月20日通过的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最后意见,<sup>4</sup>特别是它提出的关于下述问题的建议:由委员会的一些成员组成代表团进行斡旋以便为和平解决科索沃的人权问题,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帮助有关各方达成一个解决办法促进对话。<sup>5</sup>

委员会还忆及,有关缔约国对此提议作出了积极反应,因而,斡旋代表团从1993年11月30日到12月3日进行了斡旋活动,并与缔约国当局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当局以及科索沃塞尔维亚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利亚族代表进行了会谈。

委员会还忆及,它在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的几次不公开会议上审议了斡旋代表团的临时报告,随后,委员会主席致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外交部长,表示委员会赞赏该国政府的合作,并建议采取一些具体措施以使科索沃的形势正常化。

委员会认为现在是恢复委员会1993年开始的斡旋工作的时候了。为此,委员会请其主席与有关缔约国当局进行联系以便探索为和平解决在科索沃尊重人权的问题,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问题重新开展对话的可能性。

委员会将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1996年3月13日

第1153次会议

### 关于卢旺达形势的声明

忆及它在1994年3月17日举行的第1039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卢旺达的最后意见以及1995年3月16日的第7(46)号决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在卢旺达的存在对确保恢复和平与安全、公共机构正常化以及为争取全国和解和恢复社会组织结构促进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仍有很多人被拘留，不论其属于那一种族，也是委员会经常关切的一个问题。在卢旺达煽动种族不容忍和不信任的某些传播媒介机构的继续存在仍然是争取和平的障碍。为结束这种情况，委员会认为，联合国的存在十分重要。

国际社会目前在卢旺达所作的努力还不足以实现持久和平、减少根深蒂固的不稳定因素和保证恢复民主与法治。还必须采取结构性措施以确保就所有卢旺达人都可接受的政府形式达成协议，保证每个人的个人安全和建立一个民主社会。委员会建议为此目的召开冲突各方都参加的制宪会议。委员会愿意同其他人权机构，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协助筹备这样一个会议。

委员会对联合国援助团撤出卢旺达感到遗憾，认为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应当坚持经常审查卢旺达的形势。

1996年3月13日

第1153次会议

### B.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31.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这一议程项目下讨论了下列各国的情况：布隆迪、卢旺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浦路斯、以色列、利比里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塞浦路斯和利比里亚的决定及关于布隆迪的

决议。就其他各缔约国所采取的行动介绍如下：

32. 关于卢旺达，委员会重申了其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卢旺达情况的《声明》中所表示的关注，并且还重申对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从国该撤出所表示的遗憾。委员会再次表示愿与其它人权机构携手合作，作出努力以协助筹备宪法会议。委员会在讨论期间赞扬了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为援助该国重建司法制度而采取的行动，并呼吁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为资助联合国在卢旺达的活动提供资金。委员会决定在其议程的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下，保留卢旺达情况的议题。

33. 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委员会决定，除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外，不再采取其它正式行动。委员会的两位委员汇报了就科索沃的阿尔巴尼亚族人口情况，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举行非正式会议的情况。委员会决定，它准备继续与缔约国保持对话，并注意到其先前斡旋调解团的成功，表示愿意继续与当局一起工作。会议决定，将该国家保留在下届会议拟在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下审议的委员会所列国家名单上。

34. 在审议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情况后，委员会决定，它欢迎缔约国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并将国该保留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的委员会所列国家名单上。

35. 关于以色列，委员会回顾了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以色列的声明，<sup>6</sup>并指出收到了以色列政府的一封信，信中表明以色列将竭尽全力完成并不再延误提交已逾期未交的定期报告。委员会要求及时提交此报告，以供第五十届会议审议，并决定把以色列从拟在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下审议的国家名单中删除。

36. 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情况，委员会决定，鉴于已无进一步关于布干维拉岛存在着冲突的报告，委员会将把该国从拟在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下审议的国家名单中删除。

#### 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第1(49)号决定

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回顾其以往关于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情况的决定，特别是第2(47)和1(48)号决议。

2. 委员会强调下述一切措施的重要性，旨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建立和

平、民主、多种族和多元化社会，重建经济并增强民主体制，特别是促进和保护人权，这些均是文明社会有效运作的基本条件。

3. 虽然充分认识到自由、公正和民主选举是一项重要的手段，可在整个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奠定代议政体的基础并有助于逐步实现民主目标，但委员会表示深感关切和担心的是，由于投票者登记程序的实际缺点、恐吓手法、对结社和言论自由的限制，以及滥用传媒的作法，举行选举虽是重要和可取的办法，但在目前情况下可能会加剧种族隔离和分离的格局，有悖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基本原则的宗旨。

4. 委员会促请《波黑全面和平框架协议》各缔约方承担义务与前南斯拉夫境内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履行将其管辖内一切犯有严重刑事罪行者绳之以法的任务，特别是据此执行法院的所有缉捕令，并加速递解遭法院起诉的被控者。

5. 委员会紧急呼吁所有当局依据《公约》第5条(b)款，保障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不分民族或种族血统，一律享有人身安全权和得到保护不受暴力或人身伤害，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个人和机构侵犯这些权利。

6. 委员会重申其愿意本着委员会第1(48)号决定所阐明的方针，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原则和宗旨的角度，促进落实和平协定。

7. 此外，委员会完全愿意就《公约》第4条的执行提供指导和进行斡旋，以期防止并增强遏制由传媒或其它途径造成的民族或种族敌视态度或仇恨心理的书面和口头煽动。

8. 委员会还准备对人权事务中心可能与其它主管机构合作设立的任何技术合作方案作出贡献，以执行《公约》第7条，为此，必须在传授、教育、文化和信息领域立即采取的有效措施，以期消除各国、各民族或种族群体之间的偏见，并增进其谅解、容忍和友好关系。

9. 委员会感到担心的是，1996年底执行部队按计划撤出后，难以维持执行部队所创造的和平局面，并通过秘书长请安理会注意，组建一支接替执行部队的部队，以应付可能出现的任何紧急情况。

1996年8月22日

第1182次会议

## 关于塞浦路斯的第2(49)号决定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重申其于第四十六届会议所发表的声明，当时，它曾强调国际社会继续关注塞浦路斯问题，和塞浦路斯境内的一些个人和某些人因属各种族群体和社区其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

此外，重申并再次强调其于1983年3月12日第1(XXVII)号决定及其原先的一些决定中所表示的关注。

重申至为重要的是争取在解决塞浦路斯局势方面得到进展，从而使所有塞浦路斯人都能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的规定，不论其属哪一种族血统，均可享有迁徙自由及其它人权和自由。

感到遗憾的是，塞浦路斯境内1996年8月11日和14日游行示威期间发生的暴力冲突。

深感遗憾的是，由于土耳其武装部队允许一些武装的土裔塞浦路斯公民及其他入闯入联合国缓冲地带，与示威者发生冲突，致使两位非武装希裔塞浦路斯青年遭杀害，及许多人，包括联合国维和人员受伤。

提请注意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一般性建议。

1996年8月22日

第1183次会议

## 关于利比里亚的第3(49)号决定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在预警和紧急程序下继续关注利比里亚局势的同时，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领导人最近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为重新改组Ruth Perry参议员领导下的利比里亚国务委员会并制定出裁军、民兵复原和最终举行大选的时间表，

呼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支持西非经济共同体领导人的努力、最近就利比里亚问

题达成的《阿布贾协议》并提供后勤及其它援助以实现利比里亚的长期和平；

敦促经改组的国务委员会的利比里亚领导人保证和解进程，以减少和最终消除利比里亚各不同种族之间的紧张关系，并在目前保证停止侵犯人权行为及法外处决；

提供其援助，特别是援助促进各不同种族之间和解的工作；

将继续关注利比里亚的局势，以评估1996年8月19日和20日西非经济共同体领导人为解决利比里亚问题和消除利比里亚各种族间的紧张关系，最近达成的《阿布贾协议》的执行情况。

1996年8月22日

第1183次会议

### 关于布隆迪的第1(49)号决议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回顾委员会曾不止一次地提请注意布隆迪境内当前种族间紧张关系的危险性。

对该国内最近的事态发展，特别是持续发生以种族为动因的大屠杀感到震惊，

在其紧急程序下采取行动，旨在应付需要立即给予关注的问题，以防止出现严重侵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行为，

欢迎迄今为止在全球及区域各级采取的主动行动，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所采取的一些主动行动，

回顾其为培训该国执法人员、进行司法改革和国家重建所提供的专业知识和援助，

促请布隆迪各派尊重布隆迪宪法、重建经民主选举产生的机构和民主政治进程，与各民主体制密切合作，进一步制订出民族对话与和解并尊重人权的体制；

呼吁布隆迪各派立即停止任何屠杀及其它暴力行为，并与所有寻求结束暴力恶性循环者进行充分合作；

促请采取条项措施，使布隆迪司法机构能对危害人类罪的大屠杀及其它暴力行为展开有效调查；

通过秘书长吁请安理会重申国际社会决心追查并惩治，不论是以官方，还是以个

人身份犯下的危害人类罪的罪犯，绝不让他们逍遥法外；

呼请布隆迪各派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邻国密切合作，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其按本人意愿自由和安全地返回他们家园的可能性；

促请国际社会提供必要的资金和后勤支持，遣返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欢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前总统尼雷尔采取的主动行动、目前已获得非洲统一组织充分赞同的1996年6月25日阿鲁沙区域最高级会议就布隆迪问题达成的各项协议(S/1996/557)，以及1996年7月31日第二次阿鲁沙区域最高级会议联合公报所载的声明；

支持这些旨在实现布隆迪各派之间展开全面性政治对话的区域性主动行动和努力，敦促布隆迪各派切实执行这些行动，并提醒布隆迪各派应为恢复布隆迪的和平、稳定和正义承担责任；

赞同向布隆迪派遣多国和平部队的提议，以在安全领域提供协助，防止出现另一次可能破坏中非大湖区域稳定的灾难性局面，以利在布隆迪各派之间开展全面性的政治对话；

建议这支多国部队应得到联合国的财政和后勤支助。

1996年8月7日

第1160次会议

### 三、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交的报告、评论和资料

37.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32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交的报告、评论和资料。<sup>7</sup>国别报告员名单载于附件七。

#### 哥伦比亚

38. 委员会在1996年2月29日和3月1日举行的第1135次和第1136次会议上(CERD/C/SR. 1135-1136)审议了哥伦比亚在第6次和第7次定期报告(CERD/C/257/Add.1)，并在1996年3月11日举行的第1149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最后意见。

#### A. 导言

39. 委员会对有机会根据该缔约国第6次和第7次定期继续同其进行对话表示赞赏。然而它表示遗憾的是，该报告没有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公约的实际执行情况，因此没有充分履行公约第9条规定该缔约国的义务。委员会还注意到该报告没有述及该缔约国与委员会前几次对话期间提出的许多关注和建议。

40. 它指出，该缔约国没有发表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声明，因此委员会有些成员要求该缔约国考虑发表这种声明的可能性。

#### B.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41. 委员会承认，游击战、贩毒和准武装集团的存在引起的普遍的暴力气氛妨碍了公约的充分执行。

#### C. 积极方面

42. 哥伦比亚政府最近采取了立法和体制措施使国内立法更加符合公约并促进保护土著人民和非洲血统哥伦比亚人的人权，这一现象受到了欢迎。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1991年通过了新的宪法并于1993年通过了第70号法律并在内政部下面设立了黑人社区事务总理理事会。

#### D. 引起关注的主要问题

43. 由于缺乏关于哥伦比亚居民人口组成和关于土著人民和非洲血统哥伦比亚人民享受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可靠的统计和定性数据，因此难以评估各种措施和政策的结果。

44. 委员会还指出，该报告没有就旨在评估包括土地使用和拥有权政策在内的保护土著人和非洲血统哥伦比亚人社区的权利的政府政策的指数和其它机制提供资料。

45. 委员会特别表示关注的是该国没有有效地执行旨在保障土著人民和非洲血统哥伦比亚人社区控制其环境的质量和开发其领土的政策。

46. 委员会再次表示关注的是，该缔约国没有执行公约第4条关于颁布具体刑法的规定。它强调指出，公约第4条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是强制性的，应该得到充分执行。

47. 委员会对于有人报告穿制服的人侵犯土著人的权利表示特别关注。

48. 委员会对公约第5条没有得到执行表示严重关注。它指出，各种确凿证据来源表明，哥伦比亚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各级继续存在对土著人和非洲血统哥伦比亚人社区的结构性歧视态度。这些歧视性态度涉及到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政治参与、教育和就业机会、取得基本公共服务、健康权利、适足住房权、法律的运用和土地拥有权与使用。

49. 关于公约第6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由于所提供的对于种族歧视行为进行司法纠正的案件的资料不足，因此它无法进行适当的评估。

#### E. 提议和建议

50. 委员会请哥伦比亚政府在其下一份报告中就委员会表示的关注提供详细和准确的资料。

51.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立即建立有效的机制来协调和评估保护土著人民和非洲-哥伦比亚人社区的权利的各项政策，包括其体制性方面。这种机制应该促进这些社区的成员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保障其生命和安全，并促进这些社区的代表真正和

充分地参与公共生活。

52. 委员会重申，正如其第7(32)号一般性建议所指出的那样，第4条的规定是强制性规定。委员会强调说，哥伦比亚应该充分履行公约强制性条款对其规定的所有义务。在此方面，该国政府还应该参照委员会第15(42)号一般性建议。

53. 委员会期待该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努力提高旨在保障所有人口群体充分享受其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措施和方案的效力。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对于移民程序予以必要的注意，包括展开针对人权和容忍的大规模的提高认识方案，以便避免社会和种族偏见与歧视。

54. 委员会建议特别注意军队、警察和执法机构的非法命令的问题。对于签发和执行非法命令的案件应进行调查，被发现实施非法行为者应受到惩处。应该消除逍遥法外的现象。这些问题也应该列入上述机构的训练方案。

55. 委员会还建议哥伦比亚政府更坚定地承诺维护土著人民和非洲血统哥伦比亚人社区在使用和拥有其土地方面的基本权利。

56. 委员会还建议，哥伦比亚的下一份定期报告应该载有关于司法纠正种族歧视行为案件的资料。

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技术援助方案的合作，包括训练参与有关人权活动者和教育年轻一代。

5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批准在缔约国第14次会议上通过的公约第8条第6款的修正案。

59. 委员会建议应于1996年10月2日提交的该缔约国的下一份定期报告成为一份修订报告，并述及本意见中提出的所有要点。

### 丹 麦

60. 委员会在1996年3月1日和4日举行的第1137次和第1138次会议上(见CERD/C/SR.1137-1138)审议了丹麦的第10次、第11次和第12次定期报告(CERD/C/280/Add.1)，并在1996年3月11日举行的第1149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最后意见。

## A. 导言

61. 委员会欢迎丹麦政府提交的详细报告，其中载有有关资料说明自从审议上一次定期报告以来出现的变化和发展动态。委员会还欢迎该国对于在审议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和表示的关注作出详细的答复。它还表示赞赏与一个主管代表团进行坦率的对话并对各位成员提出的范围广泛的问题给予全面和彻底的口头答复。

62. 委员会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关于Jersild诉丹麦案件的判决(36/1993/431/510)，并声明，公约第4条“适当考虑”条款要求适当兼顾免遭种族歧视的权利和言论自由权利。委员会回顾其关于这一问题的委员会第15号一般性建议。

## B.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63. 委员会注意到，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外国人，特别是寻求庇护者和移徙工人现象有所增长。由于失业率很高，因此更有必要抵制鼓吹种族优越论和试图为种族歧视做法辩护的影响。

## C. 积极方面

6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丹麦高标准地保护人权和坚定地承诺执行公约条款。丹麦是发表公约第14条规定声明和接受公约第8条第6款修正案的少数缔约国之一。

65. 委员会欢迎丹麦最近采取步骤使丹麦法律和惯例符合公约要求。这些步骤包括修正《刑法》第266(b)节，规定对相当于鼓吹的罪行必须判处监禁。设立种族平等委员会是一个向前迈进的重要步骤。部委员间讨论为执行明确和全面的消除种族歧视政策开拓了前景。提出关于禁止劳力市场上不平等待遇的法案极为重要。非政府组织及其活动的数量增加也值得注意。

66. 委员会对为了改进少数民族在警察部队中的代表性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 D. 引起关注的主要问题

67. 尽管为了在丹麦消除种族歧视而在报告审查期间采取了显著的步骤，但种

族平等委员会的评论和其他报告表明，有些政府机构对于这一问题不够敏感。

68. 尽管委员会理解为何为非丹麦语学龄儿童开设入学课，但它声明，“校车接送”学龄儿童绝不应该具有歧视性效果。

69. 同样，委员会感到忧虑的是，各城市防止少数民族家庭过分集中在“社会负担沉重”的城市街区的试图不应该具有歧视性效果。

70. 它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已经向检察官发出了新的指示，但在过去六年中，对新纳粹团体的成员仅仅作出了三项有罪判决。另外还特别关切地注意到，这类团体最近取得了经营一家电台的许可证，并持有一个电话号码，据称人们可以拨号听取关于为何应该驱逐移民和难民的电话录音。

71. 它关切地注意到，丹麦警官以不可容忍的方式对待具有非丹麦背景的人，另外还注意到，这些具有非丹麦背景的人在享受其经济和社会权利，特别是在进入劳力市场和平等行使其住房和健康权利方面遇到了困难。

72. 它表示关注的是，对于1950年代初为了建立一个空军基地而搬迁的格陵兰土著居民的成员的补偿受到了拖延。

#### E. 提议和建议

73. 委员会建议丹麦政府在其下一份定期报告中提供全面的资料说明市政委员会拟议的分散政策的实际执行情况和影响，以便使委员会能够相信这些政策符合公约的要求。

74. 委员会建议加强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的措施，并呼吁注意其第十五号一般性建议。如果以上第70段中的指控正确无误，就应该按照公约第4条吊销许可证和提起诉讼。

75. 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以保护人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第5条中载列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特别是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受到平等待遇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76. 委员会建议对于第5条中载列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予以同样的注意，特别是工作、住房、健康、教育、训练和取得公众服务的权利，包括旅馆、饭店、咖啡馆和迪斯科舞厅等娱乐场所。

77.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欢迎提供资料说明旨在防止对社会和政治问题的种族主义解释的任何蔓延的教学和公共运动的效力。

78. 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以确保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在少数人群体、政府官员、雇主和工会之间更广泛地传播。公众应该更好地了解公约第14条规定的补救办法。

79. 委员会希望收到关于在格陵兰执行公约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土著人民的权利以及对其搬迁的赔偿的资料。

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于1997年1月8日提交的下一份定期报告具有修订的性质，并述及这些最后意见中提出的所有要点。

### 津巴布韦

81. 委员会在1996年2月27日和28日举行的第1131次和第1132次会议上(CERD/C/SR.1131-1132)审议了津巴布韦的初次报告(CERD/C/217/Add.1)，并在1996年3月11日第1149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最后意见。

#### A. 导言

82. 委员会赞扬该缔约国按照委员会关于编写缔约国报告的准则编写了高质量的初次报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它派出高级别代表讨论这一报告，这说明津巴布韦政府重视公约对其规定的义务，并说明与该国代表团进行对话的特点是采取公开、全面和建设性的态度。委员会还向该缔约国代表团表示赞赏它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了进一步的资料。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津巴布韦提交了核心文件(HRI/CORE/1/Add.55)。

83.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尚未发表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声明；有些委员会成员要求该缔约国考虑发表这种声明的可能性。

#### B.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84. 委员会注意到，在1980年之前，津巴布韦置于没有得到承认的非民主政府的统治之下。在这一政权下，当局为了白人种族少数的利益通过和执行了种族主义法

律和政策。长期以来多数居民生活在种族分隔和歧视的制度之下。在这一时期，罗得西亚(现为津巴布韦)面临着国际社会实行的经济和外交制裁。因此该缔约国充分遵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必须视为一个逐步执行的过程。

### C. 积极方面

85. 委员会极为赞赏地注意到，自从津巴布韦独立(1980年4月18日)以来执政的历届政府正在国内建立民主、公正、安全、容忍和稳定。本着同样的精神，它注意到，该国政府的全国和解政策基本上取得了成功。

86. 委员会还欣喜地看到这样的事实，即该国政府在其政策和宪法框架内正在积极地反对不容忍和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

87. 委员会表示满意地是，当局展开了土地重新安置方案，特别是向无地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土地并支持和促进正在涌现的黑人大规模商业耕作和大规模商业部门比较均衡的种族构成。

88. 委员会欢迎1994年设立部委间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委员会。委员会注意到，该委员会将负责传播缔约国报告和委员会的最后结论并负责落实委员会的建议。

89. 1982年建立意见调查官办公室是一个积极的步骤。委员会欢迎最近提出的建议，即议会应扩大意见调查官的职权，授权他调查军队、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被控侵犯人权的行为。

### D. 引起关注的主要问题

90. 委员会对该国没有按照公约第4条的规定制定具体立法来防止和制止一切形式种族歧视表示关注。

91.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为其家长有钱支付学费的学生开设的私立学校和为其他学生开设的公立学校的平行制度导致产生了种族分隔的学校制度。

92. 引起关注的一个问题是，现有的教育方案中并非采用所有少数群体语言。

93. 特别关于婚姻和继承方面的双重法律制度的持续存在是一个引起严重关注的问题。这种状况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导致黑人和白人之间的不平等待遇。例如，

死亡时没有留下遗嘱的黑人的后裔按照习惯法继承，而白人按照普通法继承。

94. 委员会对缺乏关于各种族群体在小学、中学和大学各级的教育水平的资料表示关注。另外还需要更多地了解按种族关系分配土地和关于种族歧视的上诉和法院案件的登记的情况。

95. 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关注的是缺乏防止种族歧视的教育方案。

#### E. 提议和建议

96. 委员会强调说，该缔约国必须遵守公约第4条对其规定的义务，并强烈建议它通过适当的立法以便执行这一条的规定。

97.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和各学校本身采取步骤减少平行的公共和私立学校制度所产生的种族分隔的有害影响。

98. 关于保护和促进少数民族权利的问题，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在有大量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提供母语教学。

99. 委员会建议以适当的方法修订关于婚姻和继承的双重法律制度，如有必要应该统一起来，以避免各种族之间不平等的待遇的可能方面。

10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将人权教学纳入学校课程，以便促进防止种族歧视。

101. 委员会要求在下一份报告中就土地分配方案和该缔约国最近登记的关于种族歧视的申诉和法院案件的数量提供更多的数量方面的资料。

102. 委员会还建议下一份定期报告载列完整的资料说明关于由于种族或族裔歧视而被判刑的申诉。

10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批准缔约国第14次会议上通过的公约第8条第6款的修正案。

10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通过部委员间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委员会确保传播初次报告、讨论的简要记录和其中所载最后意见。

10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的下一份定期报告具有全面的性质，并述及这些最后意见中提出的所有要点。

## 匈牙利

106. 委员会在1996年3月6日和7日举行的第1143次和第1144次会议上(见CERD/C/SR.1143-1144)审议了匈牙利的第11次、第12次和第13次定期报告(CERD/C/263/Add.6),并在1996年3月12日举行的第1150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最后意见。

### A. 导言

107. 委员会感谢该缔约国提交其定期报告并欢迎继续与匈牙利政府进行对话。委员会赞赏报告的坦率性和全面性,其中载有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详细资料。但它表示遗憾的是,该报告已经逾期。

### B.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08. 委员会承认,对少数群体的容忍和开放的积极政策仍然是比较新的现象,因此应该在深刻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变革的背景下付诸实施。它还承认,该国仍然很普遍或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容忍的一些社会态度不利于充分执行公约。

### C. 积极方面

109. 委员会欢迎匈牙利发表了公约第14条规定的声明,并撤消了其原先对公约第22条所作的保留。

110. 匈牙利国内最近出现的代表朝着民主和多元化过渡的重大步骤的许多发展动态受到了欢迎。委员会非常赞赏地注意到新宪法条款、新宪法为民主秩序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彻底的法律改革和民主机制的建立,而其中一些进展特快。

111. 委员会赞扬该缔约国根据保护少数群体的自我同一性、特别优惠待遇和文化自主的原则对少数群体采取新的政策。

112. 委员会欢迎经过认真准备展开大规模磋商就少数群体问题达成一项政治协商一致意见,经过协商1993年7月6日通过了《民族和族裔少数群体权利法》。该法令允许审查原先同化民族和族裔少数群体的程序,以便使他们可能重新恢复其语言和文化属性。

113. 委员会还欢迎于1990年设立作为一个独立的行政机构的民族和族裔少数民族办公厅和设立民族和族裔少数民族权利意见调查官(议会专员)的职位，并从1995年中期生效。

114. 委员会还表示满意的是，该国按照公约序言部分第7段就少数群体权利问题与邻国签订了协定。

115.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就公约第7条展开活动的发展动态，包括广泛传播公约的案文并鼓励就其内容展开公开辩论。

#### D. 引起关注的主要问题

116. 委员会表示严重关注的是，针对少数群体成员，尤其是针对吉卜赛人、犹太人和非洲或亚洲血统的人的种族仇恨表现形式和暴力行为持续存在，特别是新纳粹光头仔的行为。委员会表示震惊的是，该国政府没有充分积极地有效制止针对少数群体成员的种族暴力事件。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各种可靠的资料来源表明，受到指控和判罪的人数，包括新纳粹光头仔和其他人数，低于所报告的侵权行为数量。

117. 委员会还表示震惊，警察对吉卜赛人和外国人显然进行骚扰和过度使用武力。

118. 委员会表示关注，正如报告中部分承认的那样，该缔约国至今尚未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a)款和(b)款的规定，并提请注意委员会第15号一般性建议。

119. 尽管政府持续努力，但大量吉卜赛居民仍然持续边缘化是一个引起严重关注的问题。它指出，吉卜赛人在享受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时遭到事实上的歧视，在经济危机的背景下这加剧了他们的脆弱性。委员会表示关注，四分之三的吉卜赛人失业，几乎没有进入劳力市场的任何前景。

120. 委员会表示关注，根据1993年的法令，一个族裔群体要被确认为一个少数群体，就必须至少在匈牙利领土上居住一个世纪；这似乎限制性太大。

121. 由于缺乏关于该国各地区少数群体的人口资料，因此难以评估旨在为他们谋福利的活动。同样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缺乏关于地方当局中少数群体代表性的资料和缺乏关于少数群体在教育、文化、新闻媒介和就业方面状况的最近数据。

122. 委员会还对公约在匈牙利法律中的地位缺乏明确性表示关注。

#### E. 提议和建议

123. 委员会敦请匈牙利政府采取更积极的步骤以防止和制止针对个人的种族暴力态度和行为。它建议高度警惕新纳粹光头仔和其他人并坚定承诺确保在执法过程中没有任何种族主义的成分。

124. 委员会还期望该缔约国澄清公约与匈牙利宪法和法律之间的关系。

12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第4条规定的其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在这一方面修正《刑法》。应该适当考虑到委员会第15号一般性建议。

126. 委员会建议更多地注意保护吉卜赛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该加强努力落实这一方面肯定行动的措施。应该制定适当的指数和其他手段来监督这一群体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委员会请该缔约国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些措施的详细资料。

12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其下一份报告中就各地区的少数群体及其在地方当局中的代表性提供统计数据，并提供其在教育、文化、新闻媒介和就业等方面的情况的最近数据。

128. 委员会建议下一份报告载列关于种族歧视行为案件中的指控和起诉的详细资料。

129.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继续采取行动，公布公约的规定。还应该让公众更好地了解公约第14条规定的补救措施。此外，缔约国还应确保广泛传播本报告和委员会的最后意见。

13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批准缔约国第14次会议上通过的公约第8条第6款的修正案。

1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的下一份定期报告成为一份修订报告，并述及委员会表示的所有关注。

#### 俄罗斯联邦

132. 委员会在1996年2月28日和29日举行的第1133次和第1134次会议上(见CERD

/C/SR.1133-1134)审议了俄罗斯联邦的第12次和第13次定期报告(CERD/C/263/Add.9),并在1996年3月12日举行的第1150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最后意见。

### A. 导 言

13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愿意继续与委员会对话,因而派出了一个高级别代表团介绍报告,这表明俄罗斯联邦政府重视公约对其规定的义务。但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这些报告没有按时提交,没有充分遵守报告准则,没有载列关于各共和国里公约执行情况的充分资料,特别是没有按照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请求列入关于车臣的资料,而只是由该代表团口头提供资料。

### B. 积极方面

134. 委员会欢迎1993年设立一个特别人权委员会。它还满意地注意到已经授权一个议会小组调查车臣冲突中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此外,它赞赏该国最近设立一个特别当局来执行北部边疆区社会和经济生活国家方案。

135. 委员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加入欧洲委员会,于1996年2月正式生效。它希望俄罗斯联邦很快批准欧洲委员会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并接受其关于受理个人请愿的程序。最近在独立国家联合体范围内起草了两项区域人权公约,包括一项少数群体权利公约,这也是一个积极的主动行动。

###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36. 委员会考虑到俄罗斯联邦在目前的转型时期和在社会变革和深刻的经济危机的气氛中面临的困难。它还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是一个巨大的多民族和多文化社会。另外还必须考虑到少数群体的实际情况;其中一些少数群体拥有自己的国体并由联邦的一些实体作为代表,而其他一些少数群体则分散在全国各地。对于后一种群体的成员,充分落实公约可能需要进行特别的努力。最后,它认为,建立和实际运用一个新的民主和非歧视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框架是一个困难和漫长的过程。

#### D. 引起关注的主要问题

137. 保护所有人免遭歧视性作法的国家一般法律框架中现有的缺点引起了关注。俄罗斯联邦宪法第19条规定权利平等而不论“种族、民族、语言、出身或其他情况”，但这不够广泛，因此不能认为充分执行了公约关于禁止种族歧视的规定，它还关切地指出，执行宪法第19条和旨在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其他宪法规定而必需的立法至今尚未充分通过或有效地执行。

138. 几个少数群体和土著群体无法以自己的语言取得教育。当他们涉及到行政和司法问题时，他们往往不得使用其自己的语言。

139. 尽管改进北部边疆区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处境的必要性已经得到承认，但缺乏有效的措施来保护和保存他们的传统生活方式和土地使用权利，这也是引起关注的一个原因。

140. 特别是在区域和地方一级，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具体执行仍然很薄弱。委员会特别对公约的第2条和第4条的执行情况表示关注。

141. 报告中载列的关于人身安全权利(公约第5条(b)款)、迁徙自由权利(第5条(d)款(1)项)和公约第5条(e)款中提到的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的资料非常有限。

142. 国家共和党等民族主义运动引起的种族主义立场的强化引起了严重的关注。同样正如部分居民中反犹太主义的迹象所表明，居民中间或地方当局对高加索人，特别是对车臣人的种族主义态度的强化也引起了关注。

143. 在镇压车臣分裂试图时过分使用武力导致不必要的平民伤亡，这是一个引起极为严重关注的问题。据报道，在车臣，有人遭到任意逮捕，被拘留者遭到虐待、平民财产受到过分毁坏和掠夺，这也引起了关注。

144. 特别是关于所谓的过滤营的状况的报告引起了严重关注。令人遗憾的是，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等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访问这些营地得不到批准。

145. 印古什和北奥塞梯的状况是引起严重关注的另一个问题。尽管颁布了《受压制人民平反法》，但北奥塞梯当局仍然剥夺大批印古什流亡者自由返回其原籍地区，特别是Prigoradnyi地区的权利。印古什居民直接和间接地受害于车臣冲突。

## E. 建议和提议

146. 委员会强烈建议国家议会紧急完成和通过所有已经宣布的人权法令和法律,特别是民族和文化自主法律草案。关于使用少数群体语言的法律应该在各级立法机构拟定和充分执行。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

147. 该缔约国应该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来确保促进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语言。委员会建议以适当的语言提供教育方案。

148. 委员会建议对居住在北部边疆区的少数群体和土著群体予以特别注意,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来促进和保护其权利,特别是使用和开发他们居住地区的土地和生活在自己的文化环境中的权利。

149.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按照公约第2条第2款,采取特殊和具体的措施以确保联邦境内的较不发达的群体得到适当的发展和保护。

150. 委员会强烈建议该国政府采取具体和适当的措施,禁止和制止公约第4条中提到的旨在助长种族主义思想或目标的所有组织和政治团体及其各自活动。

151. 委员会还强烈建议该缔约国执行宪法法院关于有效地取消许可证制度的决定。

15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按照公约第6条通过加强法院系统、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众对司法机构的信任,并通过主管的国家法院来保护公民使之免遭任何种族歧视的行为。委员会还建议对法官、律师和治安法官进行人权方面的训练。另外还应该按照委员会第13号一般性建议对执法人员和军队进行这种训练。

153. 委员会强烈建议该缔约国紧急采取一切措施,以便在车臣恢复和平并在该地区确保人权得到充分保护。它还强烈建议该国政府采取一切步骤以确保该地区的基本人权毫无例外地受到充分的尊重。委员会重申,大规模、严重和系统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行为的肇事者应该承担责任并受到起诉。

15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保障印古什和北奥塞梯冲突中的所有受害者,特别是难民的权利,并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提供关于车臣、印古什和北奥塞梯的人权情况的资料。

155. 委员会请该缔约国在其下一份报告中就所有种族群体在人口中所占比例的详细情况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156.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关于该缔约国最近登记的有关种族歧视的申诉和法院案件的数量、已经作出的各自决定和判决以及公约第7条的执行情况。

15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批准缔约国第14次会议上通过的公约第8条第6款的修正案。

15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确保传播其定期报告和委员会通过的最后意见。应该在其国内使公约第14条规定的认可的个人来文程序家喻户晓。

159. 委员会建议,应于1996年3月5日提交的缔约国的下一份定期报告成为一份全面的报告,并述及这些意见中表示的所有关注。

#### 马达加斯加

160. 委员会在1996年3月11日举行的第1150次会议上(见CERD/C/SR.1150)根据马达加斯加政府的前一份定期报告(CERD/C/149/Add.19)和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的简要记录(CERD/C/SR.835)审查了该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并在1996年3月14日举行的第1154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最后意见。

#### A. 导 言

161. 委员会指出,自从1989年以来没有收到任何新的报告,该国政府对委员会1995年8月转交它的关于马达加斯加执行公约情况的主要关注的清单没有作出任何答复。委员会还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建议该国政府请求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技术援助,而它没有这样做。

#### B.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及引起关注的主要问题

162.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普遍的社会、文化和经济条件继续恶化表示严重关注。该国人民普遍贫困,社会服务和社会保险失去作用以及在各人口群组之间存在紧张的关系,所有这些都导致产生了种族或族裔歧视的现象,这是引起委员会担忧的一个

问题。

### C. 提议和建议

163. 委员会请马达加斯加政府按照委员会关于编写缔约国报告的准则毫不拖延地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164. 修订报告的概述部分应该载有资料说明该缔约国人口的构成及其种族特点以及该国普遍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状况的最近演变情况。报告中应该述及种族之间的紧张局势、对印度-巴基斯坦人社区的歧视、农村居民的日益贫困化、社会服务和保健服务的严重短缺，以及令人震惊的教育状况，因为这加剧了种族群体之间的歧视，并述及在国际货币基金主持下实施的结构调整方案的社会影响。

165. 报告第二部分应该载有关于公约第2条至第7条执行情况的详细资料。这一部分应该叙述执行公约第4条的现有刑事立法以及按照公约第6条对任何种族歧视行为的现有补救措施，并提供申诉的事例和关于这种补救措施的统计数据。就防止种族歧视而言，还应该具体说明调解者的作用和成绩。报告还应该进一步表明政府采取了何种措施来缓解经济危机对处境最不利的人口阶层的影响。另外还应该述及为了制止种族或族裔歧视、促进容忍和更好地宣传公约而在教育和提高认识领域里采取的现有措施。

16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批准缔约国第14次会议上通过的公约第8条第6款的修正案。

### 芬 兰

167. 委员会在1996年3月5日和6日举行的第1141次和第1142次会议上(见CERD/C/SR.1141-1142)审议了芬兰的第11次和第12次定期报告(CERD/C/240/Add.2，并在1996年3月14日举行的第1154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最后意见。

### A. 导 言

16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愿意继续与委员会对话。它表示遗憾的是，第11次和第12次报告没有按时提交。委员会还对该缔约国代表团在口头介绍时提供

进一步的资料表示赞赏。

#### B.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69. 自从1980年代中期起,芬兰面临着重大的人口变化。委员会注意到,在过去几年里,外国人的人数增加了二倍以上。它还注意到,芬兰在目前的结构变革和经济衰退时期正面临着困难。正如该国政府所指出,由于权力下放政策、严重的失业和预算削减,有些领域里更加难以执行公约。

#### C. 积极方面

170. 委员会注意到,芬兰政府特别自从1990年代初以来已经采取了几项积极的措施来制止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设立难民和移民政务咨询委员会,批准《欧洲区域少数群体语言宪章》(1994年)和设立一个工作组以起草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的行动纲领(1996年),这些只是芬兰已经采取的几项积极行动的步骤。

171. 最近法律框架和刑法在直接有关种族歧视的问题上的法律改革受到了欢迎。

172. 该国政府关于与非政府部门建立对话的倡议受到了赞赏。委员会注意到,经过这种对话,政府和非政府部门合作起草芬兰的第11次和第12次定期报告。政府为了推动就种族歧视问题进行公开辩论所作的努力也是受欢迎的主动行动。

17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发表了公约第14条第1款规定的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受理个人提交的来文。委员会欢迎芬兰批准公约第8条第6款的修正案。

#### D. 引起关注的主要问题

174.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公约第4条尚未得到充分的执行。

175. 最近出于种族动机的行为和暴力现象大量增加是引起严重关注的一个问题。鼓吹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的出版物、组织和政党的持续存在进一步引起了严重的忧虑。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没有任何法律禁止或惩处展开鼓吹和煽动种族歧视活动的种族主义组织。拟议的宪法和刑法的改革似乎并不完全符合公约第2条和第4条的精神和规定。

176. 委员会注意到，种族歧视的受害者必须克服严重的障碍才能取得适当的司法补救措施。

177. 关于萨米人民的土地权利，委员会对可能威胁到萨米人生活方式的国内和国际公司的采矿和其他经济利益表示关注。

178. 委员会还对萨米人民以自己的母语参加萨米理事会表示关注。

179. 吉卜赛少数群体在行使其权利时继续遇到困难是一个引起关注的问题。吉卜赛儿童退学率很高也是引起关注的一个原因。

18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教育计划中关于人权问题，特别是关于少数群体权利问题的资料不足。

181. 在芬兰，公约的案文没有得到广泛的分发。这种做法不同于该国政府以芬兰语言分发《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政策。

182. 现行难民政策没有充分考虑到公约的所有规定。有时作出关于遣返寻求庇护者的决定时没有适当尊重国际人权标准和难民法律准则。委员会还对向外国人发放居住证时采用的标准表示关注。

183. 还引起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劳力市场上出现的对少数民族和外国人的歧视。

184. 委员会对按照委员会第13号一般性建议在保护人权方面对执法人员进行训练表示关注。

185. 引起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基于族裔或民族出身剥夺一些人进入公共场所的机会。

#### E. 提议和建议

186. 为了制止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和暴力，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充分执行公约第2条和第4条。它还建议芬兰通过立法明确禁止和惩处种族歧视行为和鼓吹和煽动这种种族歧视的组织。

187. 委员会建议芬兰涉及到种族歧视的宪法和刑法改革更充分地反映公约的规定。

188. 委员会还建议该国政府确保彻底调查警察被控虐待少数民族和外国人的案

件。应该就关于种族或族裔歧视的申诉和判决提供详细的资料。

189. 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起草和执行一项关于萨米人土地权利的明确政策，以便更好地保护和保存这个少数群体的生活方式。委员会还建议该国政府批准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

190.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尽一切能力使萨米儿童能够以其母语在小学和中学上学。

191. 委员会还建议为吉卜赛人民采取特别措施以确保他们特别是在教育领域充分和平等地享受人权。

192. 为了更有效地反对歧视，委员会建议在学校里对人权问题，特别是对少数群体问题予以特别注意。

193. 委员会强烈建议该国政府在审议关于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政策和/或决定时充分考虑到公约。

194. 委员会建议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不要违反公约第5条(f)款的规定基于民族或族裔出身的原因剥夺进入供公共使用的场所或取得此种服务。

195.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确保广泛地传播公约案文以及本报告、简要记录和其中通过的最后意见。公约第14条规定认可的个人来文程序应在芬兰全国各地广泛宣传，使之家喻户晓。

196. 委员会建议，应于1995年8月提交的缔约国下一份定期报告成为一份修订报告，并述及这些最后意见中提出的问题。

### 西班牙

197. 委员会在1996年3月7日和8日举行的第1145次和第1146次会议上(见CERD/C/SR.1145-1146)审议了西班牙的第13次定期报告(CERD/C/263/Add.5)，并在1996年3月14日举行的第1154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最后意见。

#### A. 导言

198. 委员会欢迎有机会继续与西班牙政府进行对话。它对西班牙在委员会审议前一份报告以后不到一年内迅速提交第13次定期报告表示赞赏，这表明该国政府致

力于消除种族歧视和履行公约对其规定的义务。委员会满意地指出，尽管该报告没有遵循关于编写定期报告的准则，但它答复了在审议第12次定期报告时提出但当时没有得到答复的问题。委员会还对该代表团口头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表示赞赏。

#### B.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99. 它指出，针对外国人、寻求庇护者和吉卜赛社区成员的种族歧视行为的增加妨碍了在西班牙充分执行公约。与此同时，由于缺乏关于吉卜赛人口的官方社会经济数据，可能会妨碍改进其状况的政策的效力。

#### C. 积极方面

200. 委员会欢迎该国代表团代表该国政府承诺发表公约第14条规定的声明，撤消对公约第22条的保留和考虑批准缔约国第14次会议上通过的公约第8条第6款的修正案。

20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西班牙当局最近采取了措施来加强反对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斗争，并使西班牙法律更加符合公约的要求。例如第4/95号和第10/95号基本法将灭绝种族罪列入《刑法》，并规定种族主义或反犹太人的犯罪动机为一种加重处罚情节。

202. 委员会还欢迎新的第9/1994号《庇护权条例法》和第203/1995号敕令的条款规定，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庇护请求被驳回的寻求庇护者出于人道主义原因仍然可以得到西班牙的居住许可证，寻求庇护者得到健康护理和一位法律顾问的协助，并在审理时由一位翻译协助他们。

20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西班牙在吉卜赛人协会的配合下制定了吉卜赛人发展方案，目的是特别在教育、促进吉卜赛人文化、住房和就业方面改进吉卜赛人的状况。委员会认为，社会事务部和新闻媒介为了提高吉卜赛社区的积极和非歧视的形象而缔结的自我管制协定是一种创新和积极的措施。

204. 委员会欢迎社会事务部或欧洲联盟发起的各种运动，例如“民主是平等”和“青年反对不容忍”运动和“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人和不容忍的青年运动”。

#### D. 引起关注的主要问题

205.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针对外国人、寻求庇护者和吉卜赛社区成员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歧视现象越来越明显地体现出来。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表明警察和民防队成员的种族主义态度的证据似乎越来越多，但由于这种事件而被判罪的人数似乎没有相应地增加。

206. 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对于吉卜赛社区的社会经济状况，西班牙没有提供任何确切的资料。同样，西班牙没有就居住在休达和梅利利亚的穆斯林人的状况向委员会提供足够的确切资料；特别是该报告没有明确表明这一社区的成员是否是正式的西班牙公民。

207. 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和额外的口头资料都没有就在避免种族歧视方面训练保安部队、司法机构和一般公务员方面向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料。

208. 委员会欣喜地看到西班牙自治区在教育领域享有广泛的自主权，但它关切地注意到在加泰罗尼亚和巴斯克农村，卡斯蒂利亚语少数群体的儿童可能难以取得其母语教育。

209. 委员会还对散播种族主义思想的新纳粹和其他极右组织的地位表示严重关注。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讨论时没有明确表明这种组织是否可以注册，如果可以注册，是否可以仅仅以它们散播种族主义思想的理由来解散它们，或者说它们是否是秘密的组织，在这种情况下当局对它们的态度如何。它对西班牙是否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b)款的规定表示怀疑。

210. 委员会指出，它欣喜地看到西班牙通过马德里市政当局的重新安置计划努力将吉卜赛社区的成员重新安置在马德里地区，但当局应该更多地注意确保该计划的执行不致于导致将这一社区分隔开来。

211. 委员会还指出，由于缺乏关于公约第5条执行情况的资料，委员会难以评估西班牙的外国人和各种种族群体成员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际状况。

212. 委员会表示怀疑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是否可以诉诸有效的补救措施来争取主

管法庭判决公正和足够的赔偿。

#### E. 提议和建议

213. 委员会建议西班牙当局紧急采取比较有效的措施,特别是通过训练保安部队成员、司法机构成员和其他官员并通过严密监视极右组织来遏制和惩处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行为和仇外现象。对于极右组织,委员会建议加强旨在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的措施。

214. 委员会建议确保人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第5条所列的各项权利。在这一方面,委员会特别建议加强注意吉卜赛社区成员平等享受住房、教育、工作和失业时受到保护的权利。

215. 委员会建议下一份报告载列有关种族或族裔歧视的申诉和判决的详细资料。

216. 委员会建议当局采取措施以确保卡斯蒂利亚语儿童有可能在加泰罗尼亚和巴斯克各乡村以卡斯蒂利亚语接受教育。

21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下一份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执行最近通过和以上提到的法律和修正案的结果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障碍以及公约第5条的执行情况。同样,委员会强调必须完成和修订将列入下一份报告中的关于西班牙人口确切的种族构成和关于各种族群体社会经济特点的统计数据。

218. 委员会建议应于1998年1月5日提交的该缔约国的下一份定期报告按照报告准则成为一份全面的报告。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19. 委员会在1996年3月4日和5日举行的第1139次、第1140次和第1141次会议上(见CERD/C/SR.1139-1141)审议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第13次定期报告(CERD/C/263/Add.7和CERD/C/263/Add.7,第二部分),并在1996年3月14日举行的第1154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最后意见。

## A. 导言

220. 委员会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其一个附属地(香港)的第13次定期报告。它满意地注意到该缔约国及时提交报告并详细地答复了本届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和委员会在其最后意见中就第12次定期报告提出的问题。委员会承认,自从联合王国成为本公约缔约国以来,为了执行公约的规定,采取了许多立法和其他措施。

221.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该报告第二部分仅仅述及一个附属地(香港)的公约执行情况,而对于其它附属地没有提交任何资料。但它对该国政府与委员会进行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表示赞赏,包括讨论该国政府与委员会有分歧(委员会对此表示遗憾)的法律问题。

222. 委员会表示赞赏设在该缔约国内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具体资料,因为这种资料有助于澄清情况并提高对话的质量。

223.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不打算发表公约第14条规定的声明,因此委员会一些成员要求该缔约国重新考虑其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

## B.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24. 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领土上继续出现大量种族主义的迹象和发生针对少数民族成员的出于种族动机的袭击和事件。

## C. 积极因素

225. 立法提案允许种族平等委员会接受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承诺和实行新的立法规定以解决持续骚扰问题,这是值得欢迎的发展动态。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特别努力增加少数民族在警察部队中的比例,并在最近几年里注意收集关于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拘留中死亡和对警察暴力的控诉的资料并进行调查。

226. 委员会认为,为了提高少数民族群体学生的英语技能而发放新的教育支助和训练补助是提高这些学生学习成绩的一个建设性方法。

227. 关于为北爱尔兰颁布种族关系法的承诺尽管姗姗来迟,但也受到了欢迎。

228. 关于香港问题，委员会认为，拟议今年底开始的关于种族歧视的研究是一种建设性方法，可以确定种族歧视方面的问题的程度，并审查可能区别性地赋予特定种族的成员以专有利益的所有法律。在发现存在歧视现象的地方，这一研究报告可以作为制定解决方法的一个重要基础。

#### D. 引起关注的主要问题

229.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1976年《种族关系法》，公约的许多条款在国内法中得到执行，而该法令制约于范围广泛的规则，可能被新的规则和法律取而代之。由于没有把公约纳入国内立法，缺乏支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的权利法案，而且个人无法象委员会这样的国际机构提出请愿，因此这进一步削弱了禁止种族歧视的法律框架。此外，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关于执行公约的法律似乎没有在联合王国的全部领土上统一实行；具体地来说，《种族关系法》没有扩大到北爱尔兰，而《刑事司法法》的某些条款不适用于苏格兰。

230. 委员会对与反穆斯林情绪有关的宗教歧视问题特别关注。对穆斯林的歧视可能与种族和种族关系问题密切相关，但现在没有任何立法有效地处理这种歧视。

231. 委员会对缔约国在关于这一条的解释性发言中提出并在第13次定期报告中重申的对第4条的解释表示关注。这种解释不仅与委员会第15(42)号一般性建议中阐述的委员会的既定观点相冲突，而且相当于否认公约第4条(b)款中对缔约国规定的取缔和禁止鼓吹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的义务。

232.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拘禁期间死亡的受害者中间，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数比例是不相称的，警察的暴力似乎过分地影响到少数群体的成员，据报告，对警察暴力和骚扰的指控没有受到积极的调查，而肇事者一旦被确定有罪却没有受到相应的惩处。少数民族群体成员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不足，而他们在选举人、警察、武装部队和公务员中间的代表性就反映了这一点。委员会深表关注的是，据报告，他们的失业率比其它人口高得多，而且黑人儿童被排除在学校之外的比例不相称。

233. 委员会还对爱尔兰吉卜赛人社区表示关注，因为他们的境况影响到他们享受第5条(e)款规定的公共保健护理和社会服务的权利。它注意到，指定土地供吉卜

赛人使用的政策造成了他们的生活水平较低,而且由于限定他们可以居住的地方从而克减了他们的移徙自由。

234. 委员会对北爱尔兰没有制定全面的种族关系立法表示关注,同样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该国没有积极努力弥补北爱尔兰主流社会和特别是华人和爱尔兰吉普赛人社区等少数群体之间的文化差别。这种情况导致了一种令人不安的现象,即这些群体的许多成员不愿意利用保健和其它社会服务。

235. 关于外国人的待遇问题,委员会表示严重关注的是,1995年11月30日公布的拟议的《庇护和移民法案》将不利和歧视性地改变居住在联合王国的许多人的地位。这项法案一旦颁布,除了其它以外,将禁止雇主雇用正在对驳回他们要求居留的请愿的一项决定提出上诉的那些人。对于已经取得联合王国居留许可的人,包括寻求庇护者,以及已经取得永久居留许可但没有入籍的其他人,该法案还将剥夺他们的一些社会服务。引起严重关注的一个问题是,多数受影响者将是少数民族的成员。

236. 关于香港问题,委员会关注的是,1991年人口普查中没有包括可能有助于确定人口的族裔和种族构成的那些问题。确定少数群体并随后分析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这是确定少数群体可能面临的困难以及这些困难是否和如何是歧视性现象所造成的一个先决条件。

237.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权利法案》的通过确实是一个值得欢迎步骤,但并没有按照公约第2条第1款(d)项的规定保护香港人免遭个人、团体或组织可能对他们的种族歧视。

238.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声明,香港的南亚居民将取得某种形式的英国国籍,不论是英国海外国民还是英国海外公民,所以香港的居民不会在移交主权以后成为无国籍者。然而引起关注的一个问题是,这种地位没有赋予持有者以联合王国的居住权利,与赋予居住在另一个附属地上的主要白人居民的正式公民地位形成了反差。它注意到,多数持有英国海外国民或英国海外公民地位者是亚洲人,对公民权申请的判决似乎因原籍国而异,因此导致产生了这样一种假定,即这种做法显示了种族歧视的成分。

239. 委员会还对“两周规则”表示关注,因为该规则禁止外国工人在其雇用合同到期以后在香港寻求职业或逗留超过两周,考虑到受到这一规则影响的绝大多数

人是菲律宾外国女佣人，这一条规则似乎具有公约所规定的歧视性方面，可能会使工人们比较容易受到滥用职权的雇主的剥削。

240. 关于在香港的越南寻求庇护者问题，有可靠的迹象表明，这些人往往被长期拘留在难民中心，其条件构成了侵犯其人权，因此迫切需要予以注意。主要关注的问题是这些中心里的儿童缺乏教育设施。

#### E. 提议和建议

241.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提交资料说明反歧视立法，特别是1976年《种族关系法》和1994年《刑事司法和公共秩序法》为何没有在联合王国的全部领土上同样地实行。此外，委员会建议重新审查《种族关系法》，以便评估其在国内法中的地位，因此它不致于被新的规则或法律取而代之。委员会还建议，联合王国重新考虑其对第4条的解释。

242. 关于第5条和第6条，委员会建议审查向据称的种族歧视受害者提供的法律援助是否充分，并建议认真和独立地调查关于警察暴力的所有控诉并惩处肇事者。它建议由独立的调查机构迅速地调查拘留期间死亡事件。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进行全面和着眼于行动的研究，查清少数民族成员作为选民和作为政府官员候选人参加选举的人数很少的原因、其在警察和武装部队中的比例很低的原因及其失业水平太高的原因。

24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愿意全面地向委员会通报劳资法庭在处理关于就业中歧视的申诉案件方面的作用和职责，并建议下份定期报告中特别注意补救措施的可利用性、程序和类型等方面。

2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的下一份报告载列关于种族或族裔歧视行为的控诉和判决的详细资料。

245. 委员会建议在进一步审议1995年11月30日公布的1995年《庇护和移民法案》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的条款。委员会要求在第14份定期报告中就公约规定的运用情况和可能受影响者的种族构成提供详细的资料。

246. 委员会建议制订有效的方案以满足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的爱尔兰吉卜赛人社区的保健和教育需要。

247. 委员会注意到1991年设立了少数民族咨询委员会来协助司法研究委员会在法庭上处理种族和多文化问题。委员会要求在第14份定期报告中提交资料说明少数民族咨询委员会的训练对于所有法官是否是强制性的，并说明到提交该报告为止多少法官已经实际上受到了训练。

248. 考虑到被判定无资格留在联合王国的许多人是少数群体成员，委员会重申其立场，即根据公约各国不仅有义务颁布适当的立法，而且还有义务确保有效地执行立法。

249. 委员会建议在为北爱尔兰起草全面的种族关系立法时充分考虑到公约的规定。委员会建议努力以主要的少数群体语言提供重要的公共资料，特别是关于基本保健护理的资料。

250. 关于公约第5条(e)款和第7条，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下一份报告中应载列资料说明为了通过就业和训练、住房、社会服务、保健和教育领域里的各种措施改进少数群体的经济和社会条件而制订计划的情况，特别重要的是，第14次定期报告应载列具体资料表明通过已制订或即将实行的方案得到协助的少数群体的成员的人数。报告还应该述及这些人如何得到协助以及这些方案对于他们的全面福利的影响。所讨论的方案中应包括《单一复兴预算》、《雇主平等机会十点计划》和对少数群体学生的各种教育补贴。

25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北爱尔兰没有法律禁止种族歧视，而该国政府表示正在认真考虑这一问题，委员会建议尽快颁布一项法案。

252.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国正在采取行动满足被排除在学校之外的黑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社区的儿童的需要，并建议该国政府定期收集和分析按种族分类的关于儿童学习进步的数据，并制订政策和方案以便消除基于种族原因的处境不利现象。

253. 关于香港问题，委员会建议努力确定人口的族裔和种族构成。委员会建议修正《权利法案》，把禁止歧视扩大到公约第2条第1款(d)项所规定的个人、团体或组织实施的行为。委员会建议修改“两周规则”，使外国工人在雇用合同期满以后可以香港寻求新的职业。

254. 委员会建议审查亚洲血统的少数民族香港居民的公民地位问题，以便确保

他们的人权受到保护，并确保与联合王国其他原殖民地的居民相比较，他们不致于受到歧视。

255. 委员会建议应于1996年4月5日提交的第14次定期报告成为一份修订报告，报告中载列关于宗主国领土以及关于包括香港在内的附属地的资料，并述及这些意见中提出的所有要点。

### 几内亚

256. 在1996年3月14日举行的第1154次会议上(见CERD/SR.1154)，委员会根据几内亚的前一份报告(CERD/C/15/Add.1)和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的情况(见CERD/C/SR.369)审查了几内亚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自1977年以来，该国没有向委员会提交任何报告。

257. 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几内亚没有对委员会请它参加会议并提供有关资料的邀请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向几内亚政府发出函文，陈述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并敦促尽快恢复与委员会的对话。

258. 委员会建议几内亚政府利用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尽快起草和提交一份按照报告准则起草的修订报告。

### 冈比亚

259. 在1996年3月14日举行的第1154次会议上(见CERD/SR.1154)，委员会根据冈比亚的前一份报告(CERD/C/61/Add.3)和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的情况(见CERD/C/SR.550)审查了冈比亚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自1980年以来，该国没有向委员会提交任何报告。

260. 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冈比亚没有对委员会请它参加会议和提供有关资料的邀请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向该报告国政府发出函文，载述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并敦促尽快恢复与委员会的对话。

261. 委员会建议冈比亚政府利用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尽快起草和提交按照报告准则起草的修订报告。

### 科特迪瓦

262. 在1996年3月14日举行的第1154次会议上(见CERD/SR.1154)，委员会根据科特迪瓦的前一份报告(CERD/C/64/Add.2)和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的情况(见CERD/C/SR.510、511和922)审查了科特迪瓦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自1980年以来，该国没有向委员会提交任何报告。

263. 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科特迪瓦对于委员会请它参加会议和提供有关资料的邀请没有作出答复。委员会决定向科特迪瓦政府发出一份函文，载述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并敦促它尽快恢复与委员会的对话。

264. 委员会建议科特迪瓦政府利用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尽快起草和提交按照报告准则起草的修订报告。

### 玻利维亚

265. 委员会在1996年8月5日和7日举行的第1157次和1160次会议上审议了玻利维亚以一个文件(CERD/C/281/Add.1)提交的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和十三次定期报告(见CERD/C/SR.1157和1160)。委员会在1996年8月19日举行的第1176次会议上根据对报告的审议情况和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意见通过了下述结论意见。<sup>8</sup>

#### A. 导言

266. 虽然委员会对该缔约国在1983年以来的长时期内没有提交报告感到遗憾，但对它同时提交了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和十三次定期报告表示欢迎。委员会对报告阐述玻利维亚现时情况的坦率态度表示赞赏。委员会还对该国代表团成员提供补充资料并愿意和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报告所提供资料和对其问题的口头答复使委员会得以更清楚地了解缔约国和种族歧视有关的整个人权情况。

267. 委员会指出该缔约国尚未发表《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声明，委员会一些成员要求该缔约国考虑发表这种声明的可能性。

## B. 影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6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主要影响土著居民的极端贫困状况。由于缺乏一些基本服务，如清洁水、医疗、教育和电力的提供，贫困是明显的。

26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文盲率很高，只有44%的人口讲作为国语的西班牙语，全国有大量不同的语言和方言，这使不同种族群体的交流很困难，在许多情况下使土著居民在维护其人权方面处于不利地位。

270. 委员会还表示关注复杂的贩毒问题、农村地区毒品的生产，这主要影响到土著居民，面临各种经济问题和违法活动以及种种外部压力的政府正在拼命消除这些现象。

## C. 积极方面

271. 委员会表示欢迎在稳定国家经济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政府为减少首都和其他城市地区与玻利维亚偏远农村地区在发展水平上的巨大差距所作的努力。

272. 另外，委员会还表示欢迎1994年的《民众参与法》，该法律承认土著群体为法人，并授权这种群体独立于中央当局进行某些活动，这包括缔结公共项目合同和为当地发展接受国际援助的权力。

273. 委员会欢迎取消因债务判刑的做法。这种做法顾名思义影响的是社会中较贫困阶层，因此有严重的种族倾向。

274. 委员会欢迎根据第24,303号最高法令提供产期照顾和向五岁以下幼儿提供医疗的新措施，认为这符合《公约》第5(e)条。

275. 准备通过的关于建立在保护人权方面负有具体责任的各种机构，包括保护未成年人、妇女和家庭的国家机构以及司法部的人权事务秘书处的法律规定应当能够改善对土著居民的保护。委员会还表示欢迎准备在1994年的宪法改革中设立国家人权问题调查员的职位。

## D. 引起关注的主要问题

276. 没有按照第4条的要求制订法律条款，将宣传种族优越或仇恨思想、对任

何种族或任何肤色的人或任何种族出身的人的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的行为以及援助种族主义活动的行为列为应受法律惩罚的犯罪，对此，委员会表示深切关注。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注意，不采取这种行动不利于执行关于有效保护和补救的权利的第6条。

277. 委员会提请注意第5(c)条，该条规定，人人拥有从事公务的同等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1992年通过的公务法没有明确禁止选用公务员方面的种族歧视。

278. 委员会注意到存在着不同种族群体在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福利方面的不平等现象。向远离首都的不同地区提供这些福利有困难，委员会对此表示理解，但是，由此产生的相差悬殊的影响可能会阻碍不同地区的相对发展，这是一个引起深切关注的问题，因为这可能使对处于不利地位的种族群体的歧视长久化。

279. 关于第7条，委员会认为，关于按照这一条的要求为消除会导致种族歧视的偏见和促进理解、容忍和友谊而进行的教育工作的资料不够充分。

280.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在现报告中没有提供关于人口的种族组成、少数群体集中的地理区域、其生活水平以及其他教育和社会指标的数量性资料。这种资料对政府本身查明可能的歧视情况，对委员会有效监督《公约》的执行情况都十分重要。

#### E. 提议和建议

281. 委员会敦促玻利维亚政府考虑按照《公约》第4条的规定使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成为应受法律惩罚的行为的义务。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玻利维亚政府表示欢迎为此目的提供技术援助。委员会建议该国政府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提供的技术合作服务。

282. 委员会建议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关于人口的种族组成、少数群体集中的地理区域、其生活水平以及其他教育和社会指数的资料，下一次报告应当是以这些问题和委员会在审查本报告期间所提出关切问题为重点的修订报告。委员会还要求下一次报告包括关于受贩毒影响的土著群体以及政府的政策和方案如何影响这些群体的资料。所提供资料最好包括不再用于可可生产的土地的数量、继续生产可可的土

地数量、受影响的人数和这些人的种族组成以及政府的方案对这些人的生活水平的影响。如果认为在这一领域提供援助是有益的，委员会建议玻利维亚政府请人权事务中心在收集和分析数据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283. 委员会建议在下一个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土地改革法草案的详细资料。它还要求报告详细说明对可持续发展、促进农业和保护土著和农民群体的要求如何与该法律草案协调。

284. 委员会敦促立刻注意许多土著群体所在的农村地区的发展。委员会鼓励玻利维亚政府考虑扩大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以使这些群体能够得到清洁水、能源、医疗、教育和其他基本服务，在这方面，它要求特别注意Guarani人的情况。委员会鼓励玻利维亚政府为此目的寻求国际援助。

285. 委员会强烈建议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包括关于为解决在关于司法判决的报告中列举的问题所采取的任何措施的资料。委员会特别要求提供关于所提出的种族歧视申诉的数目和判决事例的资料，以便更好地了解司法系统如何履行该国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286. 委员会建议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包括关于大学改革法和其他有关措施将如何影响少数民族学生和群体的资料。

2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如何执行第7条的工作条款并将适当的指示列入学校课程和对公务员的培训方案中，以有效消除偏见和促进容忍。

28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尽早批准在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上通过的对《公约》第8条第6款的修正案。

289. 委员会建议定于1997年10月22日提交的该缔约国的下一次定期报告具有刷新性质，说明在本届结论意见中提出的所有问题。

### 巴 西

290. 委员会在1996年8月5日和6日第1157、1158和1159次会议上(CERD/C/SR. 1157-1159)审议了巴西在一份单一文件中(CERD/C/263/Add.10)提出的第十、十一、十二和十三份定期报告。委员会在其1996年8月19日第1177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

## A. 导言

291. 委员会庆幸在中断九年后重新与巴西政府进行对话。它对该缔约国报告中的诚意及该代表团的解释表示满意。但它感到遗憾的是在所提出的报告中对于公约的落实情况只有极少的具体资料。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该国代表团的声明，即该缔约国愿意在不久将来继续这项对话并向其提供关于为执行该《公约》所采取的措施的更充分资料。

292. 注意到该缔约国没有根据《公约》第十四条发表声明，某些委员会成员请其考虑发表此项声明。

## B.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93. 大家都承认巴西是一个不论在地理上或人口上都是很重要的国家，该国最近十年来，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都发生了深远的变化。尽管进行了许多结构性和政治、经济、社会改革，政府当局并未能根除越来越厉害的穷困，因此，社会上的不平等更趋严重，尤其受到影响的是黑人、土著和混血人口，从而促使了一种暴力文化的出现。

## C. 积极因素

294. 委员会欢迎巴西政府最近为了使国内法更符合《公约》的规定，及为了更好地保护脆弱群体的基本权利而采取的各项立法和体制措施。在这方面可注意到在1988年通过的新宪法及最近设立了一个人权委员会，一个旨在促进黑人福利的部间工作组及一个农村改革部，以及颁发了一个促进人权的国家计划。也应提到它成立了一个专门处理种族歧视的试点警察分局。

295. 该国代表团表示在最近将来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中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的第169号公约的愿望也是一项积极因素，希望能尽快落实。

296. 公民团体的代表积极参与编写缔约国报告，以及巴西当局表示愿意将该报告及委员会的结论广泛分发也都是很受欢迎的事情。

#### D. 引起关注的主要问题

297. 缔约国报告中发表的，有关巴西人口组成和有关行使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统计性和质量性资料，显示土著人民、黑人和混血团体受到严重的和结构性的不平等待遇，而政府为了有效地消除这些差异而采取的措施还是不够充分。

298.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里缺少关于特别是土著人民、黑人和混血人口等最脆弱人口所遭遇到的特殊社会困难的“指示数”资料。

299. 根据若干不同来源的资料，对土著、黑人和混血人口团体的歧视态度还继续存在于巴西社会里，并在该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等不同层次里出现。这些歧视性态度牵涉到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政治参与、教育和就业机会、取得基本公共服务的机会、卫生权利、取得适当居所权利、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和司法等方面。

300. 委员会对于最脆弱人口，特别是土著、黑人和混血人口所遭受的命运感到特别关切。

301. 在执行公约第二条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某些立法方面的改革，特别是刑法方面的改革进展甚慢。1916年的巴西民法典第6条歧视性地限制了土著居民行使其公民权，该条的继续存在与1988年的巴西宪法有抵触，尽管根据巴西代表的解释，这项规定已经失效，但是还是令人关切。

302. 不识字公民，特别是属于土著、黑人和混血人口或其他脆弱群体的不识字公民不能在政治选举中当选这一点是不符合公约第五(c)条的。

303. 委员会特别指出土著人口在行使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受到严重的歧视。委员会特别关切土著人口在土地划界和分配程序方面受到的不公平待遇，许多土地方面的冲突以暴力和不合法手段解决，土著人口受到私人部队甚至宪兵队成员的暴力和恐吓。委员会对土著人民的社会保护问题，及他们在卫生、教育、文化、就业方面和参加公务的机会和居住条件方面受到的歧视表示忧虑。

304. 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执行，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报告中就种族歧视行为受害者进行上诉案件所提供的资料不足，不允许它进行适当的评估。

## E. 提议和建议

305. 委员会希望缔约国继续和加强其努力，对旨在保障所有人口群体全面行使它们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措施和方案的效率予以改善。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对制订提高人民对人权和宽容意识的方案予以必要的重视，以避免歧视及社会和种族方面的偏见。

306. 委员会请巴西政府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土著、黑人和混血人口所碰到的社会困难的资料和指示数，特别是：失业率、被监禁率、酗酒率、使用麻醉品率、犯罪率和自杀率。委员会也提请缔约国注意有必要设立这些“指示数”以便评估旨在保护和促进脆弱人口权利的政策和方案。

3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其能力加快目前进行中的司法改革，特别是修正巴西1916年民法典第6条，该条与1988年的巴西宪法有抵触。缔约国也应采取措施，允许来自最困难的人口中的不识字公民能够在政治选举中当选。

308. 委员会建议巴西政府更努力地落实它在维护土著人民、黑人和混血人口以及其他脆弱群体成员的基本权利方面意愿。这些人经常是严重的恫吓和暴力的受害者，有时并导致死亡。委员会希望有关当局对犯了这些罪行的人，不论他是私人部队或国家部队的成员，一律进行起诉，并采取有效的提防措施，特别是通过对宪兵队成员的培训。此外，缔约国应该确保这类行为的受害者得到赔偿和康复。

30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土地的划界、分配和归还方面采取公正和平等的解决办法。为此，在有关土地的冲突方面，应采取各种措施，避免大地主对土著人民、黑人或混血人民的歧视。

31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中土著人民和部落人民的第169号公约。

311. 委员会建议巴西在下一个定期报告中载入关于种族歧视受害人提出的诉讼的详细资料，以及诉讼的结果。

3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全国一级公布其第十三份定期报告及委员会的最后意见。

3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早批准对公约第八条第6款的修正，该项修正已得到第十四届缔约国会议的通过。

314. 委员会建议在该缔约国应于1998年1月4日提出的下一份定期报告中，对上一份报告加以订新，并回答本结论意见中提到的各点。

### 大韩民国

31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1996年8月6日和7日举行的第1159和1160次会议(CERD/C/SR.1159-1160)上审议了大韩民国提交的第八次定期报告(CERD/C/258/ADD.2)，在1996年8月19日举行的第1176次会议上 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导 言

316. 委员会对大韩民国的第八次定期报告表示欢迎，对该缔约国定期地提交报告表示满意。它注意到该国代表团提供的详细补充资料，其中有对委员会审议该缔约国第七次定期报告时所通过的一些意见和建议的答复。委员会还赞赏与该代表团进行的公开对话和该代表团在讨论中对所提出问题的口头答复。

#### B.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17. 委员会注意到大韩民国的人口历来属于一个单一民族，但近几年外来人口增加很快。委员会特别注意到许多外国人处于一种不正常的境况下，由于他们没有合法身份，所以对他们实施《公约》的规定有困难。

#### C. 积极方面

318. 委员会有兴趣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希望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它赞赏地注意到大韩民国是已接受十四个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公约》第8条第6款修正案的国家之一。

319. 通过了保护外国籍工业徒工的行政条例，以确保他们与韩国人和合法登记的外国人一样平等地受到保护，这样做符合《公约》第5条的精神。

320.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正在考虑向非法的外国工人发放工

作许可证，以将他们纳入《劳动标准法》的保护范围。《劳动标准法》除其他外，禁止基于国籍的歧视，确保得到最低限度的保护、防止恶劣的工作条件和低工资。

321. 委员会欢迎在所有移民管制中心设立投诉中心，外国工人在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提出申诉。

322. 委员会注意到在发生侵犯人权的情况下有许多渠道可以向政府和法律当局要求补救，或要求个人、国家或其代表给予赔偿。

323. 委员会赞赏政府执行委员会审议该缔约国上次报告时提出的建议，即为执法人员举办人权意识训练班，以促进《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执行。司法部将国际人权公约的文本译成朝鲜文，可以增加公众对这些文书的了解。

32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大韩民国代表团的解释，个人可以在法庭援引《公约》的规定，即它们可以与国内法同样的基础适用。

325.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代表团发表声明，表示计划在短期内接受《公约》第14条第1款所规定的委员会权限。

#### D. 引起关注的主要问题

32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有《公约》第2条的规定和委员会以前提出的各种建议，但大韩民国《宪法》和大韩民国法律都没有明确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出身或国籍或民族血统的歧视。

327.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公约》第4条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因为大韩民国法律中没有明确惩治种族歧视行为及禁止煽动和鼓励种族歧视组织的规定。

32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相对于韩国籍人而言，在大韩民国出生和定居的外国籍人口特别是中国人在某些问题上受到歧视，如不可能获得大韩民国国籍和难以在一些大公司就业。

329. 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政府承认存在着对亚美混血儿童的歧视问题，但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政府为纠正这下情况采取了何种措施。

330. 委员会对就《公约》第5条提供的资料不足感到遗憾。所以，委员会不能就所有人不分种族、国籍或民族血统平等享受《公约》第5条所述各项权利的实际情况形成意见。

331. 大量外国人越来越多地在韩国企业中就业，他们在大韩民国中非法居住和工作，工作和生活条件通常十分艰苦，经常受到《公约》第5条a、b、d、e、f款所述的歧视，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据说就外国徒工受到各种形式的歧视和强迫劳动，委员会对此也表示关切。

#### E. 提议和建议

332. 委员会建议采取宪法和立法措施，纠正大韩民国法律中遗漏了种族作为歧视理由的情况，在这方面，指出《公约》第2条的规定是强制性的。

333. 委员会还指出《公约》第4条的规定是强制性的，建议该缔约国制订适当的立法实施这些规定，特别是颁布法律明确禁止和惩治种族歧视行为以及煽动和鼓励种族歧视的组织。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注意委员会第十五号一般性建议。

334. 委员会还建议采取措施确保在大韩民国出生和定居的外国籍人口不再因民族血统而受到歧视。委员会希望下一次报告能进一步阐述这些外国人、异族通婚儿童特别是亚美混血儿童的情况，以及为改善这种情况而采取的措施。

33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的下一次报告详细说明当局为确保《公约》第5条的规定得到遵守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和实际措施。

336. 委员会还建议采取措施改善移民工人的情况，特别是在大韩民国处境不正常的外国人的情况；委员会特别建议按当局的设想颁发工作许可证给这些人，使他们的境况合法化。

337. 委员会请该缔约国在下一次报告中说明所收到的种族歧视问题的申诉和所审判的案件的情况。

338. 委员会建议本应于1996年1月4日提交的缔约国下一次报告应全面阐述本次讨论中提到的所有问题。

#### 印度

33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1996年8月7日和8日举行的第1161次、第1162次和第1163次会议（见CERD/C/SR. 1161-1163）上审议了印度的第10次至第14次定期报告

(CERD/C/299/Add.3)并在1996年8月22日举行的第1182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意见：

#### A. 导言

340. 委员会对有机会以缔约国第10次至第14次定期报告为基础恢复与缔约国进行对话表示赞赏。报告简短使委员会感到遗憾，尤其是自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已过去十年。还使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报告中没有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公约》在实际中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此外感到遗憾的是，报告和印度代表团声称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的情况不属于《公约》的范围。

34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发表《公约》第14条规定的声明；委员会的一些成员要求缔约国考虑发表这种声明的可能性。

#### B.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42. 委员会注意到印度是一个很大的多种族和多文化社会。委员会还注意到人口中某些群体的绝对贫困、等级制度和国家某些地区的暴力情况是有碍于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的因素。

#### C. 积极方面

343. 委员会欢迎印度在国际一级同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斗争中发挥的主导作用。委员会还确认印度政府为制止歧视在册种姓和在册部族的成员而采取的广泛措施。

344. 委员会欢迎代表团在会议期间提供的有关人口构成和社会各界在中央和邦政府公共服务部门的代表情况的资料。

345. 依保护人权法(1993年)规定最近成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广泛职能和权力包括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对涉及等待法院审判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的任何诉讼进行干预、审查宪法和法律保护措施、研究有关人权问题的条约和其他国际文书、为它们的有效执行提出建议措施和向人民宣传人权基本知识，对此委员会表示欢迎。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印度全国人权委员会鼓励联邦内各邦成立人权委

员会以及专门处理人权问题的法庭。

346. 委员会注意到报刊和大众媒介的多元性以及它们对人权问题的认识。委员会认为它们在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347. 委员会也注意到最高法院通过的公共利益诉讼程序，这一程序可为任何人，不仅仅是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机会，使他们能以任何手段，甚至通过明信片，向法院寻求补救办法。

348. 委员会认为，印度宪法中禁止邦及其代理或个人之间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种族和种姓的歧视的第15条第(一)和(二)项，以及第15条第(a)和(b)款和刑法典中禁止制造基于种族或宗教的不和谐、仇恨、敌意和恶意的行为的第505条，基本上符合《公约》第2条第1款。

34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的报告中表明，印度在法律上不容许主张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存在；宪法和这方面的法律都明确规定缔约国将根据法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主张和煽动种族歧视的活动和宣传。

350. (防止)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法曾在印度北部的一些地区和在查谟和克什米尔实行，根据该法住在这些地区属于种族和宗教少数的一些成员的人身安全权利据报导经常遭到治安部队的侵犯，现在该法已经失效，对此委员会表示欢迎。

351. 当局对教育问题十分重视，视之为在人民中提高对人权问题的认识和宣传人权基本知识的一种手段，同时当局重视同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歧视的斗争，对此以及全国人权委员会进行的活动和将人权问题列入对执法人员的培训的做法，委员会都表示欢迎。

#### D. 引起关注的主要问题

352. 注意到报告第7段所载和在口头介绍中予以重申的声明，委员会认为《公约》第1条提到的“世系”一词不仅仅指种族。委员会申明在册种姓和在册部族的情况属于《公约》的范围。委员会强调它十分关注在报告的讨论中缔约国无意对其立场作出重新考虑。

353. 克什米尔人以及其他群体常常受到基于族裔或民族出身的待遇，对此委员会表示严重关注，因为这种待遇与《公约》的基本规定是背道而驰的。

354. 依保护人权法第19条，全国人权委员会不得直接调查涉及武装部队侵权行为的指控。这对人权委员会的权力限制太大，且有利于给武装部队成员逍遥法外创造气候。此外，不允许委员会调查在提出起诉时已发生在一年多之前的侵犯人权案件，这也令人遗憾。

355. 报告中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全国在册种姓和在册部族委员会和全国少数民族委员会的职能、权力和活动，因而委员会无法评价这些委员会对这些群体的成员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否产生积极影响。

356.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报告中没有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如何有效执行上文第348段提到的刑法规定的资料。在这方面，委员会对有关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族裔的歧视行为的大量报道表示关注，尽管报告中表示没有任何此类案件被提交法院；这使委员会怀疑个人是否被充分告知他们的权利。

357. 令委员会遗憾的是，报告中没有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已生效的禁止煽动和主张种族歧视和仇恨的组织和根据《公约》第4条惩处这种组织的成员的法律规定及其实际实施情况，包括最终的法律裁决。考虑到尚未被宣布为非法的极端分子组织积极发起的针对某些少数民族的大量暴力行径，这是极为令人不安的。

358. 由于报告中没有提供宪法中与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有关的邦政策指导原则的案文和关于执行这些原则的措施的资料，因此委员会更加难以评估《公约》第5条的执行情况。

359. 全国治安法和在印度的一些地区公共安全法仍然有效，对此委员会表示遗憾。

36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剥夺《公约》第5条(c)款规定的政治权利的平等享受导致暴力上升，特别是在查谟和克什米尔。

361.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有宪法规定和法律条文废除贱民地位和保护在册种姓和在册部族成员，通过了社会和教育政策改善在册种姓和部族的境况和保护他们不受虐待，但是这些人们仍受到普遍歧视，虐待他们的人相对而言逍遥法外，这说明这些措施产生的效果有限。委员会尤其关注有关违反《公约》第5条(f)项的下列报告：常常阻止属于在册种姓和在册部族的人使用公共水井或进入咖啡馆或餐馆；他们的孩子与其他儿童在学校有时被隔离。

362. 某些社会群体没有享受到与其大小相称的代表权，对此委员会表示遗憾。
363. 尽管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有权裁决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包括种族歧视方面的受害者，给予补偿，但委员会关注的是，无特定条例规定个人有权根据《公约》第6条的要求对因种族歧视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向法院寻求公正和适当的赔偿或满足。

#### E. 提议和建议

3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提高旨在确保人口的所有群体特别是在册种姓和在册部族成员充分享受《公约》第5条所指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的措施的效率。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的下次报告提供充分和详细资料，介绍有关立法方面和宪法中关于邦政策的指导原则的具体执行情况。

365. 委员会建议当局采取特别措施防止对属于在册种姓和在册部族的人们的歧视行为，在发生这种行为的情况下进行彻底调查，对肇事者进行惩处和对受害者提供公正和适当的赔偿。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强调这些群体的成员平等享受获得保健、教育、工作和进入公共场所和得到公共服务，包括使用水井和进入咖啡馆或餐馆等方面的权利至关重要。

366. 委员会建议废除保护人权法的第19条，以便允许全国人权委员会对武装和治安部队成员犯下的侵权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使委员会能够调查在提出起诉时发生在一年多之前的种族歧视行为的申诉。

3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的下一次定期报告提供有关全国在册种姓和在册部族委员会和全国少数民族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能及其有效执行的资料。

368. 委员会还建议政府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述及根据《公约》第2条和第4条实际执行禁止种族歧视行为和取缔主张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的法律规定，包括提出的申诉和作出的判决的数字。

369. 委员会建议根据印度宪法和世界人权文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继续开展对印度人民进行人权教育的运动。运动的目的应致力于从体制上消除种姓等级思想。

370. 委员会重申《公约》第6条的规定是强制性的，印度政府应该通过法律规

定，便利个人就他们因种族歧视行为包括基于种姓的歧视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害向法院寻求公正和适当的赔偿或满足。

3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证尽可能用官方语言和各邦的语言广泛宣传其第10至第14次报告和委员会的这些最后意见。

3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早批准缔约方第14次会议通过的对《公约》第8条第6款的修正案。

3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于1998年1月4日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内容全面，并处理这些最后意见中提出的所有各点。

### 马耳他

374. 委员会在1996年8月7日至8日第1161次和第1162次会议(见CERD/C/SR. 1161-1162)上审议了马耳他的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定期报告(CERD/C/262/Add. 4)，并在1996年8月19日第1176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 A. 导言

375. 委员会欢迎马耳他政府提出的报告，其中载有自审议前次定期报告以来所发生的改变和事态发展情况。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对审议前次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和表示的关切作出了详细答复。委员会对同马耳他代表团的对话以及对委员们所提问题作出的口头答复均表示赞赏。

37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发表《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声明，委员会的有些委员请缔约国考虑是否可能发表这种声明。

#### B. 积极方面

377. 缔约方代表说，在缔约国的报告中缔约国一直在积极研究是否可能颁布新的特别立法以载明所有形式的歧视，这正是朝向未来执行《公约》第4条的一个令人喜见的步骤。

378. 缔约国在口头对话期间申明愿意考虑按《公约》第14条规定作出声明，这是委员会所喜见的。

379.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近来设立了监察专员办公室，其职责包括审议个人提出的与所有形式种族歧视有关的申诉。

380. 缔约国近来还组织了各种针对种族歧视负面影响的大众宣传运动，原因是观光客、外国学生和难民人数都有所增加，这也是一种积极的行动。

### C. 引起关注的主要问题

381. 委员会关注的是，马耳他政府在其报告中继续维持了其官方立场，即马耳他无需颁布新的特别立法以便载明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

382. 委员会认识到，虽可能利用现行立法的某些条款来惩罚种族歧视，但马耳他政府一直未执行《公约》第4条。马耳他也没有撤回于其批准《公约》时对该条作出的声明。委员会重申，它认为，任何社会制度都无法充分保证没有种族歧视。

383. 遗憾的是，缔约国未按照《公约》第5条就某些经济和社会权利提供足够资料，也没有就近来为执行《公约》第7条规定而采取的措施提供足够资料。

### D. 意见和建议

3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遵守《公约》第4条所规定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在这方面修正刑法。对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十五也应当予以适当考虑。

385.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会欢迎关于教学和公众宣传运动的有效性的资料，这些运动应旨在防止对社会和政治问题作出种族意味解释的蔓延。

386. 委员会建议马耳他政府继续其为宣传《公约》条款而采取的行动。此外，缔约国应当确保以英文和马耳他文广泛散发其报告和委员会本结论意见。

387. 委员会还建议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载有充分资料述及关于种族或民族歧视的任何起诉和后来对此等起诉采取的司法裁决。

3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并颁布特定立法载明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

38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早批准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上通过的对《公约》第8条第6款的修正案。

3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于1996年1月8日提交的下次定期报告在性质上加以翻

新并述及在这些最后意见中所提出的各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

391. 委员会1996年8月8日和9日的第1163和第1164次会议审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第六和第七次定期报告。这三次报告是合在一份文件(CERD/C.275/Add.2)中提交的(见CERD/C/SR.1163-1164)。根据审查报告的情况和委员会委员提出的意见，委员会在1996年8月20日举行的第1179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导言

392.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提交这份三合一的定期报告，欢迎恢复对话。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关于不同少数民族群体的保健、教育、福利情况和其他社会和经济生活条件，书面报告所载的数据不够充分，难以妥当评价《公约》在该缔约国的执行情况。然而，委员会对代表该缔约国的代表团提供的口头和书面补充资料以及对代表团与委员会之间富于建设性的对话表示满意。不幸的是，由于时间安排的限制，对话未能延长。

393. 委员会指出该缔约国尚未发表《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声明，委员会一些成员要求该缔约国考虑发表这种声明的可能性。

#### B.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94. 委员会注意到中国有多少少数民族，根据该国所述，共包括55个民族。由于比例相当大的少数民族人士不居住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因此难以准确地评价他们的生活条件。委员会还注意到，在中国广阔的国土上，难以使基本服务标准化。

#### C. 积极方面

395. 该缔约国近年来的经济增长强劲，这是一项积极因素，因而应当有更大的可能性，在需要予以迫切注意的领域进行公共投资。特别是，委员会满意地看到，该缔约国指出，少数民族优先获得公共投资。

396. 委员会满意地表示，少数民族人民的生活水平近年来得到提高，特别在结

婚、计划生育、大学入学、就业等方面得到优惠待遇。

397. 对于为保留少数民族语言遗产而做的工作，委员会表示满意。这些工作包括以少数民族语言提供课本，制订学校课程和出版报纸及其他文学作品。

398. 该国的政策是，对少数民族成员大体上不实行中国通行的计划生育规定。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399. 在各行政区划颁布了涉及少数民族生活许多方面的法律和规章，这表明该国奉行提高少数民族地位的政策。

400. 关于自治区域，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少数民族区域自治的法律保证一定比例的地方政府官员来自当地少数民族。

#### D. 引起关注的主要问题

401.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对散居于全国的少数人群体，缺乏保护性法律规定。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没有资料说明这些少数人享有《宪法》所列各项权利的情况。

402. 为了妥当评价第四条的执行情况，需要更多的资料，说明取缔国内宣传种族歧视或某个民族优越的组织的情况。

403. 有报告说汉民族成员被鼓励在自治区域定居，委员会对此感到关注，因为这可能在导致这些区域人口构成和当地社会性质的实质性变化。

404. 考虑到特有的宗教对一些少数民族保持民族特点至为重要，委员会对于在中国，特别在新疆的穆斯林地区和西藏目前享有宗教自由权的情况，对于保护宗教场所和所有少数群体成员行使宗教权利的情况，均表示关注。

405.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据报导，新疆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发生了侵犯《公约》第五条(丑)款所载的人身安全和免遭暴力或肉体伤害权的情况。关于监狱设施，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报告中关于在监的少数民族人数占全国总在监人数的百分比、他们被指控的违法行为的类型、他们服刑的监狱的条件的资料有限。

406. 委员会对在有些地区，少数群体人员从商的比例不足表示关注，这可能表明存在阻碍享受日益繁荣的经济所带来的好处的结构性障碍。委员会还对据指称少数民族成员可能没有享受到与汉族人相同的工作条件的情况表示关注。

407. 关于《公约》第五条(辰)款(5)项，委员会对少数民族子女在中学和大学比例不足表示关注。还对与有关汉族人历史和文化的教育相比，课程中规定的关于少数民族历史和文化的讲授不足表示关注。

408. 委员会对不同种族群体在获得经济、社会和文化福利方面的差异表示关注。虽然人们了解在远离首都和经济发达地区的各个地区，提供此类福利有各种困难，但各地区经济发展程度不同的后果及其对不同社区的影响令人关注，因为这可能造成对处境不利群体的种族歧视。此外，经济发展和国家现代化的努力不应当剥夺这些种族群体拥有自己文化的权利，特别是其传统生活方式。

409. 关于第七条，委员会对于教学和教育方面所作的克服导致种族歧视的各种偏见的努力是否充分表示关注。

410. 委员会对1995年的母亲和儿童保健法的内容和实施情况及其对少数民族的影响表示关注。

#### E. 提议和建议

411. 委员会建议中国政府规定《公约》第四条具体列明的所有种族歧视行为可依法律惩处。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有迹象表明，中国政府将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技术合作服务部门提供的技术援助。

412. 委员会建议，根据第四条，在缔约国下一次报告中提供更详细的资料，介绍取缔国内宣传种族歧视或某个民族优越的组织的情况。

413. 委员会建议，下一次报告列入有关人口构成、少数民族聚居的地理区域、其生活水平及其他教育和社会指标的资料。提供的这类资料不仅应涉及生活在各自治区的少数民族，而且还应尽可能地涉及那些散居在各地区的少数民族。关于散居在各地的少数民族，委员会将赞赏关于散居的少数民族在《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方面能够得到的法律保护的资料。

414. 委员会建议考虑将更多的少数民族成员提拔到国家和地方各级领导岗位，不仅提拔到政府领导岗位，而且也提拔到党和其他机构的领导岗位。

415. 委员会建议加速1984年《自治区域法》所设想的为五个自治区制定和通过自治条例的工作。

416. 委员会建议审查任何可能导致各自治地区人口构成发生实质性变化的政策和惯例。

417. 委员会建议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就有关国家毁坏清真寺、佛教和喇嘛教寺庙及其他少数民族礼拜场所的指称提供资料,予以澄清。委员会鼓励政府避免对少数民族成员行使宗教权加以任何限制。

418. 委员会建议,在尊重《公约》第五条(丑)款方面,下一次报告列入关于被拘留的少数民族人员数量及其在该缔约国在监总人数中所占百分比,以及他们被控违法事项的类别。

419. 委员会建议进一步采取必要、适当的法律、行政等措施,以确保在公共服务或私人就业中,对少数民族成员的工作条件公正优厚权及报酬公正优厚权不加歧视。

420. 《公约》第五条(辰)款(5)项涉及教育权,关于该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确保少数民族成员有机会接受各级教育,在各自治区域,将有关少数民族历史和文化的讲授列入学校课程。

421. 委员会建议特别注意经济发展和国家现代化对文化权、特别是少数民族的文化权可能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

422. 关于《公约》第六条,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对种族歧视行为的起诉及判决的资料和统计数据。

42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如何落实第七条的规定,如何在学校课程及公共服务部门工作人员培训工作中列入适当的讲授内容,以期有效地克服偏见和促进容忍。

424. 委员会建议广为散发《公约》文本、该缔约国的报告及委员会的本结论意见,并以其本国各种语文、特别要以各自治区域所用语文提供。

42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在方便时尽早批准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对《公约》第八条第六款的修正案。

42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应于1997年1月28日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在性质上有所更新,建议该定期报告涉及这些结论意见中提出的所有问题。

### 斐济

427. 在1996年8月9日举行的第1165次会议上(见CERD/C/SR.1165),委员会根据斐济以前的报告(CERD/C/89/Add.3)及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的情况(见CERD/C/SR.629和925-926)审议了斐济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自1982年以来斐济未再提交报告给委员会。

428. 委员会还对斐济未应其邀请参加会议以及提供有关资料表示遗憾。

429. 委员会对缔约国境内种族歧视形式制度化以及种族关系更加紧张的报道表示关注。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提交一份综合定期报告,澄清上述严重的指称,并重新建立建设性对话。

430. 委员会建议斐济政府利用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所提供的技术援助,以编制和提交根据报告准则起草的上述报告。

### 多哥

431. 委员会在1996年8月9日举行的第1165次会议上(见CERDC/SR/1165),根据多哥过去的报告(CERD/C/75/Add.12)和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情况(见CERD/C/SR.924),审查了多哥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1991年以来多哥未向委员会提交任何报告。

432.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委员会请多哥参加会议并请它提供有关资料,但多哥没有做出反应。委员会决定致函报告国政府,指出其报告义务,呼吁它尽快恢复与委员会的对话。

433. 考虑到人权事务中心于1996年4月在洛美组织的关于编写提交给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的研讨会,委员会请多哥政府尽快提交报告。

### 索马里

434. 在1996年8月12日举行的第1166次会议上(见CERD/C/SR.1166),委员会根据索马里前几次报告(CERD/C/88/Add.6)及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情况(见CERD/C/SR.728和1114),审查了索马里对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遗憾地指出,自1984年以来,

委员会一直未收到过报告。

435. 委员会注意到索马里法律和秩序荡然无存，且无有效的政府，因而决定，一俟政治重新稳定后，将继续审查缔约国对该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436. 将来索马里政府不妨利用人权事务中心根据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以期根据报告编制准则编写和提交更新补充报告。

#### 佛得角

437. 在1996年8月12日举行的第1166次会议上(见CERD/C/SR.1166)，委员会根据佛得角先前提交的报告(CERD/C/86/Add.4)和委员会的审议(见CERD/C/SR.662、663、949和952)，审查了佛得角对公约的执行。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自1983年以来，该国未向委员会提交任何新的报告。

43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佛得角没有响应邀请参加会议并提供有关资料。委员会决定向佛得角政府致函说明它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敦促它尽快地恢复与委员会的对话。

439. 委员会建议佛得角政府利用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所提供的援助，以便按照报告准则尽快地编写并提交最新的报告。

#### 莱索托

440. 在1996年8月12日举行的第1166次会议上(见CERD/C/SR.1166)，委员会根据莱索托以前的报告(见CERD/C/90/Add.2)及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情况(见CERD/C/SR.608、949和952)审议了莱索托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自1982年以来该国未再提交报告给委员会。

441. 委员会对莱索托未应邀参加会议以及未提供有关资料表示遗憾。委员会决定发文给莱索托政府，表明其根据公约的报告义务，并促请其尽速与委员会恢复对话。

442. 委员会建议莱索托政府利用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所提供的技术援助，以根据报告准则尽快编写一份更新报告提交委员会。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443. 委员会在1996年8月12日举行的第1166次会议上(见CERD/C/SR.1166)根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前的报告(CERD/C/85/Add.1)和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见CERD/C/SR.625、949和952)审查了该国对《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自1983年以来没有提交任何报告，虽然它欢迎该缔约国1993年提交其报告的第一部分(见第 HRI/CORE/1/Add.36 号文件)。

444. 委员会遗憾的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没有对其参加会议和提供有关资料的邀请作出反应。委员会决定向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发送通知，明确其根据《公约》应承担的义务并促其尽快恢复与委员会的对话。

445. 委员会建议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利用在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下提供的技术援助，以便尽快按照报告指导原则编写和提交一个刷新的报告。

### 所罗门群岛

446. 委员会在1996年8月12日举行的第1166次会议上(见CERD/C/SR.1166)根据所罗门群岛以前的报告(CERD/C/101/Add.1)及其对报告的审议(见CERD/C/SR.635、636、949和952)审查了该国对《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自1983年以来没有提交任何报告。

447. 委员会遗憾的是，所罗门群岛没有对其参加会议和提供有关资料的邀请作出反应。委员会决定向所罗门群岛政府发送通知，明确其根据《公约》应承担的报告义务并促其尽快恢复与委员会的对话。

448. 委员会建议所罗门群岛政府利用在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下提供的技术援助，以便尽快按照报告指导原则编写和提交一个刷新的报告。

### 博茨瓦纳

449. 在1996年8月12日举行的第1166次会议上(见CERD/C/SR.1166)，委员会根据博茨瓦纳先前提交的报告(CERD/C/105/Add.1)和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见CERD/C/

SR. 654、949和952)，审查了博茨瓦纳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虽然遗憾地注意到该国自1983年以来一直未向委员会提交任何新的报告，但欢迎缔约国的一项来文，来文说该缔约国继续遵守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要求人权事务中心提供援助，以编写并提交全面的定期报告。

450. 委员会决定向博茨瓦纳政府致函，敦促它尽快地恢复与委员会的对话。

451. 委员会建议博茨瓦纳政府利用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所提供的援助，以便按照报告准则尽快地编写并提交最新的报告。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452. 在1996年8月12日举行的第1166次会议(见CERD/C/SR. 1166)上，委员会根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前提交的报告(见CERD/C/105/Add. 4)以及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的意见(见CERD/C/SR. 707、709、949和952)，审查了该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该缔约国自1984年以来没有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453. 委员会遗憾地指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没有答复关于邀请其参加会议和提供有关资料的信函。委员会决定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发函，阐明它根据《公约》应承担的报告义务，并促请它尽快恢复与委员会的对话。

454. 委员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利用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尽快完成和提交按报告准则起草的最新报告。

455. 委员会建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提交的下一次报告向委员会提供资料，详细回答委员会1992年审查该国情况时所提出的问题。<sup>10</sup>

#### 布基纳法索

456. 在1996年8月12日举行的第1166次会议(见CERD/C/SR. 1166)上，委员会根据布基纳法索以前提交的报告(见CERD/C/105/Add. 5)以及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的意见(见CERD/C/SR. 711、949和952)审查了布基纳法索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该缔约国自1984年以来一直没有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虽然委员会欢迎缔约国1993年提交了其报告的第一部分(见文件HRI/CORE/1/Add. 30)。

457.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布基纳法索没有答复其发出的邀请该国参加会议和提

供有关资料的信函。委员会决定向布基纳法索政府发出信函，说明它根据《公约》应承担的报告义务，并促请其尽快恢复与委员会的对话。

458. 委员会建议布基纳法索政府利用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尽快完成和提交按报告准则起草的最新报告。

459. 委员会建议布基纳法索将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提供全面资料，回答委员会1992年审查该缔约国情况时所提出的问题。<sup>11</sup>

### 委内瑞拉

46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1996年8月13日、14日和15日举行的第1169、1170和1172次会议（见CERD/C/SR.1169、1170和1172）上审议了委内瑞拉提交的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和第十三次定期报告（见CERD/C/263/Add.8/Rev.1），在1996年8月21日举行的第1181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 A. 导言

461. 委员会对缔约国通过提交报告表现出的愿意和准备与委员会进行对话的态度表示赞许，对缔约国代表团向委员会口头介绍了大量的补充资料表示赞赏。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委内瑞拉提交的核心文件（HRI/CORE/1/Add.3）。然而，委员会遗憾地指出，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和第十三次报告都不是及时提交的，正在审议的报告将第十至第十三次报告合并，包括了几乎十年的时间。

4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发表第14条所规定的声明，委员会一些成员要求缔约国考虑是否可以发表这样的声明。

#### B.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463. 委员会注意到，委内瑞拉在经过1980年代的强劲经济发展以后陷入了经济衰退，可能对《公约》的有效执行，特别对土著人口和来自安第斯地区邻国的移民具有消极影响。过去三十年，委内瑞拉经济较为繁荣时，那里是极具吸引力的地方。

### C. 积极方面

46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按《宪法》所载的原则和《公约》所做的规定，做出了令人瞩目的努力，设法建立一个综合法律框架在社区生活中提倡多元主义和容忍。

465. 委员会欢迎在机制方面建立各种机构，特别是国家土著人民政策署，级别相当于教育部的土著事务司。

466. 委员会有兴趣地注意到第283号总统令所述的不同文化间的双语教育计划，这项计划的目的是促使土著社区积极参与委内瑞拉社会各领域的活动，鼓励委内瑞拉社会的其他阶层充分、全面地了解现有各民族的文化。

467. 委员会对缔约国打算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土著居民权利的第169号公约表示满意，目前国民议会正在审议这项公约。

### D. 引起关注的主要问题

468. 缔约国没有履行它根据《公约》第4条承担的义务，也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说明如何实施该条所载的规定的--其中要求制订具体的立法，是令人关切的严重问题。

469. 委员会表示怀疑，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是否拥有有效的补救手段可以利用，以向主管法庭寻求公正和充分的赔偿。委员会特别指出，委内瑞拉的法律制度中没有任何关于给予种族歧视受害者赔偿的规定，这些受害者多半属于各土著人民群体。

470.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报告中没有充足的资料说明《公约》第5条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规定的执行情况和土著人民享受这些权利的情况。

471. 委员会对没有足够的措施确保土著人民接受双语教育和防止其文化遗产遭到破坏表示关切。

472. 委员会对实际上对土著人使用单独的监狱设施表示关切。

### E. 提议和建议

473. 委员会强烈建议采取必要措施使国内法完全符合《公约》第4条的规定。

474. 委员会还建议特别注意有效执行第5条e款的规定，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资料说明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对土著人口和移民工人采取的措施的情况。

475. 应进一步努力加强双语教育制度，以覆盖整个土著人口（其中40%为文盲），防止土著人的文化遗产遭到破坏。

476. 委员会建议采取适当措施向土著人社区特别是向地处该国偏僻地区的土著人社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

4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供补充资料说明维持对土著人使用单独的监狱设施这一制度的理由，欢迎缔约国表示将首先增加监狱的公共拨款以缓解过度拥挤和由此而带来的问题。

478.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第十四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较详细的资料说明该国人权机构系统的运行、各自的职责以及这些机构如何相互作用和相互协调活动的情况。如果能够提供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实现《公约》所载目标的资料将十分欢迎。

479. 委员会将愿意从缔约国收到关于执行《农业改革法》和该法律如何促进土著人口中土地分配的情况。

480. 如果提供土地争端以后出于种族动机而对土著人施行暴力和法外处决土著人的资料，将很受欢迎。

481.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或民族歧视的申诉以及继而采取的司法行动的资料。

4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用西班牙文以及各土著语言广泛散发《公约》以及报告、简要纪录和本结论意见。

4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早批准十四个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公约》第8条第6款的修正案。

484.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决定的定期提交报告的时间。它强烈建议委内瑞拉政府充分履行它根据《公约》第9条承担的义务，本应于1996年1月5日提交的第十四次报告应是一份内容最新的报告。

## 纳米比亚

485. 委员会在1996年8月13日和14日举行的第1169次和第1170次会议上(见CERD/C/SR.1169-1170)审议了在一份文件(CERD/C/275/Add.1)中提交的纳米比亚的第四份、第五份、第六份和第七份定期报告。在1996年8月21日第1180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以下最后意见：

### A. 导言

486. 委员会特别欢迎有机会同纳米比亚政府进行坦率和富有成效的对话，并对司法部的一位官员出席会议表示满意。尽管纳米比亚理事会以前曾经为纳米比亚提交了几份报告，但审议本报告——完全可以视为初步报告——是委员会第一次有机会评估纳米比亚自从独立以来执行《公约》的情况。

487. 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坦率性表示赞扬，并赞赏地注意到它基本上遵守关于编写缔约国报告的准则。报告尽管简短，但载有有益的资料说明为了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以及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一些困难。然而这些困难只是泛泛而谈，而没有说明为了克服这些困难而设想采取的具体步骤。此外，报告中缺乏可有助于委员会评估情况的经济、社会和人口指数。

488. 委员会表示满意的是，缔约国代表针对委员会成员在讨论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提供了进一步的资料。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欢迎缔约国代表声明，他将在近期内提交核心文件，其中载述关于缔约国初步报告的准则中提到的资料。

489. 委员会一些成员建议缔约国考虑是否有可能作《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声明。

### B.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490. 委员会承认，为了克服长期的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遗留下来的痕迹仍然需要做大量的工作。缔约国仍然依靠一些过时但仍然有效的前政府的歧视性法律，因此严重妨碍了它为了充分执行《公约》中载列的原则和规定而展开的努力。它还注意到，一些歧视性社会态度仍然很普遍，而且通常在某些人中间得到容忍，这不利

于促进《公约》的执行。

### C. 积极方面

491. 委员会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尽管该国政府遇到了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困难，但自从独立以来仍然采取了重要的步骤来结束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特别是通过著名的全国和解政策来达到这一目的。

49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宪法》中包括一项《权利法案》，可以在法庭上援引。此外，1991年12月通过了一项《禁止种族歧视修正法》，并随后采取了一些立法措施来加强这一法令，例如《土地重新分配法》和《农业改革法》。缔约国通过这些宪法和立法条款规定某些歧视行为和种族隔离做法为应予以惩处的罪行。

493.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高级法院院长、法律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和司法部展开了认真的努力来修正或废除过时或歧视性的法律条款。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宪法设立了意见调查官办公室来促进和保护人权。

494. 委员会特别欢迎在教育、训练和就业等领域的积极行动政策。

### D. 引起关注的主要问题

495. 委员会对过时的歧视性法律的残留和种族隔离政权遗留下来的一些做法的持续存在表示关注。

496.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尽管采取了积极的措施来消除社会和经济差别，但占人口95%的黑人和混合种族(有色人种)在取得财产、教育、就业、保健护理或住房等许多方面仍然遭到严重的歧视。

497.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在婚姻和继承等个人地位的重要方面，仍然存在一种双重法律制度。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不动产法实施方面适用于白人、有色人种和黑人的制度方面仍然存在严重的差别。

498.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持久的歧视态度在某些居民中间和私营部门仍然普遍存在，而为了克服这些困难而采取的措施缺乏充分有效性。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公共部门里似乎仍然存在基于种族身份原因的歧视。

499.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报告中缺乏关于《公约》第5条在法律和实践中得到执行以及关于易受害群体，特别是桑人/布什曼人的情况的资料。

500.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教育领域废除种族分隔的进程显然受到拖延，而且特别就中等和高等教育而言，黑人儿童在取得公共和私人教育方面持续遇到严重困难。

#### E. 提议和建议

501. 委员会请该国政府在其下一份定期报告中列入资料阐述本最后意见中提出的要点以及委员会成员在讨论过程中提出的其余问题和意见。

502. 委员会建议采取紧急措施来消除所有其余的歧视性法律和做法。它鼓励缔约国加强采取措施，在负责执行《公约》规定的机关以及公众中间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它所参加的国际人权文书的资料和关于审议本报告的结果，从而形成一种有效地保护人权的文化。

503. 委员会建议进一步采取步骤在财产、土地分配、教育、住房、就业、保健护理和公平分配资源方面的种族歧视。因此应该采取积极措施来克服过去遗留下来的仍然妨碍黑人、包括其中易受害群体，取得中等和高等教育和在私营部门享受公正和有利工作条件的可能性的残余。同样，应该在土地重新分配方面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504. 委员会鼓励高级法院院长和法律改革和发展委员会目前为了修订婚姻和继承双重制度而展开的努力。总的来说，应该对国内法律进行系统的研究，以便确保其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

5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下一份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已提出的申诉和对种族主义或种族歧视行为作出判决的数量的资料。

506. 委员会建议公布缔约国第七次定期报告以及本结论意见。

5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批准在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上通过的《公约》第8条第6款修正案。

5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下一份定期报告为一份修订报告，并述及本最后意见中提到的所有要点。

## 扎伊尔

509. 在1996年8月14日和15日举行的第1171次和第1173次会议上（见CERD/C/SR.1171和1173），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审议了扎伊尔的第三份至第九份和第十份定期报告（CERD/C/237/Add.2和CERD/C/278/Add.1），并在1996年8月21日举行的第1181次会议上通过以下最后意见：

### A. 导言

510. 委员会欢迎在中断了16年以后有机会根据扎伊尔第三份至第九份和第十份定期报告恢复与扎伊尔的对话。然而，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这些报告没有按照关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第1款应提交的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就公约条款实际执行情况提供具体资料。

511.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代表出席会议，但如果来自首都的专家也出席会议，本来也应该表示赞赏。委员会欢迎该国承诺，对于讨论期间没有得到答复的问题将在近期从首都作出书面答复。

5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发表公约第14条规定的声明，有些成员要求缔约国考虑是否有可能发表这种声明。

### B.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513. 委员会注意到，扎伊尔正面临着严重的经济危机，导致了该国的普遍贫困和社会和经济条件恶化。此外，在评估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时必须考虑到大湖地区的种族紧张局势和最近两年里大量难民从邻国进入扎伊尔的情况。

### C. 积极方面

514. 国家元首1990年4月24日的决定引起了向民主的过渡和取消一党制，这是值得欢迎的发展动态。委员会注意到当局在推迟1995年7月9日的大选以后决定的时间表，该时间表规定将于1997年3月举行关于新宪法的全民投票，而大选将于1997年5月

举行。

51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国内组织的由主要政治力量组成的全国会议于1994年4月9日通过一项过渡宪法法案(“*Acte constitutional de la transition*”),其中载述了一些基本权利，并注意到1995年5月8日根据法令设立了一个全国促进人权委员会，但委员会需要更多的资料说明该委员会的权力和职责。

516. 委员会欢迎大湖地区国家元首于1995年11月28日通过了大湖地区问题开罗宣言，其中谴责排他思想，因为这可能导致恐惧、沮丧、仇恨、消灭和种族灭绝倾向，并欢迎他们承诺制止卢旺达武装部队原成员利用在扎伊尔的难民营作为袭击卢旺达平民的“基地”的活动。然而委员会需要关于为了执行这些宣言而已经采取具体措施的资料。

51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扎伊尔现有立法按照公约第4条的规定禁止鼓动种族歧视，例如1960年第25/131号法令、1966年第66/342号法令和1960年6月13日法令，但委员会注意到，第4条的规定范围比扎伊尔现有立法的范围广泛得多，特别第4条(b)款和(c)款。

518.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宪法法案中已经包括公约第5条中载列的一些权利，即在法庭上受到公平待遇的权利、人身安全权利、选举和竞选的权利、移徙、思想、良心、宗教、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以及某些经济和社会权利。委员会欢迎报告中就关于这些权利的法律规定提供了资料，但它注意到，报告中缺乏关于落实这些权利的实际事例的资料。

519. 特别考虑到扎伊尔在种族间、部落和宗教紧张方面的严重局势，委员会欢迎扎伊尔当局与难民署高级专员办事处就在金沙萨设立一个联合国人权办事处签署了一项协议。

#### D. 引起关注的主要问题

520. 委员会严重关注有人指称俾格米人(Batwa)受到大规模歧视，并有人报告在基伍发生的涉及Hunde、Nyanga 和 Nande种族群体(被视为是扎伊尔土著人)和Banyarwanda和Banaymulengue种族群体(尽管他们世代住在国内，但被视为非扎伊尔土著人)的暴力冲突，造成几千人死亡。据报告，在沙巴发生了对 Kasai 种族群体的

区域性“种族清洗”，导致他们大规模迁移到该国其他地方，并有人报告卢旺达和布隆迪难民遭到袭击和普遍歧视，这也引起了委员会的严重关注。

521. 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报告中缺乏关于人口的构成和关于各社区在经济、社会和政治各级领域以及在公职方面，包括警察和武装部队方面的代表性的统计数据。

522. 委员会还表示遗憾的是，该缔约国报告中叙述了扎伊尔的宪法和立法中关于执行公约第2条的现有条款，但没有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当局有效执行这些条款和关于提交法院审理的可能的歧视案件的资料。

523. 关于《公约》的第3条，委员会请缔约国注意它1995年的第十九项一般建议，该建议说，尽管种族隔离在过去可能完全针对南非而言，但第3条禁止在所有国家一切形式的种族分离，无论是体制的还是非体制的。

524. 委员会严重关注地指出，当局违反《公约》第5条(b)规定的义务和宪法文件第9条，很少出面缓解沙巴和基伍的部落和种族冲突，保护人民。特别表示关注的是，有报告称，在沙巴，一些当地官员煽动沙巴人对开赛人的仇恨。然而，也相应地指出，当局已采取行政和司法措施，惩治一些对那种行为负有责任的官员。

525. 1981年的第81-002号法对1971年的71-020号法令作了修订，规定将不再集体给予巴尼亚卢旺达人扎伊尔国籍，而只对那些能够证明其祖先自1885年起便在扎伊尔生活的人给予扎伊尔国籍，这项规定违反《公约》第5条(卯)(3)，是种族冲突的一个重要起因。

526. 在完全和平等享有《公约》第5条(辰)和(5)规定的享受教育与训练的权利方面，报告说，只有2%的国家预算拨款用于教育，这影响到人口中处境不利的种族和族裔阶层的生活和未来。

527. 由于缺少以下方面的完整资料，使得很难对缔约国有效执行《公约》第6条规定的情况作出估评：为履行该国对《公约》第6条承担的义务而采取的法律措施，个人对种族歧视行为提出起诉的情况，和对种族歧视行为受害人给予赔偿的情况。

528. 关于《公约》第7条的执行情况，遗憾的是，提供的有关宪法文件第35条执行情况的资料，有关在普通学校和大学讲授人权课程的资料，和对武装部队和安全部

队的培训方案等资料，都不足以对实际情况作出正确的判断。

#### E. 提议和建议

5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它的下一份报告中，提供有关根据《公约》第2条，执行旨在消灭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各项宪法和法律规定方面的资料，特别要强调在基伍和沙巴的冲突方面和在卢旺达与布隆迪难民的状况方面采取的措施。

530. 委员会建议，下一份定期报告收入有关国家促进人权委员会权力、职能和活动的情况，以及上文第521段中讲到的有关人口组成情况的完整统计资料。

531. 委员会还建议，提供采取法律、行政和具体措施的情况，执行关于大湖区问题的《开罗宣言》，和为防止前卢旺达军队的人员从扎伊尔进入卢旺达的袭击行动作出的承诺。,

532. 关于《公约》的第4条，委员会重申，缔约国在立法中规定，种族歧视行为和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是要受到法律处罚的犯罪，作出这种规定是必须的。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该国当局注意委员会的第七和第十五条一般建议。委员会还希望得到包括统计数字在内的有关提出起诉和作出判决的资料，以便了解禁止宣传种族歧视和仇恨，及禁止宣传和煽动种族歧视组织的法律规定在实践中的执行情况。

533. 委员会建议，在《公约》第5条方面，缔约国提供更进一步的材料，主要是实际保证所有人在种族或族裔出身上不受歧视地切实享有本条所列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措施，特别是享有人身安全的权利和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权利。

534. 委员会强调有明确法律规定的重要性，对种族歧视行为给予有效的保护和补救，及根据《公约》第6条的规定，规定个人有权对因此种歧视而受到的任何损害寻求充分的赔偿。

535. 对《公约》的第7条，委员会将欢迎得到报告中讲到的各种方案的材料，那些方案的目的是在群众中传播人权意识，特别是在执法人员中间，包括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的人员。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的第十八条一般建议。

536. 委员会建议，以扎伊尔使用的各主要语言尽可能广泛地在群众中散发扎伊尔的第三至第九次报告和第十次报告，以及这份结论意见。

5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在其方便的时候批准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对《公约》第8条第6款的修订。

538. 委员会建议，应于1997年5月21日提出的缔约国的下一份定期报告，应是一份综合性报告，涉及这份最后意见中提出的所有各点。

### 毛里求斯

53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1996年8月15日和16日举行的第1173次和1174次会议上(见CERD/C/SR.1173-1174)，审议了毛里求斯提出的第八至第十二次定期报告(CERD/C/280/Add.2)，并在1996年8月21日举行的第1180次会议上通过以下最后意见：

#### A. 导 言

540. 委员会欢迎毛里求斯政府提出的第八至第十二次定期报告，重视在中断九年之后恢复与缔约国的对话。委员会还对高级别代表团在回答委员会委员提出的广泛问题时，口头提供的具体材料表示欢迎。

541. 应指出，缔约国尚未发表《公约》第14条规定的声明，委员会一些成员要求该缔约国考虑发表该项声明的可能性。

#### B.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542. 委员会注意到，并不存在重大因素或困难，妨碍《公约》在毛里求斯的有效执行。

#### C. 积极方面

543. 毛里求斯各种族和族裔社区之间相互容忍的精神和他们在文化上的和睦相处，堪称典范，受到赞扬，它为全面和有效执行《公约》，奠定了健康的基础。

544. 在司法部建立人权股，监督报告程序和向各人权条约机构提出定期报告，这一措施受到欢迎。

545. 拟议建立平等机构委员会，要求私营部门的雇主对不同出身的人给予平等

机会，对此也表示欢迎。

546. 满意地注意到，法官们有可能在作出宣判时，在国内法的现有规定之外，或在没有相应规定时，援引《公约》或任何其他人权文书的规定。

547. 感兴趣地注意到最佳失利者的制度，该制度规定，选举委员会可从得票最多的选举失利者中向国民议会提名至多四名成员，以便平衡国民议会中各种族和族裔群体的代表。

548. 赞赏地注意到，在《公约》的第2条方面，1991年7月通过了《刑法》第282节，规定出版或散发任何威胁、诽谤或污辱性文字、公开使用任何威胁、诽谤或污辱性动作，或广播威胁、诽谤或污辱性材料，以期挑起蔑视或仇恨人口中任何可以种族、种性、出生地、肤色或信仰加以区分的群体，均为犯罪行为。

549. 赞赏地注意到，毛里求斯保障并保证人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公约》第5条中列举的各项权利，特别是人身安全权、婚姻权、财产权、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住房权、卫生和社会保障权、教育权，和参加文化活动的权利。

550. 1995年8月对公民资格法的修订，是一项受到欢迎的发展，因为该项修订还解除了与毛里求斯公民结婚的外国妇女的一项义务——如果她们希望成为毛里求斯公民，必须放弃原先的国籍。

551. 关于《公约》的第7条，欢迎与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如大赦国际开展的“争取自由教育”的计划，和与联合国机构开展的活动，如儿童基金会与教育部联合提出的方案，向儿童灌输和平、容忍和相互依存的思想。此外，还满意地注意到1991年制定的“2000年教育总体规划”，该计划规定在学校中讲授促进各民族、种族或族裔群体之间谅解、容忍和友谊的课程。

#### D. 引起关注的主要问题

552. 感到遗憾的是，缺少有关人口各族裔和种族组成，和各族裔和种族群体在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各级层次上代表情况的统计资料。在这方面，报告在第4段中声明，“根据政府在人民中间促进认同毛里求斯的政策”，毛里求斯的人口统计不显示人口按族裔或种族划分的情况，委员会对此予以接受，只要其目的不是强迫对不同出身的人进行同化。

553. 表示关注的问题是，《宪法》第16节虽然禁止在规定或效果上带有歧视性的法律，但不适用于有关婚姻、收养、离婚、继承和其他私法方面问题的法律。

554. 在执行《公约》第4条方面，令人关注地注意到，毛里求斯立法的有关规定，未依《公约》第4条(b)的规定，禁止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和有组织的宣传活动。

555. 对以下方面的具体材料不足感到遗憾：有关禁止种族歧视的各种宪法和法律条文的执行情况、可能违反条文的情况，和在那种情况下采取措施的情况，特别是在《公约》的第4和第6条方面。

#### E. 提议和建议

556. 委员会建议，毛里求斯政府在它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人口组成情况和所有族裔和种族社区在政治和经济领域代表情况的统计资料。委员会还将欢迎毛里求斯人口社会和经济指标的数字。

557. 委员会强调明确禁止歧视性立法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宪法》第16节中对那类歧视性立法的禁止扩大到所有私法问题。

558. 委员会强调，《公约》第4条的规定是强制性的。因此，委员会建议，采取立法措施，执行《公约》第4条(b)。

559. 委员会建议，下一份定期报告收入实际执行各种有关消除种族歧视规定的完整资料，及对种族或族裔歧视行为，或在煽动种族歧视案件中，可能提出起诉或判刑的完整资料。

560. 委员会建议，在毛里求斯广泛宣传缔约国的报告和委员会的最后意见。

5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早在它方便的时候批准缔约国第14次会议通过的对《公约》第8条第6款的修订。

5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的下一份定期报告为一综合性报告，涉及本意见中提出的所有各点。

#### 四、审议根据《公约》第十四条提交的来文

563.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凡自称其《公约》所载的任何权利遭某一缔约国侵犯，并已用尽一切国内法律补救办法的个人或一群人得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来文供审议。本报告附件一B载有承认委员会有权审议此类来文的缔约国名单。

564. 根据《公约》第14条提交的来文，由不公开会议进行审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8条）。与委员会根据第14条进行的工作有关的一切文件（缔约国提交的文件和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文件）均是保密的。

565. 委员会于1984年第三十届会议开始进行《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工作。在第三十六届会议（1988年8月）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第1/1984号来文（Yilmaz-Dogan诉荷兰案）的意见。<sup>12</sup>在1991年3月18日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第2/1989号来文（Demba Taliba Diop诉法国案）的意见。<sup>13</sup>在1993年3月16日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4条第7款采取行动，宣布可受理并通过了关于第4/1991号来文（L. K. 诉荷兰案）的意见。<sup>14</sup>在1994年3月15日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第3/1991号来文（Michel L. N. Narrainen诉挪威案）的意见。<sup>15</sup>在第四十六届会议（1995年3月）期间，委员会宣布第5/1994号来文（C. P. 诉丹麦案）不可受理。<sup>16</sup>

566. 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八款，委员会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委员会所审议的来文和有关缔约国的说明和声明的概要，以及委员会本身就此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至于第6/1995号和第7/1995号两份来文，尚未达到这一报告阶段。这两份来文是1995年8月提交给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并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2条呈送有关缔约国。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虽然审议了第7/1995号来文，但要求该缔约国提供额外资料，并推迟至第五十届会议才作出决定。委员会第6/1995号来文的审议推迟至第五十届会议。第8/1996号来文已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并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2条呈送有关缔约国。

五、根据《公约》第15条审议与托管及非自治领土  
和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一切其他领土  
有关的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资料

567. 《公约》第15条授权委员会审议联合国主管机构转交给它的与托管及非自治领土和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一切其他领土有关的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资料并向这些机构和大会提出与《公约》在这些领土上的原则和目标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568. 在1995年的届会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关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特别委员会铭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5条的有关规定，也继续监测在这些领土上的有关事态发展。<sup>17</sup>

569. 根据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早些时候的决定，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屆会议转交了本报告附件五所列的文件。

570. 在第1155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注意根据《公约》第15条提交给它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提出下列意见：

“委员会再次发现不可能履行《公约》第15条第2款(a)项规定的职能，因为根本没有所指的任何请愿书副本。此外，委员会没有收到与《公约》原则和目标直接有关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有意义的资料，因此委员会再次要求有关方面向委员会提供《公约》第15条明确提到的材料，使委员会能履行其职能。”

## 六、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571.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了本项目。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

- (a) 大会第50/137号决议，题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b) 大会第50/170号决议，题为：“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 (c) 秘书长向大会转交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六次会议报告的说明(A/50/505)；
- (d)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报告(A/50/36)；
- (e) 第三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A/AC.3/50/SR.3-8和18)；
- (f) 秘书长向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转递委员会信函的说明(CERD/SP/56)；
- (g) 《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简要记录(CERD/SP/SR.25)。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公约》 第9条第2款提出的年度报告

572. 委员会的报告员指出，大会已加强对审议委员会年度报告的重视，特别是委员会在促进种族容忍方面的作用。委员会的早期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在大会第50/137号决议中特别受到鼓励。

573.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合作，和与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受到大会的称赞。委员会欢迎大会还对委员会为执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所作的贡献表示称赞。委员会委员注意到，大会敦促委员会不要把自己严格限于《公约》的规定范围，而应着眼未来，赶上时代的步伐。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大会表示希望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委员会应继续沿循斡旋活动等做法。

574. 委员会成员欢迎大会鼓励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批准《公约》，以及大

会支持缔约国批准有关委员会资金问题的《公约》第8条第6款修正案。

B.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575. 委员会在讨论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六次会议的报告(A/50/505)时注意到,强调的重点是在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中纳入性别视角的问题,和近来各缔约国在批准某些条约时所作保留的数量和范围增加,常常危害到人权条约的文字和精神。委员会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表示支持各条约机构制定的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和支持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人权活动的协调。

576. 在讨论大会有关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的第50/170号决议时,委员会十分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强调必须保证人权条约机构活动的足够经费、足够的工作人员和信息资源。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十分重视改进报告程序,特别是敦促各条约机构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研究如何减少不同人权文书要求提出的报告彼此重复的问题。建议可通过确定在哪些情况下可在撰写报告时采用交叉参阅的办法,考虑利用一份综合报告、或以有具体针对性的报告和专题报告取代定期报告等办法,减少重复。

## 七、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第1款提交报告的情况

### A.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

577. 委员会在1988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决定,接受缔约国的建议,缔约国每四年提出一份全面的报告,中间隔两年穿插一份简要的更新报告。表1所列为1995年8月18日至1996年8月23日收到的报告。

表1. 本报告审查期间收到的报告(1995年8月18日  
至1996年8月23日)

<u>缔约国</u>	<u>报告种类</u>	<u>应提出报告的日期</u>	<u>文件编号</u>
阿尔及利亚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3月15日	CERD/C/280/Add.3
	第十二次报告	1995年3月15日	
白俄罗斯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5月8日	CERD/C/299/Add.8
比利时	第九次报告	1992年9月6日	CERD/C/260/Add.2
	第十次报告	1994年9月6日	
巴西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CERD/C/263/Add.10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保加利亚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CERD/C/299/Add.7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1月5日	
中国	第五次报告	1991年1月28日	CERD/C/275/Add.2
	第六次报告	1993年1月28日	
	第七次报告	1995年1月28日	
德国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6月15日	CERD/C/299/Add.5
危地马拉	第七次报告	1996年2月17日	CERD/C/292/Add.1
冰岛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1月5日	CERD/C/299/Add.4
印度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CERD/C/299/Add.3

<u>缔约国</u>	<u>报告种类</u>	<u>应提出报告的日期</u>	<u>文件编号</u>
伊拉克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1月5日	
卢森堡	第十一次报告	1991年2月15日	CERD/C/240/Add.3
	第十二次报告	1993年2月15日	
	第十三次报告	1995年2月15日	
马耳他	第九次报告	1995年5月31日	CERD/C/277/Add.2
毛里求斯	第十次报告	1990年6月26日	CERD/C/262/Add.4
	第十一次报告	1992年6月26日	
	第十二次报告	1994年6月26日	
	第八次报告	1987年6月29日	CERD/C/280/Add.2
墨西哥	第九次报告	1989年6月29日	
	第十次报告	1991年6月29日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6月29日	
	第十二次报告	1995年6月29日	
纳米比亚	第十一次报告	1996年3月22日	CERD/C/296/Add.1
巴拿马	第四次报告	1989年12月11日	CERD/C/275/Add.1
	第五次报告	1991年12月11日	
	第六次报告	1993年12月11日	
	第七次报告	1995年12月11日	
巴基斯坦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CERD/C/299/Add.1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1月5日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CERD/C/299/Add.6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u>缔约国</u>	<u>报告种类</u>	<u>应提出报告的日期</u>	<u>文件编号</u>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1月5日	
大韩民国	第八次报告	1994年1月4日	CERD/C/258/Add.1
俄罗斯联邦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3月5日	CERD/C/263/Add.9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3月5日	
西班牙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CERD/C/263/Add.5
斯威士兰	第四次报告	1976年5月6日	CERD/C/299/Add.2
	第五次报告	1978年5月6日	
	第六次报告	1980年5月6日	
	第七次报告	1982年5月6日	
	第八次报告	1984年5月6日	
	第九次报告	1986年5月6日	
	第十次报告	1988年5月6日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5月6日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5月6日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5月6日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5月6日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4月6日	CERD/C/299/Add.9
委内瑞拉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CERD/C/263/Add.8/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Rev.1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扎伊尔	第十次报告	1995年5月21日	CERD/C/278/Add.1

## B. 委员会尚未收到的报告

578. 表2所列为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之前应当提交但尚未收到的报告。

表2. 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之日(1996年8月23日)  
前应当提出但尚未收到的报告

<u>缔约国</u>	<u>报告种类</u>	<u>应提出报告的日期</u>	<u>催交次数</u>
阿富汗	第二次报告	1986年5月18日	7
	第三次报告	1988年5月18日	5
	第四次报告	1990年5月18日	5
	第五次报告	1992年5月18日	2
	第六次报告	1994年5月18日	1
	第七次报告	1996年5月18日	-
	第一次报告	1995年6月10日	-
安提瓜和巴布达	第一次报告	1989年10月25日	2
	第二次报告	1991年10月25日	2
	第三次报告	1993年10月25日	1
	第四次报告	1995年10月25日	-
阿根廷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2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2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1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1月5日	-
亚美尼亚	第一次报告	1994年7月23日	-
	第二次报告	1996年7月23日	-
澳大利亚	第十次报告	1994年10月30日	-
奥地利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6月8日	-
	第十二次报告	1995年6月8日	-
巴哈马	第五次报告	1984年8月5日	9

<u>缔约国</u>	<u>报告种类</u>	<u>应提出报告的日期</u>	<u>催交次数</u>
巴林	第六次报告	1986年8月5日	5
	第七次报告	1988年8月5日	3
	第八次报告	1990年8月5日	3
	第九次报告	1992年8月5日	2
	第十次报告	1994年8月5日	1
	第十一次报告	1996年8月5日	-
孟加拉国	第一次报告	1991年4月26日	1
	第二次报告	1993年4月26日	1
	第三次报告	1995年4月26日	-
巴巴多斯	第七次报告	1992年7月11日	1
	第八次报告	1994年7月11日	1
	第九次报告	1996年7月11日	-
玻利维亚	第八次报告	1987年12月10日	5
	第九次报告	1989年12月10日	5
	第十次报告	1991年12月10日	2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12月10日	1
	第十二次报告	1995年12月10日	-
	第十三次报告	1995年10月22日	-
波斯尼亚— 黑塞哥维那*	第一次报告	1994年7月16日	-
	第二次报告	1996年7月16日	-
博茨瓦纳	第六次报告	1985年3月22日	9
	第七次报告	1987年3月22日	6
	第八次报告	1989年3月22日	4
	第九次报告	1991年3月22日	3
	第十次报告	1993年3月22日	1
	第十一次报告	1995年3月22日	-
布基纳法索	第六次报告	1985年8月18日	8

<u>缔约国</u>	<u>报告种类</u>	<u>应提出报告的日期</u>	<u>催交次数</u>
布隆迪	第七次报告	1987年8月18日	4
	第八次报告	1989年8月18日	4
	第九次报告	1991年8月18日	2
	第十次报告	1993年8月18日	1
	第十一次报告	1995年8月18日	-
	第七次报告	1990年11月26日	1
	第八次报告	1992年11月26日	1
	第九次报告	1994年11月26日	-
	第二次报告	1986年12月28日	6
	第三次报告	1988年12月28日	5
柬埔寨	第四次报告	1990年12月28日	2
	第五次报告	1992年12月28日	1
	第六次报告	1994年12月28日	-
	第十次报告	1990年7月24日	2
	第十一次报告	1992年7月24日	2
	第十二次报告	1994年7月24日	1
	第十三次报告	1996年7月24日	-
	第十三次报告	1984年11月15日	-
	第三次报告	1984年11月2日	9
	第四次报告	1986年11月2日	6
喀麦隆	第五次报告	1988年11月2日	4
	第六次报告	1990年11月2日	3
	第七次报告	1992年11月2日	1
	第八次报告	1994年11月2日	-
	第八次报告	1986年4月14日	7
	第九次报告	1988年4月14日	5
	第十次报告	1990年4月14日	5
中非共和国			

<u>缔约国</u>	<u>报告种类</u>	<u>应提出报告的日期</u>	<u>催交次数</u>
智利	第十一次报告	1992年4月14日	2
	第十二次报告	1994年4月14日	1
	第十三次报告	1996年4月14日	-
刚果	第十一次报告	1992年11月20日	1
	第十二次报告	1994年11月20日	-
哥斯达黎加	第一次报告	1989年8月10日	2
	第二次报告	1991年8月10日	2
	第三次报告	1993年8月10日	1
	第四次报告	1995年8月10日	-
科特迪瓦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1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1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1月5日	-
克罗地亚 <sup>b</sup>	第五次报告	1982年2月4日	14
	第六次报告	1984年2月4日	10
	第七次报告	1986年2月4日	6
	第八次报告	1988年2月4日	3
	第九次报告	1990年2月4日	3
	第十次报告	1992年2月4日	2
	第十一次报告	1994年2月4日	1
	第十二次报告	1996年2月4日	-
	第一次报告	1992年10月8日	1
	第二次报告	1994年10月8日	1
	第十次报告	1991年3月16日	1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3月16日	1
塞浦路斯	第十二次报告	1995年3月16日	-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1月4日	-
捷克共和国	第一次报告	1994年1月1日	-

<u>缔约国</u>	<u>报告种类</u>	<u>应提出报告的日期</u>	<u>催交次数</u>
多米尼加共和国	第二次报告	1996年1月1日	-
	第四次报告	1990年6月24日	2
	第五次报告	1992年6月24日	2
	第六次报告	1994年6月24日	1
	第七次报告	1996年6月24日	-
厄瓜多尔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1月5日	-
埃及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1月5日	-
爱沙尼亚	第一次报告	1992年11月20日	-
	第二次报告	1994年11月20日	-
埃塞俄比亚	第七次报告	1989年7月25日	2
	第八次报告	1991年7月25日	2
	第九次报告	1993年7月25日	1
	第十次报告	1995年7月25日	-
斐济	第六次报告	1984年1月11日	9
	第七次报告	1986年1月11日	5
	第八次报告	1988年1月11日	3
	第九次报告	1990年1月11日	3
	第十次报告	1992年1月11日	2
	第十一次报告	1994年1月11日	1
	第十二次报告	1996年1月11日	-
芬兰	第十三次报告	1995年8月13日	-
法国	第十二次报告	1994年8月27日	-
加蓬	第二次报告	1983年3月30日	11
	第三次报告	1985年3月30日	7
	第四次报告	1987年3月30日	4

<u>缔约国</u>	<u>报告种类</u>	<u>应提出报告的日期</u>	<u>催交次数</u>
冈比亚	第五次报告	1989年3月30日	3
	第六次报告	1991年3月30日	2
	第七次报告	1993年3月30日	1
	第八次报告	1995年3月30日	-
	第二次报告	1982年1月28日	14
	第三次报告	1984年1月28日	10
	第四次报告	1986年1月28日	6
	第五次报告	1988年1月28日	3
	第六次报告	1990年1月28日	3
加纳	第七次报告	1992年1月28日	2
	第八次报告	1994年1月28日	1
	第九次报告	1996年1月28日	-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1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1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1月5日	-
希腊	第十二次报告	1993年8月7日	-
	第十三次报告	1995年8月7日	-
几内亚	第二次报告	1980年4月13	17
	第三次报告	1982年4月13	13
	第四次报告	1984年4月13	9
	第五次报告	1986年4月13	4
	第六次报告	1988年4月13	3
	第七次报告	1990年4月13	3
	第八次报告	1992年4月13	2
	第九次报告	1994年4月13	1
	第十次报告	1996年4月13	-
	第一次报告	1978年3月17日	21

<u>缔约国</u>	<u>报告种类</u>	<u>应提出报告的日期</u>	<u>催交次数</u>
海地	第二次报告	1980年3月17日	17
	第三次报告	1982年3月17日	13
	第四次报告	1984年3月17日	10
	第五次报告	1986年3月17日	6
	第六次报告	1988年3月17日	3
	第七次报告	1990年3月17日	3
	第八次报告	1992年3月17日	2
	第九次报告	1994年3月17日	1
	第十次报告	1996年3月17日	-
	第十次报告	1992年1月18日	1
教廷	第十一次报告	1994年1月18日	1
	第十二次报告	1996年1月18日	-
匈牙利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1月5日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十四次报告	1994年1月4日	-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
以色列 <sup>c</sup>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1月5日	-
	第七次报告	1992年2月2日	1
	第八次报告	1994年2月2日	1
意大利	第九次报告	1996年2月2日	-
	第十次报告	1995年2月2日	-
牙买加	第八次报告	1986年7月5日	7
	第九次报告	1988年7月5日	5
	第十次报告	1990年7月5日	5
	第十一次报告	1992年7月5日	2
	第十二次报告	1994年7月5日	1
	第十三次报告	1996年7月5日	-

<u>缔约国</u>	<u>报告种类</u>	<u>应提出报告的日期</u>	<u>催交次数</u>
约旦	第九次报告	1991年6月30日	1
	第十次报告	1993年6月30日	1
	第十一次报告	1995年6月30日	-
科威特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1月5日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第六次报告	1985年3月24日	8
	第七次报告	1987年3月24日	5
	第八次报告	1989年3月24日	4
	第九次报告	1991年3月24日	2
	第十次报告	1993年3月24日	1
拉脱维亚	第十一次报告	1995年3月24日	-
	第一次报告	1993年5月14日	-
	第二次报告	1995年5月14日	-
黎巴嫩	第六次报告	1982年12月12日	12
	第七次报告	1984年12月12日	8
	第八次报告	1986年12月12日	5
	第九次报告	1988年12月12日	3
	第十次报告	1990年12月12日	2
	第十一次报告	1992年12月12日	1
	第十二次报告	1994年12月12日	-
莱索托	第七次报告	1984年12月4日	9
	第八次报告	1986年12月4日	6
	第九次报告	1988年12月4日	4
	第十次报告	1990年12月4日	3
	第十一次报告	1992年12月4日	1
	第十二次报告	1994年12月4日	-
利比里亚	第一次报告	1977年12月5日	21

<u>缔约国</u>	<u>报告种类</u>	<u>应提出报告的日期</u>	<u>催交次数</u>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第二次报告	1979年12月5日	17
	第三次报告	1981年12月5日	13
	第四次报告	1983年12月5日	10
	第五次报告	1985年12月5日	6
	第六次报告	1987年12月5日	3
	第七次报告	1989年12月5日	3
	第八次报告	1991年12月5日	2
	第九次报告	1993年12月5日	1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2
马达加斯加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2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1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1月5日	-
	第十次报告	1988年3月8日	5
马尔代夫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3月8日	5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3月8日	2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3月8日	1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3月8日	-
马里	第五次报告	1993年5月24日	-
	第六次报告	1995年5月24日	-
毛里塔尼亚	第七次报告	1987年8月15日	5
	第八次报告	1989年8月15日	5
	第九次报告	1991年8月15日	3
	第十次报告	1993年8月15日	1
	第十一次报告	1995年8月15日	-
	第一次报告	1990年1月12日	2
	第二次报告	1992年1月12日	2
	第三次报告	1994年1月12日	1

<u>缔约国</u>	<u>报告种类</u>	<u>应提出报告的日期</u>	<u>催交次数</u>
	第四次报告	1996年1月12日	-
蒙古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9月4日	1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9月4日	1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9月4日	1
摩洛哥	第十二次报告	1994年1月17日	-
	第十三次报告	1996年1月17日	-
莫桑比克	第二次报告	1986年5月18日	7
	第三次报告	1988年5月18日	5
	第四次报告	1990年5月18日	5
	第五次报告	1992年5月18日	2
	第六次报告	1994年5月18日	1
	第七次报告	1996年5月18日	-
尼泊尔	第九次报告	1988年3月1日	5
	第十次报告	1990年3月1日	5
	第十一次报告	1992年3月1日	2
	第十二次报告	1994年3月1日	1
	第十三次报告	1996年3月1日	-
荷兰	第十次报告	1991年1月9日	1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1月9日	1
	第十二次报告	1995年1月9日	-
新西兰	第十二次报告	1990年12月22日	-
尼日尔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2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2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1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1月5日	-
尼日利亚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1月4日	-
挪威	第十二次报告	1993年9月6日	-

<u>缔约国</u>	<u>报告种类</u>	<u>应提出报告的日期</u>	<u>催交次数</u>
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十三次报告	1995年9月6日	-
	第二次报告	1985年2月25日	9
	第三次报告	1987年2月25日	6
	第四次报告	1989年2月25日	4
	第五次报告	1991年2月25日	3
	第六次报告	1993年2月25日	1
	第七次报告	1995年2月25日	-
秘鲁	第十二次报告	1994年10月30日	-
菲律宾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2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2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2
波兰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1月5日	-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1月5日	-
葡萄牙	第五次报告	1991年9月23日	1
	第六次报告	1993年9月23日	1
	第七次报告	1995年9月23日	-
卡塔尔	第九次报告	1993年5月16日	-
	第十次报告	1995年5月16日	-
摩尔多瓦共和国	第一次报告	1994年2月25日	-
	第二次报告	1996年2月25日	-
罗马尼亚	第十二次报告	1993年10月14日	-
	第十三次报告	1996年10月14日	-
卢旺达	第八次报告	1990年5月16日	2
	第九次报告	1992年5月16日	2
	第十次报告	1994年5月16日	1
	第十一次报告	1996年5月16日	-

<u>缔约国</u>	<u>报告种类</u>	<u>应提出报告的日期</u>	<u>催交次数</u>
圣卢西亚	第一次报告	1991年2月14日	1
	第二次报告	1993年2月14日	1
	第三次报告	1995年2月14日	-
圣文森特和格 林纳丁斯	第二次报告	1984年12月9日	9
	第三次报告	1986年12月9日	6
	第四次报告	1988年12月9日	4
	第五次报告	1990年12月9日	3
	第六次报告	1992年12月9日	1
	第七次报告	1994年12月9日	-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5月18日	-
塞内加尔	第十二次报告	1995年5月18日	-
	第六次报告	1989年4月6日	2
塞舌尔	第七次报告	1991年4月6日	2
	第八次报告	1993年4月6日	1
	第九次报告	1995年4月6日	-
	第四次报告	1976年1月5日	24
	第五次报告	1978年1月5日	20
塞拉利昂	第六次报告	1980年1月5日	18
	第七次报告	1982年1月5日	14
	第八次报告	1984年1月5日	10
	第九次报告	1986年1月5日	6
	第十次报告	1988年1月5日	3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3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2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1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1月5日	-
	补充报告	1975年3月31日	1

<u>缔约国</u>	<u>报告种类</u>	<u>应提出报告的日期</u>	<u>催交次数</u>
斯洛伐克	第一次报告	1994年1月1日	-
	第二次报告	1996年1月1日	-
斯洛文尼亚	第一次报告	1993年7月6日	-
	第二次报告	1995年7月6日	-
所罗门群岛	第二次报告	1985年3月17日	9
	第三次报告	1987年3月17日	6
	第四次报告	1989年3月17日	4
	第五次报告	1991年3月17日	3
	第六次报告	1993年3月17日	1
	第七次报告	1995年3月17日	-
	第五次报告	1984年9月27日	9
索马里	第六次报告	1986年9月27日	6
	第七次报告	1988年9月27日	4
	第八次报告	1990年9月27日	3
	第九次报告	1992年9月27日	1
	第十次报告	1994年9月27日	1
	第九次报告	1994年4月20日	-
苏丹	第十次报告	1996年4月20日	-
	第一次报告	1985年3月15日	9
苏里南	第二次报告	1987年3月15日	6
	第三次报告	1989年3月15日	4
	第四次报告	1991年3月15日	3
	第五次报告	1993年3月15日	1
	第六次报告	1995年3月15日	-
	第十二次报告	1995年1月5日	-
瑞典	第一次报告	1995年12月29日	-
瑞士			

<u>缔约国</u>	<u>报告种类</u>	<u>应提出报告的日期</u>	<u>催交次数</u>
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	第十二次报告 第十三次报告	1992年5月21日 1994年5月21日	1 1
塔吉克斯坦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5月21日	-
前南斯拉夫马 其顿共和国	第一次报告 第二次报告	1992年2月10日 1994年9月17日	- -
多哥	第六次报告 第七次报告 第八次报告 第九次报告 第十次报告 第十一次报告 第十二次报告	1983年10月1日 1985年10月1日 1987年10月1日 1989年10月1日 1991年10月1日 1993年10月1日 1995年10月1日	10 6 3 3 2 1 -
汤加	第十一次报告 第十二次报告	1993年3月17日 1995年3月17日	- -
特立尼达和多 巴哥	第十一次报告	1994年11月4日	-
突尼斯	第十三次报告 第十四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1996年1月5日	- -
土库曼斯坦	第一次报告	1995年10月29日	-
乌干达	第二次报告 第三次报告 第四次报告 第五次报告 第六次报告 第七次报告 第八次报告	1983年12月21日 1985年12月21日 1987年12月21日 1989年12月21日 1991年12月21日 1993年12月21日 1995年12月21日	10 6 3 3 2 1 -

<u>缔约国</u>	<u>报告种类</u>	<u>应提出报告的日期</u>	<u>催交次数</u>
乌克兰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1月5日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八次报告	1987年11月26日	5
	第九次报告	1989年11月26日	5
	第十次报告	1991年11月26日	2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11月26日	1
	第十二次报告	1995年11月26日	-
	第一次报告	1995年11月20日	-
美利坚合众国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1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1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1月5日	-
越南	第六次报告	1993年7月9日	-
	第七次报告	1995年7月9日	-
也门	第十一次报告	1993年11月19日	-
	第十二次报告	1995年11月19日	-
南斯拉夫 <sup>a</sup>	第十一次报告	1990年1月5日	2
	第十二次报告	1992年1月5日	2
	第十三次报告	1994年1月5日	1
	第十四次报告	1996年1月5日	-
赞比亚	第十二次报告	1995年2月22日	-
津巴布韦	第二次报告	1995年6月21日	-

<sup>a</sup> 按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993年)的决定提交的报告,见CERD/C/247。

<sup>b</sup> 按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993年)的决定提交的报告,见CERD/C/249。

<sup>c</sup> 按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1994年)的决定提交的报告,见CERD/C/282。

<sup>d</sup> 按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993年)的决定提交的报告和进一步的资料,见CERD/C/248和Add.1。

### C. 委员会为保证缔约国提出报告采取的行动

579. 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9条规定的义务提出报告方面，推迟和没有提出报告的问题。

580.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强调，缔约国推迟提出报告影响了委员会对公约执行情况的监督，决定它将继续着手审查报告严重逾期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根据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作出的一项决定，委员会还达成协议，这一审查工作将以有关缔约国过去提出的报告和委员会对那些报告的审议情况为基础。为执行上述决定，委员会主席致函以下缔约国的外交部长：马达加斯加、柬埔寨、印度、巴基斯坦、巴拿马、尼泊尔和斯威士兰，将委员会的决定通知他们，并请有关国家政府指定一位代表参加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对他们国家报告的审议。柬埔寨、印度、巴基斯坦、巴拿马、尼泊尔和斯威士兰等6个缔约国要求推迟审查，给它们时间提出报告，印度、巴基斯坦、巴拿马和斯威士兰等4过随后提出了报告。

581. 委员会第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对仍然严重逾期未提出报告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进行第二轮审查。涉及几内亚、冈比亚、科特迪瓦、斐济、多哥、索马里、佛得角、莱索托、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所罗门群岛、博茨瓦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布基纳法索等国的审查工作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和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进行。

582. 委员会在1996年8月22日举行的第1183次会议上还决定，请秘书长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6条第1款，继续向两次或两次以上报告逾期而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结束日之前尚未收到其报告的缔约国发出相应的催询信，请它们于1996年12月31日前提出报告。委员会同意，秘书长发出的催询信应说明，所有逾期的报告可以一份综合报告提出。（报告逾期的缔约国名单列于上文表2）。

## 八、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583. 委员会于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第1152次会议)和第四十九届会议(第1184次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

584. 为审议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50/476)；
- (b) 关于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报告(E/CN.4/1996/71和Add.1)；
- (c) 大会第50/136号决议；
- (d) 人权委员会第1996/8号和第1996/21号决议；
- (e) 委员会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联合会议简要记录E/CN.4/Sub.2/1995/SR.12；
- (f) 联合行动提案；
- (g) 经商定宣布的《联合与合作行动》；
- (h)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72；和
- (i) 《第三个十年》，N.P.班通先生的说明。

585. 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两个主席团于1996年8月15日举行了会议并讨论了下述一些问题：

- (a) 两个机构的代表应继续每年举行会议，而这些会议的主席职位按一年任期进行轮换；
- (b) 这些联合会议是否可成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框架内所采取的各项行动的协调中心，但这仅是就联合国秘书处遵照大会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1993至2003年)经修订的行动纲领》第49/146号决议，附件，第7段中指定的活动，对以往、目前和今后所规定的各项活动进行评论并提出意见。
- (c) 委员会与小组委员会应通过其代表采取行动，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7条，编写一份(不涉及财政问题的)工作文件，提交给这两个机构各自可能于1997年8月举行的会议。
- (d) 一俟有关第7条的工作文件编写完毕，两个机构的代表即可开始讨论进一步

的行动，包括最后就第7条举行一次讲习会的可行性；以及

(e) 是否应进一步考虑，参照《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1993至2003年）经修订的行动纲领》第10段，举行一次有关大众媒介作用的讲习会或会议，以及同一文件第7(j)段所述的一些区域性讲习会。

586. 委员会在未更深入地了解小组委员会的意见之前，暂不就上述这些问题作出决定。

## 九、委员会目前工作方法概述

587. 委员会报告的本节内容着眼于简要说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最近情况。侧重说明近年来为了使委员会的程序更加透明、更加便于缔约国和公众利用所做的改变。

### A. 缔约国的报告：一般性考虑因素

588. 第9条第1款规定每一缔约国在承担其义务后一年内及“其后每两年，并凡遇委员会请求时”就条约的适用提交初步报告。第9条第2款规定委员会应审查这些报告，这是委员会工作的主要部分。

589. 委员会在1970年开始进行条约监督工作的时候，对于应该在这些报告中载述哪些内容有些混淆。由于报告欠缺内容，委员会在1972年通过了第一项和第二项建议，促请每一缔约国注意：它们有义务为了履行由第4条引起的义务而进行立法，无论一国政府是否认为该国境内有无种族歧视情事都有提出报告的义务。后来在1980年通过了供各国在编写报告时所应遵循的准则。这些准则后来在1982年和1993年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经过修正。<sup>18</sup>

590. 虽然本委员会是联合国的第一个人权条约监督机构，随着联合国其他人权条约的通过，条约监督机构增加到6个。为了减轻各缔约国的报告负担，在1991年就各国提交联合国所有条约机构的初步报告开始采用综合准则。委员会决定，各国报告的初始部分应是提交所有人权条约机构的一份共同的“核心文件”，并应包括下列次级标题：“土地和人民”、“一般政治结构”、“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体制”、以及“新闻和宣传”。<sup>19</sup>

591. 由于缔约国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建议，委员会在1990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决定，各国在提交首次全面报告以后应该每四年提交进一步的全面报告，并于其间每两年提交一份简要近况报告。<sup>20</sup>劝告一些国家不要将已经列入上一份报告的资料再度列入现期报告中。

592. 1972年，委员会开始邀请有报告待审的缔约国指定一名或多名代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并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对报告的审议工作在公开会议上举行，

目前这种会议每年举行两次，每次为期十周。

593. 这些会议的目的是在委员会和缔约国代表之间进行建设性对话。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协助各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提供委员会在审查其他报告时所得到的经验，讨论有关彻底执行公约的各种问题。每天的议事情况载于简要记录中。

594. 虽然缔约国的报告是委员会审查公约适用情况的主要依据，委员会的成员也可以审查其他有关资料。这种资料除了上一次的国家报告以外，还包括讨论的简要记录和总结性意见、其他条约机构的有关文件、人权委员会的文件、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文件以及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文件、联合国其他文件、政府性质和非政府性质的文件。1991年第四十届会议在第四十号决定中正式明确指出：委员会的成员，作为独立专家，除了缔约国提交的报告以外，还必须能够使用“一切其他资料来源，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的资料来源。”<sup>21</sup>

595. 从1988年起，委员会开始为国家报告指定国别报告员。这样指定的成员的责任是对每一国家报告进行彻底研究和评估、编写向报告国代表提出的问题的清单、并且在委员会中引导讨论。<sup>22</sup>制定这个程序的用意是使委员会经由分工提高效率并且确保委员会中至少有一位成员为提问和评述做了周全的准备。自从采用这个办法以来，对话的质量和时间的有效使用都大大提高了。

596. 国别报告员带头就报告提出一系列的详细问题，并且比较概括地提出有关履行公约的其他问题。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也参加提问过程。所讨论的问题未经事先界定，从而容许就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自发、坦率而且广泛的讨论。但是，国别报告员可以事先通过秘书处向有关缔约国寄发特别希望得到回答的问题单，不过，实际上很少使用这个办法。

597. 在委员会问过开头的一些问题以后，缔约国代表随即有机会回答。如果提出的问题需要由缔约国同不在场的专家咨询以后才能回答，缔约国应在同有关专家咨询以后以书面方式提供资料。

598. 1992年，委员会制定了以“结论意见”的形式就一国报告通过一项意见的做法。<sup>23</sup>在此之前，先由成员们表达他们个人的意见，载入简要记录。国别报告员负责起草结论意见，接着将其提交委员会讨论，修正和通过。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结论意见，不过在很特殊的情况下会有个别的成员说明自己不愿意参加协商

一致意见。虽然目前采取向公众公开的方式讨论和通过结论意见，在1996年以前，委员会是在非公开会议上进行这种讨论的，这些议事过程的简要记录也列为机密文件。

599. 结论意见的格式如下：导言、妨碍公约得到履行的因素和困难、积极的方面、受到关注的主要议题、以及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意见载述对缔约国报告的一般性评价以及缔约国代表和委员会之间的意见交流。委员会也可能建议缔约国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向它提供咨询和技术服务，在适当情况下，由委员会的一位或多位成员协助促进公约的适用。

600. 委员会在1996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决定以一份单独的正式文件印发对每一缔约国报告的意见结论。<sup>24</sup>在1996年审查的所有缔约国报告的意见结论仍将按照以前的做法，合并列入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

#### B. 逾期未交的定期报告

601. 为了达到《公约》的目的及时提交定期报告是很重要的事。然而一直使委员会和大会十分关切的是一些缔约国逾期不提出报告。不遵守关于报告义务的问题，为委员会的工作和《公约》的有效执行造成了重要障碍。逾期不交报告的理由有下列方面：为数个国际人权条约机构编写报告的累积负担很重、缺少合格的政府人员、预算上的限制、由于缺乏一个有效的行政结构妨碍了负责同类问题的不同行政机构之间的协调、缺乏充分履行《公约》的报告义务的政治意愿。为此，委员会制定了处理这个问题的一些做法。

602. 秘书长定期向那些拖欠两份或两份以上报告的缔约国发出催复通知。不交报告的缔约国名单将列入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并在其中指出各份报告的到期日子和向每一缔约国发出的催复通知数次。委员会在1991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议定在秘书长所发出的催复通知中应指出所有拖欠报告可合并为一份文件提交。<sup>25</sup>

603. 委员会在1991年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也决定着手审查那些迟迟尚未提交其定期报告的缔约国执行《公约》各项条款的情况，即使未收到一份最新的报告。它又议定这项审查将以有关国家以前提出的报告为依据，<sup>26</sup>委员会采用这个程序后使得

它能够更有效地监督报告程序，而不仅仅是在国家提出报告后才作出反应。

604. 这个程序在1991年开始执行，向十三个拖欠定期报告达五年或以上的国家发出信件，通知它们将会审查在它们国家里执行《公约》的情况并邀请它们参加。随后又在会议召开之前发出普通照会，通知有关缔约国进行这个审查的日子和时间。这个还在继续使用的程序有时被称为“第一轮审查”。

605. 在一些情况下，一个或多个有关缔约国对这个第一轮审查程序作出了积极反应并随后编制了一份订新报告供委员会预定的那一届会议审议；如果它们提出延迟审查的要求并得到批准，则在下一届会议上进行审议。如果有关国家答应在某一特定日期提出报告，委员会则更愿意延迟审查日期。在其他情况下，缔约国没有作出反应，审查就根据以往提出的报告进行。在一些情况下，有关缔约国的一个或多个代表参与了审查。

606. 在开始一项审查的五年之后如还未收到缔约国的报告，就实行“第二轮审查”。1996年有十六个国家接到通知将在委员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对它们进行审查。对这些后来的审查，也向有关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指出委员会的审查日期和时间，并邀请有关缔约国一个或多个代表参加。

607. 这个第一轮审查程序和在必要时，对继续严重拖欠报告的缔约国再次进行的审查，是一项具有如下作用的措施：确保所有缔约国得到最低限度的审查；鼓励与不履约的缔约国进行建设性对话，即使后者没有提交一份最近的报告；鼓励这些缔约国终于遵守《公约》关于提出定期报告的义务。

### C. 逾期未交的初步报告

608. 逾期很久还未提交初步报告的情况不同，因为第九条第2款规定委员会“得根据审查缔约国所送报告及情报的结果，拟具意见与一般建议”。由于一些初步报告拖延了19年之久，委员会于1996年决定通知那些拖延初步报告达五年或五年以上的国家：(a)委员会将在未来一届会议上审查在有关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并邀请这些缔约国的一名或多名代表参加其审议；(b)鉴于缺乏一份初步报告，委员会将把缔约国提交给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一切资料当作一份初步报告，如果连这些材料也没有，则采用联合国各机构编制的报告和资料。

#### D. 预警和紧急程序

609.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在他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强调在侵犯人权的事件发生之前防止其发生也是非常重要的。该报告中也指出有必要“探讨以何方式授权秘书长和各个专管人权问题的机构，将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并建议可以采取的行动”。<sup>27</sup>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在他们的第四次会议上，表示对秘书长这项声明的全力支持，并促请各条约机构在发生这类情况时采取所有的必要措施。他们继续指出：“……各条约机构在力图预防和对付侵犯人权行径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各条约机构应紧急审查在其职权范围内可采取的一切措施，防止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并更密切地监测在缔约国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各种紧急情况……”。<sup>28</sup>

610. 委员会在1993年通过了一份工作文件用来指导它怎样处理防止措施以及更有效地对违犯《公约》事件作出反应。<sup>29</sup>该工作文件指出预警和紧急程序都可以用来防止对《公约》的严重违犯。委员会在其1994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决定，包括预警和紧急程序在内的防止措施应列为其经常议程的一部分。<sup>30</sup>

611. 预警措施是用来防止现有问题升级为冲突，也可包括查明和支持可加强种族宽容的建立信心措施，特别是防止以前发生的冲突死灰复燃。预警措施的标准可包括例如下列的情况：缺乏用来鉴定和禁止《公约》中规定的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的适当法律基础；执行或监督机制不足，包括缺乏上诉程序；存在着一个种族仇恨和暴力升级的格局或对种族主义的宣传或是有人、团体或组织，特别是选举出来的官员或其他官员呼吁种族上的不容忍；社会和经济指示数中显示了显著的种族歧视格局；由于种族歧视格局或对少数人团体土地的侵占引起的难民或流离失所人士的重大流动。

612. 紧急程序是为了处理需要立即注意的问题，以防止或限制严重违犯《公约》事件的规模或次数。采取一个紧急程序的标准可包括例如下列情况：出现一个严重的、大规模或持续的种族歧视格局；或一个有进一步发生种族歧视危险的严重情况。

613. 在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的预防性框架内，委员会可通过决定，声明或决议，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 E. 第十五条的执行情况

614. 《公约》第15条授权委员会审议由联合国主管机构转交它的与托管及非自治领土和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一切其他领土有关的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资料。但是，近几年由于根本没有收到根据《公约》提出的任何请愿书副本，委员会无法履行第15条第(2)款(a)项规定的职能。

615. 但是，委员会采取了以另一种方式审查托管及非自治领土内的情况的做法。如果这种领土目前在《公约》的某一缔约国的管理之下，委员会就要求该缔约国提供不仅在其自己领土内而且也在它所管理的任何托管及非自治领土内公约执行情况的资料。

#### F. 根据第十四条提出的来文

616. 凡自称其受到《公约》保护的权利遭到承认第14条的缔约国侵犯，并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的个人或个人群体可向委员会提出书面来文，以供审查。

617.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8条，对根据第14条提出的来文的审议工作在非公开会议进行。与委员会根据第14条进行的工作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当事各方提出的意见和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文件均为机密文件。

618. 委员会在1984年第三十届会议上开始根据《公约》第14条的规定工作。截至1996年8月23日，委员会审议了八份来文。根据第14条的要求，委员会在年度报告中列入提交它审议的每一来文以及有关缔约国的解释和意见的摘要并提出委员会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 G. 一般建议

619. 根据第9条，委员会可以根据对报告的审查情况提出“意见和一般建议”。委员会在自成立以来的头20年中提出了七项一般建议，其中包括关于第4条

的强制性质问题的两项建议。委员会还提出了五项其他建议，它们涉及到：不存在种族歧视的声明、与南非的关系问题、提供人口问题的资料的需要、报告义务和教育措施。

620. 委员会在1990年与1995年之间通过了12项较为一般的建议并对其它提案作了初步审议。自1990年以来通过的十二份一般建议涉及到下列问题：如何确认个人为种族或族裔群体的成员；尊重委员会委员作为公正专家的地位的重要性；技术援助；提交关于针对外国人的法律的报告；继承国对《公约》的加入；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关于实际效果上产生的第1条所指的歧视；第4条规定的强制性义务；依据第11条而不是第9条来指控另一缔约国没有执行《公约》；为促进《公约》的执行建立国家机构；成立国际法庭以起诉危害人类罪行；和第3条规定的义务的性质。<sup>31</sup>

621. 1996年，委员会在处理第5条规定的义务的性质和自决权问题的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两项一般建议；在有关难民和因种族标准而流离失所的人的权利的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一项一般建议。

## H. 查访

622. 委员会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成员经有关政府的同意执行了查访任务，以确保《公约》得到有效执行。例如，委员会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框架内进行了查访活动。在其他情况下，查访任务是在委员会与预防行动有关的工作的范围内进行的。

## I.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623. 委员会在1972年8月21日的第2(VI)号决定中与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建立了合作关系。这两个组织具有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和提交文件的长期邀请，但它们不参加具体讨论进程。

624. 最近，委员会正与其他国际组织建立联络关系。在1996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委员会报告说，它与下列组织已经建立了或正在建立联络关系：欧洲委员会、欧洲议会、欧洲联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联盟关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问题咨询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族少数问题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

务高级专员、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少数问题工作组、美洲间人权法院、美洲间人权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波罗的海国家委员会、英联邦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625. 此外，委员会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在与后一组织的关系中，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团每年定期举行会议，进行协商和协调并共同进行活动。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还酌情召开联合会议。

626. 委员会也重视联合国其他人权条约机构进行的工作并努力从这些机构的工作中汲取有用和有关的经验。此外，通过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年度会议，委员会经过其主席的努力与其他条约机构的负责人进行协商，为提高委员会的效益和效率寻找办法和途径。

#### J. 第十一条，程序

627. 如果一缔约国认为另一缔约国没有执行《公约》的规定，它可以将该问题提请委员会注意。但是，在实际中，尚无任何缔约国使用过这种程序。

## 注

- <sup>1</sup> 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正式记录，缔约国第十六次会议》(CERD/SP/55)。
-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8号》(A/8718)，第九章，B节。
-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8/18)，附件三。
- <sup>4</sup> 同上，《补编第18号》(A/48/18)，第530-547段。
- <sup>5</sup> 同上第546段。
- <sup>6</sup>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8号》(A/50/18)，第669-670段。
- <sup>7</sup> 尽管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审查的定期报告的所有结论意见内并没有正式采用下列措辞，但委员会希望这些措辞的精神适用于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尚未发表《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声明的缔约国以及尚未批准《公约》第8条第6款修正案的缔约国的所有结论意见：

“委员会指出该缔约国尚未发表《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声明，委员会一些成员要求该缔约国考虑发表这种声明的可能性。”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批准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公约》第8条第6款修正案。”

<sup>8</sup> 委员会注意到玻利维亚政府于1996年8月21日提交的文件，载列司法部为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而提出的立法提案。委员会可于玻利维亚提交下次定期报告时审议这份文件。

<sup>9</sup> 印度的评论已按《公约》第9条第2款的规定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载于附件九。

<sup>1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7/18)，第254-260段。

<sup>11</sup> 同上，第284-288段。

<sup>1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3/18)，附件四。

<sup>13</sup>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6/18)，附件八。

<sup>14</sup>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8/18)，附件四。

- <sup>15</sup>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9/18),附件四。
- <sup>16</sup>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8号》(A/50/18),附件八。
- <sup>17</sup> 同上,《补编第23号》(A/50/23),第一章。
- <sup>18</sup>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9条第1款提交的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CERD/C/70/Rev.3)。
- <sup>19</sup> 缔约国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提交的报告初始部分(“核心文件”的编写,HRI/CORE/1和附件,HRI/1991/1,第2和3页。
- <sup>2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5/18),第29段。
- <sup>21</sup> 同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6/18),第七章B节。
- <sup>22</sup> CERD/C/SR.827,第40和52-75段。
- <sup>2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6/18),第31段。
- <sup>24</sup> 例如,CERD/C/304/Add.1,1996年3月28日。
- <sup>2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6/18)第28段。
- <sup>26</sup> 同上,第27段。
- <sup>27</sup>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47/1)。
- <sup>28</sup>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9/18),第18段,引A/47/628,第44段。
- <sup>29</sup>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8/18),附件三。
- <sup>30</sup>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9/18),第17段。
- <sup>31</sup> “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一般意见和一般建议汇编”(HRI/GEN/1/Rev.2),第88-101页(一般建议一至十九)。

附件一

公约的现况

A. 截止至1996年8月23《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148)

<u>缔 约 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u>生 效 期 间</u>
阿富汗	1983年7月6日 <sup>a</sup>	1983年8月5日
阿尔巴尼亚	1994年5月11日 <sup>a</sup>	1994年6月10日
阿尔及利亚	1972年2月14日	1972年3月15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8年10月25日 <sup>a</sup>	1988年10月25日
阿根廷	1968年10月2日	1969年1月4日
亚美尼亚	1993年6月23日 <sup>a</sup>	1993年7月23日
澳大利亚	1975年9月30日	1975年10月30日
奥地利	1972年5月9日	1972年6月8日
阿塞拜疆	1996年8月16日 <sup>a</sup>	1996年9月15日
巴哈马	1975年8月5日 <sup>a</sup>	1975年8月5日
巴 林	1990年3月27日 <sup>a</sup>	1990年4月26日
孟加拉国	1979年6月11日 <sup>a</sup>	1979年7月11日
巴巴多斯	1972年11月8日 <sup>a</sup>	1972年12月8日
白俄罗斯	1969年4月8日	1969年5月8日
比利时	1975年8月7日	1975年9月6日
玻利维亚	1970年9月22日	1970年10月22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3年7月16日 <sup>b</sup>	1993年7月16日

<u>缔 约 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u>生 效 期 间</u>
博茨瓦纳	1974年2月20日 <sup>a</sup>	1974年3月22日
巴 西	1968年3月27日	1969年1月4日
保加利亚	1966年8月8日	1969年1月4日
布基纳法索	1974年7月18日 <sup>a</sup>	1974年8月17日
布隆迪	1977年10月27日	1977年11月26日
柬埔寨	1983年11月28日	1983年12月28日
喀麦隆	1971年6月24日	1971年7月24日
加拿大	1970年10月14日	1970年11月15日
佛得角	1979年10月3日 <sup>a</sup>	1979年11月2日
中非共和国	1971年3月16日	1971年4月15日
乍 得	1977年8月17日 <sup>a</sup>	1977年9月16日
智 利	1971年10月20日	1971年11月19日
中 国	1981年12月29日 <sup>a</sup>	1982年1月28日
哥伦比亚	1981年9月2日	1981年10月2日
刚 果	1988年7月11日 <sup>a</sup>	1988年8月10日
哥斯达黎加	1967年1月16日	1969年1月4日
科特迪瓦	1973年1月4日	1973年2月3日
克罗地亚	1992年10月12日 <sup>b</sup>	1991年10月8日
古 巴	1972年2月15日	1972年3月16日
塞浦路斯	1967年4月21日	1969年1月4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 <sup>b</sup>	1993年1月1日

<u>缔 约 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u>生 效 期 间</u>
丹 麦	1971年12月9日	1972年1月8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3年5月25日 <sup>a</sup>	1983年6月24日
厄瓜多尔	1966年9月22日 <sup>a</sup>	1969年1月4日
埃 及	1967年5月1日	1969年1月4日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sup>a</sup>	1979年12月30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sup>a</sup>	1991年11月20日
埃塞俄比亚	1976年6月23日 <sup>a</sup>	1976年7月23日
斐 济	1973年1月11日 <sup>b</sup>	1973年1月11日
芬 兰	1970年7月14日	1970年8月13日
法 国	1971年7月28日 <sup>a</sup>	1971年8月27日
加 蓬	1980年2月29日	1980年3月30日
冈比亚	1978年12月29日 <sup>a</sup>	1979年1月28日
德 国	1969年5月16日	1969年6月15日
加 纳	1966年9月8日	1969年1月4日
希 腊	1970年6月18日	1970年7月18日
危地马拉	1983年1月18日	1983年2月17日
几内亚	1977年3月14日	1977年4月13日
圭亚那	1977年2月15日	1977年3月17日
海 地	1972年12月19日	1973年1月18日
教 廷	1969年5月1日	1969年5月31日
匈牙利	1967年5月1日	1969年1月4日

<u>缔 约 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u>生 效 期 间</u>
冰 岛	1967年3月13日	1969年1月4日
印 度	1968年12月3日	1969年1月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8年8月29日	1969年1月4日
伊拉克	1970年1月14日	1970年2月13日
以色列	1979年1月3日	1979年2月2日
意大利	1976年1月5日	1976年2月4日
牙买加	1971年6月4日	1971年7月4日
日 本	1995年12月15日	1996年1月14日
约 旦	1974年5月30日 <sup>一</sup>	1974年6月29日
科威特	1968年10月15日 <sup>一</sup>	1969年1月4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4年2月22日 <sup>一</sup>	1974年3月24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sup>一</sup>	1992年5月14日
黎巴嫩	1971年11月12日 <sup>一</sup>	1971年12月12日
莱索托	1971年11月4日 <sup>一</sup>	1971年12月4日
利比里亚	1976年11月5日 <sup>一</sup>	1976年12月5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68年7月3日	1969年1月4日
卢森堡	1978年5月1日	1978年5月31日
马达加斯加	1969年2月7日	1969年3月9日
马拉维	1996年6月11日 <sup>一</sup>	1996年7月11日
马尔代夫	1984年4月24日 <sup>一</sup>	1984年5月24日
马 里	1974年7月16日 <sup>一</sup>	1974年8月15日

<u>缔 约 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u>生 效 期 间</u>
马耳他	1971年5月27日	1971年6月26日
毛里塔尼亚	1988年12月13日	1989年1月12日
毛里求斯	1972年5月30日 <sup>-</sup>	1972年6月29日
墨西哥	1975年2月20日	1975年3月22日
摩纳哥	1995年9月27日	1995年10月27日
蒙古	1969年8月6日	1969年9月5日
摩洛哥	1970年12月18日	1971年1月17日
莫桑比克	1983年4月18日 <sup>-</sup>	1983年5月18日
纳米比亚	1982年11月11日 <sup>-</sup>	1982年12月11日
尼泊尔	1971年1月30日 <sup>-</sup>	1971年3月1日
荷 兰	1971年12月10日	1972年1月9日
新西兰	1972年11月22日	1972年12月22日
尼加拉瓜	1978年2月15日 <sup>-</sup>	1978年3月17日
尼日尔	1967年4月27日	1969年1月4日
尼日利亚	1967年10月16日 <sup>-</sup>	1969年1月4日
挪 威	1970年8月6日	1970年9月5日
巴基斯坦	1966年9月21日	1969年1月4日
巴拿马	1967年8月16日	1969年1月4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2年1月27日 <sup>-</sup>	1982年2月26日
秘 鲁	1971年9月29日	1971年10月29日

<u>缔 约 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u>生 效 期 间</u>
菲律宾	1967年9月15日	1969年1月4日
波 兰	1968年12月5日	1969年1月4日
葡萄牙	1982年8月24日	1982年9月23日
卡塔尔	1976年7月22日	1976年8月21日
大韩民国	1978年12月5日	1979年1月4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1月26日	1993年2月25日
罗马尼亚	1970年9月15日	1970年10月15日
俄罗斯联邦	1969年2月4日	1969年3月6日
卢旺达	1975年4月16日	1975年5月16日
圣卢西亚	1990年2月14日 <sup>b</sup>	1990年2月14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	1981年12月9日
塞内加尔	1972年4月19日	1972年5月19日
塞舌尔	1978年3月7日	1978年4月6日
塞拉利昂	1967年8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 <sup>b</sup>	1993年5月28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 <sup>b</sup>	1992年7月6日
所罗门群岛	1982年3月17日 <sup>b</sup>	1982年3月17日
索马里	1975年8月26日	1975年9月25日
西班牙	1968年9月13日	1969年1月4日
斯里兰卡	1982年2月18日	1982年3月20日
苏 丹	1977年3月21日	1977年4月20日

<u>缔 约 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u>生 效 期 间</u>
苏里南	1984年3月15日 <sup>b</sup>	1984年3月15日
斯威士兰	1969年4月7日 <sup>a</sup>	1969年5月7日
瑞 典	1971年12月6日	1972年1月5日
瑞 士	1994年11月29日 <sup>a</sup>	1994年12月29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年4月21日 <sup>a</sup>	1969年5月21日
塔吉克斯坦	1995年1月11日 <sup>a</sup>	1995年2月10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1月18日 <sup>b</sup>	1991年9月17日
多 哥	1972年9月1日 <sup>a</sup>	1972年10月1日
汤 加	1972年2月16日 <sup>a</sup>	1972年3月17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3年10月4日	1973年11月3日
突尼斯	1967年1月13日	1969年1月4日
土库曼斯坦	1994年9月29日 <sup>a</sup>	1994年10月29日
乌干达	1980年11月21日 <sup>a</sup>	1980年12月21日
乌克兰	1969年3月7日	1969年4月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4年6月20日 <sup>a</sup>	1974年7月2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69年3月7日	1969年4月6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2年10月27日 <sup>a</sup>	1972年11月26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4年10月21日	1994年11月20日
乌拉圭	1968年8月30日	1969年1月4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9月28日 <sup>a</sup>	1995年10月28日
委内瑞拉	1967年10月10日	1969年1月4日

<u>缔 约 国</u>	<u>收到批准书或 加入书的日期</u>	<u>生 效 期 间</u>
越 南	1982年6月9日 <sup>*</sup>	1982年7月9日
也 门	1982年10月18日 <sup>*</sup>	1972年11月17日
南斯拉夫	1967年10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扎伊尔	1976年4月21日 <sup>*</sup>	1976年5月21日
赞比亚	1972年2月4日	1972年3月5日
津巴布韦	1991年5月13日 <sup>*</sup>	1991年6月12日

B. 截止至1996年8月23日根据《公约》  
第14条第1款发表声明的缔约国(23)

<u>缔 约 国</u>	<u>交存声明的日期</u>	<u>生 效 期 间</u>
阿尔及利亚	1989年9月12日	1989年9月12日
澳大利亚	1993年1月28日	1993年1月28日
保加利亚	1993年5月12日	1993年5月12日
智 利	1994年5月18日	1994年5月18日
哥斯达黎加	1974年1月8日	1974年1月8日
塞浦路斯	1993年12月30日	1993年12月30日
丹 麦	1985年10月11日	1985年10月11日
厄瓜多尔	1977年3月18日	1977年3月18日
芬 兰	1994年11月16日	1994年11月16日
法 国	1982年8月16日	1982年8月16日
匈牙利	1990年9月13日	1990年9月13日
冰 岛	1981年8月10日	1981年8月10日

<u>缔 约 国</u>	<u>交存声明的日期</u>	<u>生 效 期  日</u>
意大利	1978年5月5日	1978年5月5日
卢森堡	1996年7月22日	1996年7月22日
荷 兰	1971年12月10日	1972年1月9日
挪 威	1976年1月23日	1976年1月23日
秘 鲁	1984年11月27日	1984年11月27日
俄罗斯联邦	1991年10月1日	1991年10月1日
塞内加尔	1982年12月3日	1982年12月3日
斯洛伐克	1995年3月17日	1995年3月17日
瑞 典	1971年12月6日	1972年1月5日
乌克兰	1992年7月28日	1992年7月28日
乌拉圭	1972年9月11日	1972年9月11日

C. 截止至1996年8月23日接受缔约国第十四次  
会议通过的《公约》修正案的缔约国\* (17)

<u>缔 约 国</u>	<u>收 到 接 受 书 期  日</u>
澳大利亚	1993年10月15日
巴哈马	1994年3月31日
保加利亚	1995年3月2日
布基纳法索	1993年8月9日
加拿大	1995年2月8日
丹 麦	1993年9月3日
芬 兰	1994年2月9日
法 国	1994年9月1日

缔 约 国收到接受书日期

荷兰(对于欧洲的王国及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和阿鲁巴)

1995年1月24日

新西兰

1993年10月8日

挪 威

1993年10月6日

大韩民国

1993年11月30日

塞舌尔

1993年7月23日

瑞 典

1993年5月14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3年8月23日

乌克兰

1994年6月17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4年2月7日

---

\* 为使修正案生效，需收到三分之二公约缔约国的接受书。

\*\* 加入。

■ 收到继承通知的日期。

## 附件二

### 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议程

#### A. 第四十八届会议

1. 秘书长代表宣布会议开幕。
2. 新选举的委员会成员根据议事规则第14条庄严宣誓。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通过议程。
5. 防止种族歧视，包括早期预警。
6.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资料。
7. 审议根据《公约》第14条发来的信函。
8. 大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9条第2款提出的年度报告；
  - (b) 有效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提出报告义务。
9.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第1款提出报告。
10. 审议按照《公约》第15条的规定提出的与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有关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资料。
1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 B. 第四十九届会议

1. 通过议程。
2. 主席的报告。
3. 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4. 防止种族歧视，包括早期预警和紧急程序。
5.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资料。
6. 审议根据《公约》第14条发来的信函。
7.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第1款提出报告。
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9.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9条第2款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 附件三

#### 委员会关于在以色列发生的恐怖行为的声明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1994年8月16日第1064次会议上通过了第3(45)号决定，对于致使某些种族和民族群体受害的恐怖行为表示严重关切。该决定谴责一切形式恐怖主义，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制止这类袭击。

基于同样的态度，委员会谴责和斥责最近在以色列发生的乱杀无辜者的恐怖行为。

委员会同联合国秘书长一道呼吁国际社会采取一致立场，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采取联合行动对付这种行为。委员会重申没有任何理由能为这种行为辩白。

委员会坚决、全力支持中东的和平进程，支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煞费苦心取得的成果。

1996年3月6日

第1143次会议

#### 附件四

#### 委员会在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

#### (生境二)上所作声明

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认为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举行是重申依《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的规定人人有不分种族享受住房权利的良机。

2. 与其他条约机构一样,委员会认为住房权利应理解为安全、和平及有尊严地在某处生活的权利。委员会在其一般建议20中申明,如果私人机构影响到《公约》第5条所列各种权利的行使,缔约国必须确保此种影响不论从目的还是从效果看均不会造成种族歧视或使这种情况持续下去。

3. 委员会在其一般建议19中注意到在许多城市,居住区受收入差别的影响,这种差别有时与种族、肤色、出生、民族或族裔血缘不同有关,因此一些居民可能受到蔑视,某些个人会遭受某种形式的歧视,其中种族原因和其他原因混在一起。因此,委员会认为种族隔离在没有涉及任何公共当局的行动或直接参与的情况下也可能出现。委员会请各缔约国监测所有可造成种族隔离的倾向,努力消除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消极影响,并在其定期报告中描述这类行动。

4. 居住区隔离所造成的经济、社会和心理影响极为深远。这种隔离使许多种公共和私人服务无法得到,歪曲了政治进程的参与,影响社会群体的形成和持续。这种做法可能导致教育隔离。尤其会影响到在环境良好和在环境恶劣地区成长的儿童的不同道德价值观。

5. 基于上述原因,委员会吁请人类住区会议在审议任何涉及有尊严地生活权利问题时优先注意居住区隔离问题。

1996年3月14日

第1154次会议

## 附件五

###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CERD/C/217/Add.1	津巴布韦的初次报告
CERD/C/237/Add.2	扎伊尔合并为一份文件提交的第三、四、五、六、七、八和九次定期报告
CERD/C/240/Add.2	芬兰合并为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一和第十二次定期报告
CERD/C/257/Add.1	哥伦比亚合并为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六和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258/Add.1	大韩民国的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262/Add.4	马耳他合并为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十一和十二次定期报告
CERD/C/263/Add.5	西班牙的第十三次定期报告
CERD/C/263/Add.6	匈牙利合并为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一、十二和十三次定期报告
CERD/C/263/Add.7和第二部分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第十三次定期报告
CERD/C/263/Add.8/Rev.1	委内瑞拉合并为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十一、十二和十三次定期报告
CERD/C/263/Add.9	俄罗斯联邦合并为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二和十三次定期报告
CERD/C/263/Add.10	巴西合并为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十一、十二和十三次定期报告
CERD/C/273/Add.1	扎伊尔的第十次定期报告
CERD/C/275/Add.1	纳米比亚合并为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四、五、六和七次定期报告
CERD/C/275/Add.2	中国合并为一份文件提交的第五、六和七次定期报告

CERD/C/280/Add.1	丹麦合并为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十一和十二次定期报告
CERD/C/280/Add.2	毛里求斯合并为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八、九、十、十一和十二次定期报告
CERD/C/281/Add.1	玻利维亚合并为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八、九、十、十一和十二次定期报告
CERD/C/292/Add.1	危地马拉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299/Add.1	巴拿马合并为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和十四次定期报告
CERD/C/299/Add.2	斯威士兰合并为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和十四次定期报告
CERD/C/299/Add.3	印度合并为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和十四次定期报告
CERD/C/300	消除族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
CERD/C/301	依照《公约》第十五条审议有关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资料的副本：秘书长的说明
CERD/C/302/Rev.1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
CERD/C/304/Add.1	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哥伦比亚
CERD/C/304/Add.2	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丹麦
CERD/C/304/Add.3	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津巴布韦
CERD/C/304/Add.4	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匈牙利
CERD/C/304/Add.5	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俄罗斯联邦
CERD/C/304/Add.6	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马达加斯加
CERD/C/304/Add.7	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芬兰
CERD/C/304/Add.8	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西班牙

CERD/C/304/Add.9	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ERD/C/304/Add.10	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
CERD/C/304/Add.11	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
CERD/C/304/Add.12	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
CERD/C/304/Add.13	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
CERD/C/304/Add.14	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
CERD/C/304/Add.15	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
CERD/C/304/Add.16	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
CERD/C/304/Add.17	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
CERD/C/304/Add.18	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
CERD/C/304/Add.19	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
CERD/C/304/Add.23	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
CERD/C/30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
CERD/C/306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交的报告
CERD/C/SR.1128-115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简要记录
CERD/C/1156-118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简要记录

## 附件六

### 委员会依照《公约》第15条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收到的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清单如下：

皮特凯思岛	A/AC.109/2012
开曼群岛	A/AC.109/2013及Corr.1和Add.1
美属维尔京群岛	A/AC.109/2014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AC.109/2015和Add.1
安圭拉	A/AC.109/2016和Add.1
英属维尔京群岛	A/AC.109/2017和Add.1
关岛	A/AC.109/2018
蒙特塞拉特	A/AC.109/2019和Add.1
百慕大群岛	A/AC.109/2020和Add.1
圣赫勒拿	A/AC.109/2021
托克劳群岛	A/AC.109/2022
美属萨摩亚群岛	A/AC.109/2023
直布罗陀	A/AC.109/2025
东帝汶岛	A/AC.109/2026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A/AC.109/2027和Corr.1
新喀里多尼亚	A/AC.109/2028
西撒哈拉	A/AC.109/2029和Add.1

附件七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

审议的报告的国别报告员

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国别报告员

玻利维亚

Carlos Lechuga Hevia 先生

第八、九、十、十一和十二次定期报告

(CERD/C/281/Add.1)

博茨瓦纳

Michael Parker Banton 先生

根据以前的报告和1992年的审议情况  
进行的审查  
(CERD/C/105/Add.1和A/47/18,  
第267-274段)

巴 西

Regis de Gouttes 先生

第十、十一、十二和十三次定期报告  
(CERD/C/263/Add.10)

布基纳法索

Hamzat Ahmadu 先生

根据以前的报告和1992年的审议情况  
进行的审查  
(CERD/C/105/Add.5和A/47/18,  
第284-288段)

附件七(续)

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国别报告员

佛得角

Hamzat Ahmadu 先生

根据以前的报告和1992年的审议情况进行的审查  
(CERD/C/86/Add.4和A/47/18,  
第228-234段)

哥伦比亚

Ion Diaconu 先生

第六和七次定期报告  
(CERD/C/257/Add.1)

科特迪瓦

Luis Valencia Rodriguez 先生

根据以前的报告和1991年的审议情况进行的审查  
(CERD/C/64/Add.2和A/46/18,  
第306-318段)

丹 麦

Michael P. Banton 先生

第十、十一和十二次定期报告  
(CERD/C/280/Add.1)

斐 济

Eduardo Ferrero Costa 先生

根据以前的报告和1991年的审议情况进行的审查  
(CERD/C/89/Add.3和A/46/18,  
第339-343段)

附件七(续)

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国别报告员

芬 兰

Mario Jorge Yutzis 先生

第十一和十二次定期会议  
(CERD/C/240/Add.2)

冈比亚

Hamzat Ahmadu 先生

根据以前的报告和1991年的审议  
情况进行的审查

(CERD/C/63/Add.3和A/46/18,  
第302-305段)

几内亚

Mario Jorge Yutzis 先生

根据以前的报告和1991年的审  
议情况进行的审查  
(CERD/C/15/Add.1和A/46/18,  
第287-290段)

匈牙利

Yuir Rechetov 先生

第十一、十二和十三次定期报告  
(CERD/C/263/Add.6)

印 度

Yuri Rechetov 先生

第十、十一、十二和十三次定期报告  
(CERD/C/299/Add.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Regis de Gouttes 先生

根据以前的报告和1992年的审议情况  
进行的审查  
(CERD/C/105/Add.4和A/47/18,  
第254-260段)

附件七(续)

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莱索托

根据以前的报告和1992年的审议情况进行的审查  
(CERD/C/90/Add.2和A/47/18,  
第235-239段)

马达加斯加

根据第九次定期报告进行的审查(CERD/C/149/Add.19)

马耳他

第十、十一和十二次定期报告  
(CERD/C/262/Add.4)

毛里求斯

第八、九、十、十一和十二次定期报告(CERD/C/280/Add.2)

纳米比亚

第四、五、六和七次定期报告  
(CERD/C/275/Add.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六和七次定期报告  
(CERD/C/275/Add.2)

大韩民国

第八次定期报告  
(CERD/C/258/Add.2)

国别报告员

Hamzat Ahmadu 先生

Regis de Gouttes 先生

Luis Valencia Rodriguez 先生

Ivan Garvalov 先生

Andrew R. Chigovera 先生

Rudiger Wolfrum 先生

Ion Diaconu 先生

附件七(续)

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国别报告员

俄罗斯联邦

Rudiger Wolfrum 先生

第十二和十三次定期报告

(CERD/C/263/Add.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Michael Parker Banton 先生

根据以前的报告和1992年的审  
议情况进行的审查

(CERD/C/85/Add.1和A/47/18,  
第244-245段)

所罗门群岛

Carlos Lechuga Hevia 先生

根据以前的报告和1992年的审  
议情况进行的审查

(CERD/C/101/Add.1和A/47/18,  
第246-253段)

索马里

Ivan Garvalov 先生

根据以前的报告和1995年的审  
议情况进行的审查

(CERD/C/88/Add.6和A/50/18,  
第593-596段)

西班牙

Eduardo Ferrero Costa 先生

第十三次定期报告

(CERD/C/263/Add.5)

附件七(续)

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国别报告员

多 哥

Hamzat Ahmadu 先生

根据首次报告和1991年的审议  
情况进行的审查  
(CERD/C/75/Add. 12和A/46/18,  
第328-332段)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十三次定期报告  
(CERD/C/263/Add. 7和CERD/C/  
263/Add. 7, Part II)

委内瑞拉  
第十、十一、十二和十三次定期报告  
(CERD/C/263/Add. 8/Rev. 1)

扎伊尔  
第三、四、五、六、七、八和  
九次定期报告  
(CERD/C/237/Add. 2) 和第十次  
定期报告(CERD/C/273/Add. 1)

津巴布韦  
首次报告(CERD/C/217/Add. 1)

Theodoor van Boven 先生

Luis Valencia Rodriguez 先生

Theodoor van Boven 先生

Luis Valencia Rodriguez 先生

## 附件八

### 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

#### A. 1996年3月8日第1147次会议通过的第二十(48)号一般性建议

1. 《公约》第5条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人人在不受种族歧视的情况下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和自由。应该注意到,第5条提到的权利和自由并非详尽无遗。正如《公约》序言中回顾的,在这些权利和自由中,由《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产生的权利和自由排在首位。这些权利大多在各《国际人权盟约》中作了规定。因此,所有缔约国均有义务承认和保护人权的享受,但是用何种方式将这些义务变为缔约国的法律,则可能因国家而异。除了要求保证在不受种族歧视的情况下行使人权之外,《公约》第5条本身并不产生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或文化权利,而是假设这些权利存在并得到承认。《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享受这种人权的方面禁止和消除种族歧视。

2. 任何时候当一缔约国对显然适用于其管辖权范围内的所有人的《公约》第5条所列的某项权利实行限制时,它必须保证,无论就意图而言还是就效果而言,这种限制均不得有悖于作为国际人权标准的组成部分的《公约》第1条。为了查明是否做到了这一点,委员会有义务进一步调查,以确保任何这种限制不带有种族歧视。

3. 第5条提到的许多权利和自由,如法庭上待遇平等的权利,为住在特定国家的所有人所享有;而诸如参加选举、投票和竞选等其他权利则属于公民权利。

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逐一报告《公约》第5条提到的每项权利和自由的非歧视性落实情况。

5. 《公约》第5条提到的权利和自由及任何类似的权利应该受到缔约国的保护。这种保护可通过不同方式实现,无论是通过利用公共机构还是通过私人机构的活动均可。总之,有关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公约》切实得到执行,并就此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报告。如果私人机构能左右权利的行使或机会的获得,则缔约国必须保证,无论就意图而言还是就效果而言,均不会造成或助长种族歧视。

B. 1996年3月8日第1147次会议通过  
的第二十一(48)号一般性建议

1. 委员会注意到，种族或宗教团体或少数群体经常提到自决权，视之为指称的分离权利的基础。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提出下列意见。

2. 人民自决权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这项权利明确载于《联合国宪章》第1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条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除了规定种族、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享有自己的文化、信仰和实践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外，还规定了人民自决权。

3. 委员会强调，根据联合国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核准的《关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国际法原则的宣言》，缔约国有义务促进人民自决权。但是，自决原则的落实需要每个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通过共同和单独行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各国民政府注意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通过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4. 关于人民自决权，必须对两个方面加以区别。人民自决权具有内在方面，即所有人民有权在不受外来干预的情况下自由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在这方面，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寅)项提到的每个公民参加各级公共事务管理的权利是相联系的。因此，政府应代表全体人民，而不分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族裔。自决的外在方面意味着所有人民有权根据权利平等的原则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其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体现这一方面的具体实例是人民摆脱殖民主义而获得解放和禁止将人民置于外国征服、统治和剥削之下。

5. 为了充分尊重一国之内各民族的权利，委员会再次呼吁各国民政府遵守和充分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各国民政府的政策必须以关心对个人权利的保护为指导原则，不得有基于种族、族裔、部落、宗教或其他理由的歧视。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条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各国民政府应该高度关心属于种族群体的人的权利，特别是他们保持尊严、保

护其文化、公平分享国民生产增长的成果和在他们是其公民的国家政府中发挥作用的权利。各国政府也应该根据各自的宪法酌情赋予作为其公民一份子的属于种族或语言群体的人从事与维护这种人或群体的特征特别有关的活动的权利。

6. 委员会强调，根据《友好关系宣言》，不得将委员会的任何行动理解为同意或鼓励完全或部分肢解或破坏独立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团结，只要这些国家按照权利平等和人民自决的原则管理国家事务并有一个代表领土上全体人民的政府，而不分种族、信仰或肤色。委员会认为，国际法并未承认各民族单方面宣布脱离一个国家的一般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同意《和平议程》中表示的意见（第17段及以后各段），即国家分裂可能对保护人权以及对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害。但是，这并不排除有关各方有可能经自由协议达成的安排。

C. 1996年8月16日第1175次会议通过  
的第XXII(49)号一般性建议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意识到外国军事、非军事或种族冲突在世界上多处造成了因所属种族而成为难民及流离失所的人大量流亡这一事实，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宣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均各平等，人人有权享受这些文书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无分轩轾，尤其不因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和人种而分轩轾，

回顾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是一般保护难民国际体系的主要根据，

1.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5条，及委员会关于第5条的第二十(48)号一般建议，并重申该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禁止并消除在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各项权利和自由方面的种族歧视，

2. 在这点上强调：

- a. 一切这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均有权自由安全的返回祖国。
- b. 缔约国有义务确保这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是自愿的，并遵守不驱回、不逐出难民的原则。

- c. 所有这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到祖国后均有权收回在冲突时被剥夺的财产，不能收回部分应得到适当赔偿。在胁迫下就上述财产作出的一切承诺或声明均属无效。
- d. 所有这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祖国后，均有权充分而平等地参与各级公共事务，同等有权利用公用事业并接受复原援助。

## 附件九

### 印度政府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的 关于印度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提出的 第十次至第十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 的初步评论

1. 印度政府感谢委员会在C节确认印度政府为全面执行《公约》所作的努力。
2. 但是,印度必须作出一项澄清。结论意见第12段提到的《防止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法》适用于全国各地,不止适用于东北各邦或查谟和克什米尔邦。在一次公开的全国性辩论之后,《预防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法》已失效。
3. 委员会在D节说明引起关注的主要问题。下面提出一些评论,可以协助委员会更充分地认识这些问题:
  - (a) 关于第14段,印度政府要重申,印度《宪法》所规定的“种族”概念有别于“种姓”。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定义所指的社区不属于《公约》第一条的管辖范围,“种族”也不是决定印度《宪法》所规定的在册种姓和在册部族的一项因素。不过,印度政府仍然愿意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印度为消除对在册种姓和在册部族的歧视所作的努力,委员会成员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其它问题的资料。
  - (b) 印度政府未能充分理解第15段的意见。像全国其它各邦一样,印度的查谟和克什米尔邦也是多种族和多宗教的。该邦人口包括穆斯林(逊尼派、什叶派、古贾尔派和巴卡尔瓦尔派)、印度教徒、佛教徒和锡克教徒。包括查谟和克什米尔在内的印度人口没有任何群体因其民族或种裔出身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或遭受违反《公约》基本条款的歧视。
  - (c) 印度设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这是朝着加强印度民间社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迈出的一步。正如委员会在其意见第7段所确认,印度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活动受到国际的赞扬。

---

\* CERD/C/304/Add.13。又见本报告第339-373段。

(d) 由于委员会表示有兴趣(第17段)取得关于全国在册种姓和在册部族委员会及全国少数民族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的资料,印度将在下一次报告提供这些资料和委员会可能要求的任何其它资料。但是,所提到的这些具体的法定机构并不处理关于“种族”的问题。

(e) 关于第18段,印度政府重申它愿意提供委员会想要的任何资料。正如委员会在结论意见第8段所指出的,由于报刊和大众传播媒介的多元性及其对人权问题的认识,它们在执行《公约》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

(f) 关于结论意见第19段,该段说印度的报告提供具体资料说明禁止任何个人或组织煽动种族歧视和仇恨的现行法律条款。任何这类行动均属违法并可在印度法院被起诉。印度政府将提供所要求的任何进一步具体资料。

(g) 关于第21段,《全国治安法》和《公安法》是为了处理恐怖主义现象造成的挑战而颁布的。印度政府将继续利用这些法律制止恐怖主义和保护所有印度公民免遭恐怖主义的威胁。

(h) 关于第22段的意见,所有18岁以上的印度公民都有权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政治权利。1996年5月查谟和克什米尔邦在一个独立的选举委员会主持下进行了自由和公平的议会选举,1996年9月将举行邦议会选举。

(i) 关于第23段,印度政府的一贯政策是消除对其公民,特别是因社会或经济落后而处境不利的人的剥削或歧视。这些努力将继续进行,并且是政府的《共同最低纲领》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委员会在其结论意见第5段中确认印度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委员会并未提请印度政府注意第23段所述的这种歧视的任何具体案例。

(j) 委员会在第24段提出的意见不太明确。如果所指的是政治生活的代表权,这种代表权并不取决于社区的大小而是取决于选民的多寡。如果所指的是在政府部门工作的问题,印度政府正在根据《宪法》和关于在册种姓和在册部族及其它经济或社会落后的人口的法律采取肯定行动政策。

4. 印度政府注意到委员会的提议和建议。印度政府已经在执行第27段和第31段所载的提议,并向委员会保证它将继续这样做。

- - - - -

96-25737 (c) 301096 301096 021196-